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勇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勇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b>1 总论</b> .....	<b>1</b>
1.1 编制背景.....	1
1.2 排查目标和原则.....	1
1.2.1 排查目的.....	1
1.2.2 排查原则.....	2
1.3 排查范围.....	2
1.4 编制依据.....	3
1.4.1 国家有关法律.....	3
1.4.2 国家有关技术政策和规章制度.....	4
1.4.3 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5
1.4.4 技术规范及标准.....	5
<b>2 企业概况</b> .....	<b>7</b>
2.1 企业基础信息.....	7
2.2 建设项目概况.....	7
2.3 原辅料及产品情况.....	8
2.3.1 产品方案.....	8
2.3.2 主要原辅材料.....	9
2.3.3 主要生产设备.....	11
2.3.4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5
2.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7
2.4.1 生产工艺.....	17
2.4.2 项目产排污环节.....	41
2.5 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48
2.5.1 废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48

2.5.2 大气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49
2.5.3 固体废物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49
2.6 污染防治措施.....	51
2.7 历史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	51
<b>3 排查方法.....</b>	<b>58</b>
3.1 资料收集.....	58
3.2 人员访谈.....	59
3.3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确定.....	59
3.4 现场排查方法.....	59
<b>4 土壤隐患排查.....</b>	<b>62</b>
4.1 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隐患排查.....	62
4.1.1 液体储存区.....	62
4.1.2 散装液体转运与场内运输区.....	65
4.1.3 货物的储存和传输.....	66
4.1.4 生产区.....	66
4.1.5 其他活动区.....	69
4.2 隐患排查台账.....	71
<b>5 结论和建议.....</b>	<b>84</b>
5.1 隐患排查结论.....	84
5.2 隐患整改方案或建议.....	86
5.3 对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建议.....	90
<b>6 附件.....</b>	<b>91</b>
6.1 地理位置图.....	91
6.2 厂区平面图.....	92
6.3 雨水管线图.....	93

6.4 人员访谈表.....	94
6.5 危废协议.....	101
6.6 历史检测报告.....	132
6.7 本次检测报告.....	166
6.8 专家意见.....	188

# 1 总论

## 1.1 编制背景

为响应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结合企业“土壤防治责任书”。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江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镇政发[2017]29号）及《镇江新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公司针对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镇江新区姚桥镇瑞业路6号厂区范围内可能存在的土壤污染问题提供场地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与监测技术方案，并初步调查厂区土壤环境质量和监测地下水环境现状。依据场地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土壤污染初步调查结果编制本报告。对场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潜在污染来源，排除厂区土壤污染隐患；初步了解厂区范围内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对下一步是否需要详细调查提供科学依据。

## 1.2 排查目标和原则

### 1.2.1 排查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指导和规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隐患，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为保证持续有效防止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造成土壤污染，而依法自主组织开展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

依据《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排查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土壤污染隐患，要识别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污染物、设施设备和生产

活动，并对其设计及运行管理进行审查和分析，确定存在土壤污染隐患的设施设备和生产活动，对土壤污染的隐患进行评并提出整改建议措施。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搜集总结企业生产活动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物质，存在以上物质时，污染土壤的风险较大。

2、搜集总结企业生产活动中涉及的重点设施设备，包括散状液体存储、散装液体运输及内部转运、散装和包装材料的存储与运输。生产加工及其他设施设备等，通过资料搜集、现场巡查判断土壤污染的可能性。

### 1.2.2 排查原则

#### （1）针对性原则

针对场地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性，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调查，为场地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 （2）规范性原则

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场地监测过程，保证监测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3）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 1.3 排查范围

本项目地块位于镇江新区姚桥镇瑞业路6号。项目所在地南侧为瑞业路，西侧为滨江大道，南侧为泰镇高速，东侧为基本农田。厂区占地面积227000平方米。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厂区为自建厂区，无遗留环境问题。企业建厂至今厂区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地面防渗措施与现状基本一致。生产至今，根据企业历史资料及厂内员工介绍，厂内未发生过泄漏事故。

厂区总占地面积 227000 平方米。厂内道路与厂外道路相通，人流、物流分开，内部道路均设置消防安全通道，通道禁止堆放货物，禁止车辆停放，应急救援车辆、消防车辆能通达各主要危险源点。

根据企业使用原料输入方式，厂区液态原料均使用包装容器存放在仓库内，仓库均进行了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内均为防渗地面，厂区内需要重点关注的污染区域为阳极氧化车间、电镀车间、喷漆车间、化学品库、油漆仓库、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油漆混配车间等。具体排查范围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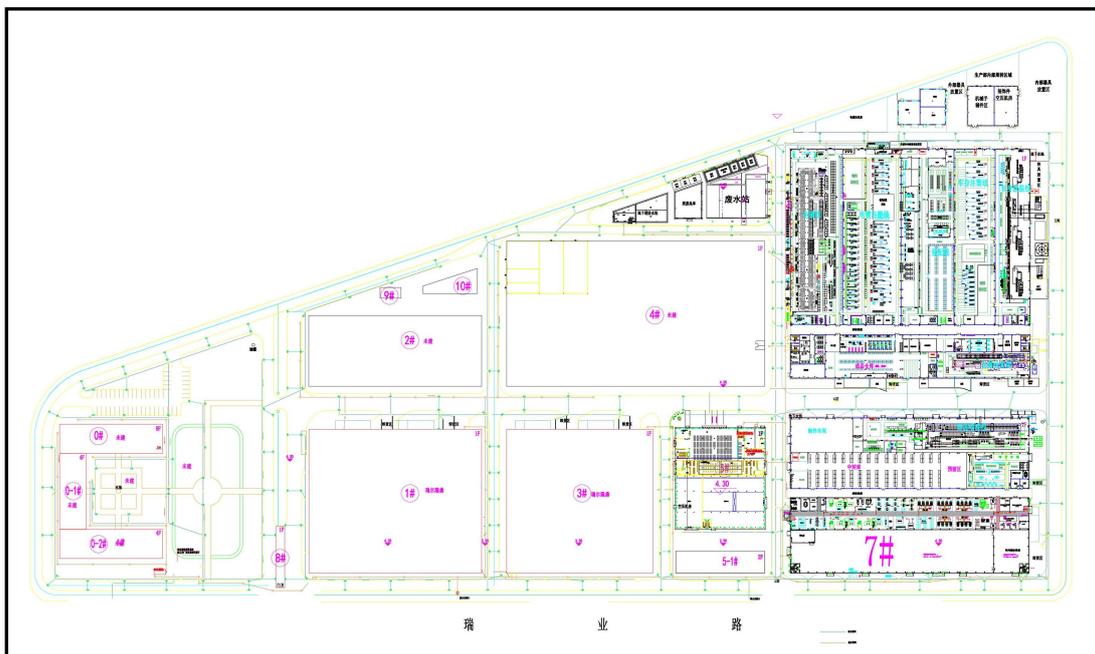


图1.1-1 项目地块调查范围图

## 1.4 编制依据

### 1.4.1 国家有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10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1.4.2 国家有关技术政策和规章制度**

- (1)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 (2)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07月01日；
- (3)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环发[2008]39号），2008年5月19日；
- (4)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2005年10月1日；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修复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2013年1月23日；
- (6) 《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环生态[2016]151号），2016年10月27日；
-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2016年11月24日；
- (8)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环科技

[2017]30号)，2017年2月22日；

(9) 《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2016年5月30日；

(10) 《关于公开征求《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便函〔2020〕313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 1.4.3 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2017年1月22日；

(2)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6〕169号），2016年12月28日；

(3) 《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江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镇政发[2017]29号）；

(4) 《镇江新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5)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发[2015]30号），2015年10月13日；

(7)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 1.4.4 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4)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

(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6)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1998

年1月8日发布，1998年7月1日实施；

(7)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2004年12月9日发布并实施；

(8)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9) 《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10)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2018年6月）(GB3600-2018)；

(1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2 企业概况

### 2.1 企业基础信息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是由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99%，上海瑞尔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 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专业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汽车产业经济研究、企业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生产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新材料及深加工、电子电器，销售汽配、机械设备、机电产品、橡胶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从事其它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 2.2 建设项目概况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镇江新区姚桥镇瑞业路 6 号，公司于 2013 年向镇江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取得批复（镇环新审[2014]14 号），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取得镇江新区环境报局验收意见函（镇新环验[2017]34 号）。

企业建厂至今厂区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地面防渗措施与现状基本一致。生产至今，根据企业历史资料及厂内员工介绍，厂内未发生过泄漏事故。

表 2.2-1 各项目的环评审批及生产规模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文件类别	内容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报告书	车身装饰件生产线、字牌标牌工艺生产线、装饰件（含	2014年2月12日取得批复（镇环	2017年8月14日取得镇江新区环

		塑料电镀)工艺生产线、塑料电镀退镀生产线、涂料混配工艺生产线、ABS 阀体、钢阀、控制臂、铰链支架、博世铝阀、派克阀体和其它机加系列产品生产线、缸筒、连接盘生产线、变速箱体、变速箱盖、支架生产线、制动主缸生产线、上横臂、下横臂电镀生产线、电镀退镀生产线、悬架生产线	新审[2014]14号)	境报局验收意见函(镇新环验[2017]34号)
--	--	--	--------------	-------------------------

## 2.3 原辅料及产品情况

### 2.3.1 产品方案

表 2.3-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件/a)	物态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1	喷漆工艺	车身装饰件(装饰条、后视镜、进气格栅、轮辐条)	2,462,466(总计喷漆面积98498640平方分米)	固态	堆放	汽车
2		车辆饰盖	5,892,085(总计喷漆面积74004587.6平方分米)	固态	堆放	汽车
3		字牌标牌	14,980,380(总计喷漆面积4494114平方分米)	固态	堆放	汽车
4	电镀工艺	车身装饰件、车辆饰盖	电镀面积3000万平方分米/年	固态	堆放	汽车
5	ABS 阀体		5,000,000	固态	堆放	汽车
6	钢阀		500,000	固态	堆放	汽车
7	控制臂		400,000	固态	堆放	汽车
8	铰链支架		2,800,000	固态	堆放	汽车
9	其它机加系列产品使用		800,000	固态	堆放	汽车
10	博世铝阀		800,000	固态	堆放	汽车
11	派克阀体		800,000	固态	堆放	汽车
12	上横臂、下横臂		100,000(电镀面积2570万平方分米)	固态	堆放	汽车
13	缸筒		400,000	固态	堆放	汽车
14	连接盘		400,000	固态	堆放	汽车
15	变速箱体		400,000	固态	堆放	汽车
16	变速箱盖		400,000	固态	堆放	汽车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件/a)	物态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17	支架	800,000	固态	堆放	汽车
18	制动主缸	800,000	固态	堆放	汽车
19	汽车悬架	20000 套/a	固态	堆放	汽车

### 2.3.2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3-2 项目主要原辅料情况表

工序	车间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储量 (t)	贮存位置
1	注塑车间	塑料粒子	3189.5	150	原材仓库
2	喷漆车间	油漆	69.5	5	油漆仓库
3		固化剂	17.1	5	油漆仓库
4		乙酸丁酯	12	5	油漆仓库
5		乙醇	2	0.3	化学品仓库
6		稀释剂	45.39	5	油漆仓库
7		电镀车间	硫酸	136.9	0.8
8	盐酸		52.3	0.8	化学品仓库
9	铬酸酐		31.9	0.05	化学品仓库
10	除油剂		2.5	0.5	化学品仓库
11	硫酸镍		5	0.05	原材仓库
12	氯化镍		4	0.03	原材仓库
13	硫酸铜		53.9	1	原材仓库
14	氨水		26.5	4	氨水库
15	双氧水库		20	4	双氧水库
16	铜球		99.7	1	原材仓库
17	镍块		93.5	1	原材仓库
18	氧化线	硝酸	667	5	化学品仓库
19	废水处理站	亚硫酸氢钠	91.6	5	化学品仓库
20		双氧水库	20.45	4	双氧水库
21		硫酸	69	0.8	化学品仓库
22		PAC	19.8	1	辅料仓库
23		PAM	1.68	0.8	辅料仓库
24		氯化钙	25.2	1	辅料仓库

表 2.3-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分子式	外观性状	危规号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乙酸丁酯 C <sub>6</sub> H <sub>12</sub> O <sub>2</sub>	无色透明液体，有果子香味。熔点-73.5℃，沸点 126.1℃，相对密度(水=1) 0.88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4.1 饱和蒸气压(kPa) 2.00(25℃)闪点(℃): 22 微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32130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毒性：LD <sub>50</sub> : 13100mg/kg(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9480mg/kg(大鼠经口)
硫酸 H <sub>2</sub> SO <sub>4</sub>	别名磺镪水。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蒸汽压 0.13kPa(145.8℃); 熔点: 10.5℃; 沸点: 330.0℃; 与水混溶相对密度(水=1)1.83 ; 相对密度(空气=1)3.4。	81007	危险特性：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具有强腐蚀性。	LD <sub>50</sub> 80mg/kg(大鼠经口); C 510mg/m <sup>3</sup> , 2小时50(大鼠吸入); 320mg/m <sup>3</sup> , 2小时(小鼠吸入)。
硝酸 HNO <sub>3</sub>	纯品为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酸味。熔点(℃): -42(无水) 沸点(℃) : 86(无水) 相对密度(水=1): 1.50(无水)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2.17 饱和蒸气压(kPa): 4.4(20℃) 与水混溶。	81002	强氧化剂。能与多种物质如金属粉末、电石、硫化氢、松节油等猛烈反应，甚至发生爆炸。与还原剂、可燃物如糖、纤维素、木屑、棉花、稻草或废纱头等接触，引起燃烧并散发出剧毒的棕色烟雾。具有强腐蚀性。	其蒸气有刺激作用，引起眼和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如流泪、咽喉刺激感、呛咳，并伴有头痛、头晕、胸闷等。口服引起腹部剧痛，严重者可有胃穿孔、腹膜炎、喉痉挛、肾损害、休克以及窒息。皮肤接触引起灼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可引起牙齿酸蚀症。
铬酸酐、三氧化铬 CrO <sub>3</sub>	别名铬酸酐。暗红色或紫色斜方结晶，易潮解。熔点：196℃；溶于水、硫酸、硝酸。相对密度(水=1)2.70。危险标记11(氧化剂)，20(腐蚀品)。	51519	危险特性：强氧化剂。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与还原性物质如镁粉、铝粉、硫、磷等混合后，经摩擦或撞击，能引起燃烧或爆炸。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LD <sub>50</sub> 80mg/kg(大鼠经口)。
盐酸HCl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	81013	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	LD <sub>50</sub> 900mg/kg(

	体,有刺鼻的酸味。蒸汽压 30.66kPa(21℃) 熔点: -114.8℃/纯; 沸点: 108.6℃/20 ; 与水混溶,溶于碱液; 相对密度(水=1)1.20; 相对密度(空气=1)1.26		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和反应,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强腐蚀性。	兔经口); LC <sub>50</sub> 3124ppm, 1 小时(大鼠吸入)。
氨水 NH <sub>4</sub> OH	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臭味。相对密度(水=1): 0.91 饱和蒸气压 (kPa): 1.59(20℃) 溶于水、醇。	82503	易分解放出氨气,温度越高,分解速度越快,可形成爆炸性气氛。	吸入后对鼻、喉和肺有刺激性,引起咳嗽、气短和哮喘等。

### 2.3.3 主要生产设备

表2.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加工中心	HCN4001IIL-KOD/NHX-4000	168
2	干式电力变压器	SG-100KVA	29
3	超声波清洗机	4槽	1
4	工业冷水机	ICA-3	2
5	纯水机JL100反渗透装置	JL100	1
6	数控高压清洗机	MNC-300/RXD-1400	10
7	电化学去毛刺机	ECLine400A-600V	1
8	双槽式超声波清洗机	SJ-ZZ-300X400	2
9	超声波清洗机	/	2
10	纯水机	/	1
11	阳极氧化生产线	非标	1
12	工业冷水机	QLB60SBDC/UH	2
13	模块式蒸汽发生器	LJPZ2×0.375-1.0-Q	1
14	超声波发生器机组1	28KHZ	3
15	管道循环系统	JKG-50-125	1
16	电化学去毛刺机	BGK60-32A	1
17	精密过滤机	CH-2006-1	1
18	数控高压去毛刺/清洗机	MNC-500	1
19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32A	1
20	万能升降台铣床	X6132C	1
21	自动车床	C-2025A	1
22	摇臂万能铣床	X-6330A	1
23	普通车床	CA6150	1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24	立柱卧式带锯床	S-300HA	1
25	CNC全自动型金属圆锯机	FHC-400CNC	1
26	金属圆锯机	MC-360NFA-DR	1
27	高速圆精密锯机	FHC-400CNC	1
28	金属圆锯机	MC-360NFA	5
29	金属液压打包机	Y81-1250	1
30	液压金属屑压块机（打饼机）	Y83-6300	1
31	万能磨刀机	/	1
32	斗山数控机床	CNL235	8
33	全自动卧式锯床	GZK4240A	7
34	沈阳数控车床	ViVaT2280*500mm	6
35	数控车床自动化生产线	S20	3
36	数控车床	PUMAV550M	10
37	磨床	ZXTM-40（钻铣镗）	1
38	超声波清洗机	SJ-ZZ-300*400（双槽）	1
39	双变频卧式珩磨机	HMK-3000	1
40	超声波清洗机	KWT-S-3-9036（科伟达）	1
41	数控车床	VTplus-15	3
42	压装机	Y41A/63KN	2
43	数控高压清洗机	MX-2080	1
44	超声波清洗机	4槽	1
45	烤箱	NMT005	1
46	抛丸机	JCK-QPL130	1
47	立式带锯床	G5150Xε3/50	1
48	电阻式坩埚保温炉	CPD-350	2
49	倾转式电坩埚炉	CPOD-800	1
50	电烤包器	CPDB-500	1
51	浇铸机	NZJ640Q	1
52	喷砂机	JCK-ZP1212A	1
53	铝合金淬火炉	T-150-6	2
54	低压铸造机	SQJ453DES	1
55	铣床	QRD-5S（立式炮塔）	1
56	磨床	KGS-250H（平面）	1
57	钻床	Z4120	1
58	热处理炉	HNMF12-24	1
59	超声波清洗机	4槽	1
60	工业冷水机	ICA-3	2
61	纯水机JL100反渗透装置	JL100	1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62	数控高压清洗机	MNC-300/RXD-1400	10
63	电化学去毛刺机	ECLine400A-600V	1
64	双槽式超声波清洗机	SJ-ZZ-300X400	2
65	超声波清洗机	/	2
66	纯水机	/	1
67	阳极氧化生产线	非标	1
68	工业冷水机	QLB60SBDC/UH	2
69	模块式蒸汽发生器	LJPZ2×0.375-1.0-Q	1
70	超声波发生器机组1	28KHZ	3
71	管道循环系统	JKG-50-125	1
72	电化学去毛刺机	BGK60-32A	1
73	精密过滤机	CH-2006-1	1
74	数控高压去毛刺/清洗机	MNC-500	1
75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32A	1
76	万能升降台铣床	X6132C	1
77	自动车床	C-2025A	1
78	摇臂万能铣床	X-6330A	1
79	普通车床	CA6150	1
80	立柱卧式带锯床	S-300HA	1
81	CNC全自动型金属圆锯机	FHC-400CNC	1
82	金属圆锯机	MC-360NFA-DR	1
83	高速圆精密锯机	FHC-400CNC	1
84	简易数控立铣	HY-5	1
85	立式铣床	6H	1
86	铣床	M5	1
87	卧式车床	CA6140B/A/400X1000	1
88	拉丝抛光机	BT-T*150	1
89	手动涂装设备	MPSI-F	1
90	废气处理设备	/	1
91	金属涂装线	面积1083m <sup>2</sup>	1
92	前处理线	/	1
93	水份烘干炉	/	1
94	悬链输送系统	QXG250	1
95	粉末烘干室	/	1
96	纯水机系统	ROQK-020	1
97	污水池系统	/	1
98	机器人	YR-EPX2050-A300	1
99	金属线机器人及供漆系统	EPX-2050	2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100	剪板机	Q11-3x1500	2
101	环保型烘箱	380V50Hz20KW	1
102	超声波清洗机	DY-1200	1
103	前移式升降叉车	CTY/0.5T	1
104	丝印烘烤线	R20160901-1	3
105	火焰处理器	COF-PT1	1
106	风淋设备	定制	1
107	223包铝加工压装机	223	1
108	烤箱（223包铝）	/	1
109	S700发动机罩盖热熔焊接机 及工装	NC-RMJ-02	2
110	12M皮带式装配线	/	1
111	烤箱1	XM-0930	2
112	L550超声波焊接机	NC-9-0040	1
113	丝印烘烤线	/	1
114	风淋室	定制	1
115	装配流水线	/	2
116	热熔焊接机	/	1
117	车身件喷漆线	/	1
118	火焰处理机器人	ERER-MH000500-A00-C	1
119	塑料车身线机器人	MPX3500-A00	5
120	电镀废水处理	电镀线废水处理	1
121	电镀车间设备	定制	1
122	饰盖喷涂线固化炉	无	1
123	自动喷漆系统	无	1
124	字牌自动喷漆（点漆）机及 工装	TH-206H-KE	1
125	全自动燃油热水锅炉	CLSS0.21-95/70-Y	1
126	装配线	无	1
127	环保型烤箱	XM-1128	1
128	皮带输送机	3M	1
129	6米皮带式装配线	无	1
130	卧式液压注塑机	HTL280JB/MA10000II5000/M A900II/260	49
131	机械手	A650IDY	26
132	干燥机	HHD-100EB	53
133	工业冷水机	KL-08Y	3
134	风冷式冷水机	MIC-15A	6
135	工业冷水机	SPIW-15HP	2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136	立式拌料机	TMV-100	1
137	恒温电烤箱	YFKX-1401	2
138	立式搅拌机	PLD-150R	3
139	注塑流水线	L6000*W500*H800-1000-H12 00-1400	5
140	皮带线	6M	14
141	高速分散机	GFJ350	1
142	卧式研磨机	EBW-15	1
143	高速分散机	GFJ350	2
14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B	1

## 2.3.4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表 2.3-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占地面积11577m <sup>2</sup> , 建筑面积25154m <sup>2</sup> , 建筑2层	1条阀体机加工生产线
	2#车间	占地面积7446m <sup>2</sup> , 建筑面积14892m <sup>2</sup> , 建筑2层	1条铸造线
	3#车间	占地面积9803m <sup>2</sup> , 建筑面积19606m <sup>2</sup> , 建筑2层	1条机加工生产线、2条阳极氧化线
	4#车间	占地面积17461m <sup>2</sup> , 建筑面积34922m <sup>2</sup> , 建筑2层	1条塑料件电镀线、1条金属件电镀线
	锅炉房	占地面积360m <sup>2</sup> , 建筑面积360m <sup>2</sup>	/
	设备维修中心, 食堂	占地面积4202m <sup>2</sup> , 建筑面积7134m <sup>2</sup> , 建筑2层	/
	变电站	占地面积907m <sup>2</sup> , 建筑面积1814m <sup>2</sup> , 建筑2层	/
	6#车间	占地面积25682m <sup>2</sup> , 建筑面积51384m <sup>2</sup> , 建筑2层	2条塑料件电镀线、1条自动车身喷漆线及2条注塑生产线
	化学品库	占地面积945m <sup>2</sup> , 建筑面积945m <sup>2</sup>	/
	挂具制作车间	占地面积2008m <sup>2</sup> , 建筑面积2008m <sup>2</sup>	/
	7#车间	占地面积16265m <sup>2</sup> , 建筑面积32530m <sup>2</sup> , 建筑2层	1条车手动喷漆线、1条饰盖喷漆线、1条注塑条注塑生产线及1条标牌喷漆线
	办公楼	共三栋, 办公楼1: 占地面积14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11200m <sup>2</sup> , 建筑8层; 办公楼2: 占地面积432m <sup>2</sup> , 建筑面积1728m <sup>2</sup> , 建筑4层; 办公楼3: 占地面积14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5600m <sup>2</sup> , 建筑4层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公用工程	给水	366818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废水245900 t/a	接市政管网
		清洗水38500t/a	
供电	11360千瓦时/年	开发区配套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企业生产废水主要为电镀废水，目前产生量约为300t/d。生产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铜、镍、铬等重金属。目前厂区已建有生产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	目前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150t/d。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为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和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治理	漆雾及有机废气	油漆车间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经水幕喷淋装置吸附漆雾后集中收集进行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处置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酸碱废气	电镀车间在产品电镀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废气(主要为铬酸雾、硫酸雾、盐酸雾)经吸气罩集中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产生的碱性废气（主要为氨气）经吸气罩集中收集后，进入酸液喷淋塔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在处置污水时产生的酸性废气经吸气罩集中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蒸汽发生器及其他生产工序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在燃烧天然气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主要污染物包括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等。由于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燃烧废气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很小，目前采取的措施为经收集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厂区内现设有1座食堂，目前采取的措施为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高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油雾	数控车床加工油雾和加工中心油雾是数控车床和加工中心在铣、钻、削等金属机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为设备提供润滑、冷却作用。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要经历泵循环、喷射与高速旋转的刀具或工件激烈撞击，因而空气中形成油雾颗粒，气体收集管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塔+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采用合理布局、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外处理	零外排

## 2.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2.4.1 生产工艺

#### 1、装饰件

项目的产品装饰件包括汽车的车身装饰件（装饰条、后视镜、进气格栅、轮辐条）字牌标牌、车辆饰盖等产品。按照其表面处理工艺可分为电镀件和喷漆件。

##### （1）装饰件（喷漆工艺）

##### ①车身装饰件（装饰条、后视镜、进气格栅、轮辐条）

生产工艺概述如下：

车身装饰件（装饰条、后视镜、进气格栅、轮辐条）为塑料件，项目设路两条注塑线和自动喷漆线一条和手动喷漆线一条，折算成NCS 格栅后，年需求量 2462466 件，40 平方分米/件，漆膜厚度底漆 10-15 微米，色漆厚度 20-25 微米 清漆厚度 30-35 微米。

原料 ABS 和 PC 塑料粒子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配比后，搅拌均匀后经注塑机注塑后，修边后得到塑料工件。ABS 或 ABS+PC 的加热温度在 200-250℃，ABS 和 PC 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大于 250 度。

喷漆前处理：塑料工件经确认无损后，上件前用无纺布蘸溶剂（异丙醇）对表面进行擦拭，以除去油污，不大于总量 10%的工件因产品质量要求需不用溶剂擦拭而进行火焰前处理，是采用高温富氧火焰对

塑料件表面进行高温处理，通过对表面分子的加氧处理，提高塑料表面分子极性，增大表面张力。同时高温氧化火焰还可以起到破坏分解表面的脱模剂和油污的作用，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喷漆：塑料工件需进行底漆、色漆和清漆三步喷漆，塑料工件由人工上架进入流水线自动生产，工件首先进入除静电除尘室除尘，除尘后的工件进入喷漆间喷漆（50%工件因尺寸不能自动喷漆，故设有一条自动喷漆和一条手动喷漆），工件在密闭、清洁的、有一定空气流速的房间内运行 10—15 分钟，进行流平作业。主要目的是将工件表面的溶剂挥发气体在一定时间内挥发掉，挥发气体挥发的同时湿漆膜也得以流平，从而保证了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流平的作用是使喷漆后喷在材料表面上的漆滴摊平，并使溶剂挥发一些，以防止在烘烤时漆膜上出现针孔。流平后的工件进入固化炉进行烘干，天然气直接燃烧加热烘道，工件在烘道内烘干，烘干后检验包装。检验出现不合格品（在 5%）直接作为废品外售。油漆喷漆过程的利用率在 30%。

喷漆房要求空气洁净度达到 1 万等级，喷漆房温度达到 15-30℃，喷漆房湿度达到 60-80%，底漆流平 5-7 分钟，色漆流平 7-10 分钟，清漆流平 10-15 分钟，烘干温度要求有效温度 80℃保证 30 分钟。

工件表面除尘产生的含尘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式除尘器除尘后经管道再次进入除静电除尘室循环。

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幕帘去除漆渣和有机溶剂后经除雾器除雾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溶剂后排放大气。除雾器产生的废水排入水幕帘循环水池。

燃烧废气、烘干尾气经和进入烘道的空气换热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大气。

整条喷漆线为一体化设备，各个工序所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进入活

活性炭吸附装路处理后排入大气。为确保活性炭吸附的效率，每条喷漆线配备两台活性炭吸附装路，为一用一备。车身装饰件喷漆共配备 4 个活性炭吸附塔。

喷漆采用专用容器，不清洗。所用油漆直接可以上线，不需配路。

水幕帘用水为循环水，循环水池为封闭式水循环池，加入漆雾凝聚剂将循环水中的漆渣和有机溶剂后循环使用。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1。

### ② 车辆饰盖

车辆饰盖为塑料件。其生产工艺与车身装饰件相同，只是工件的大小不同。项目设置一条饰盖生产线。年需求量 5892085 件，表面积按照 12.56 平方分米/件计算，不合格品率为 5%。

### ③ 字牌标牌

字牌标牌为铝合金件，每年生产 14,980,380 件每件按照 0.3 平方分米计算，不合格品率为 3%。

铝合金经冲压切割成型后，经丝印后再次冲压得到待喷漆件。喷漆件经喷漆前处理、喷漆、烘干后得到产品。

丝印：铝合金件经人工挂件后，进入除油槽除油后水洗后进行表面调整，加入三价铬钝化槽钝化，然后经过多步纯水洗洗净后烘干炉烘干后至印刷间丝印，经流平后进入

固化炉烘干，冷却后取下部件，完成整个丝印过程。烘干炉、固化炉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

喷漆前处理：工件经人工挂件后，进入除油槽除油后水洗后进行表面调整，加入三价铬钝化槽钝化，然后经过多步纯水洗洗净后烘干炉烘干后进入喷漆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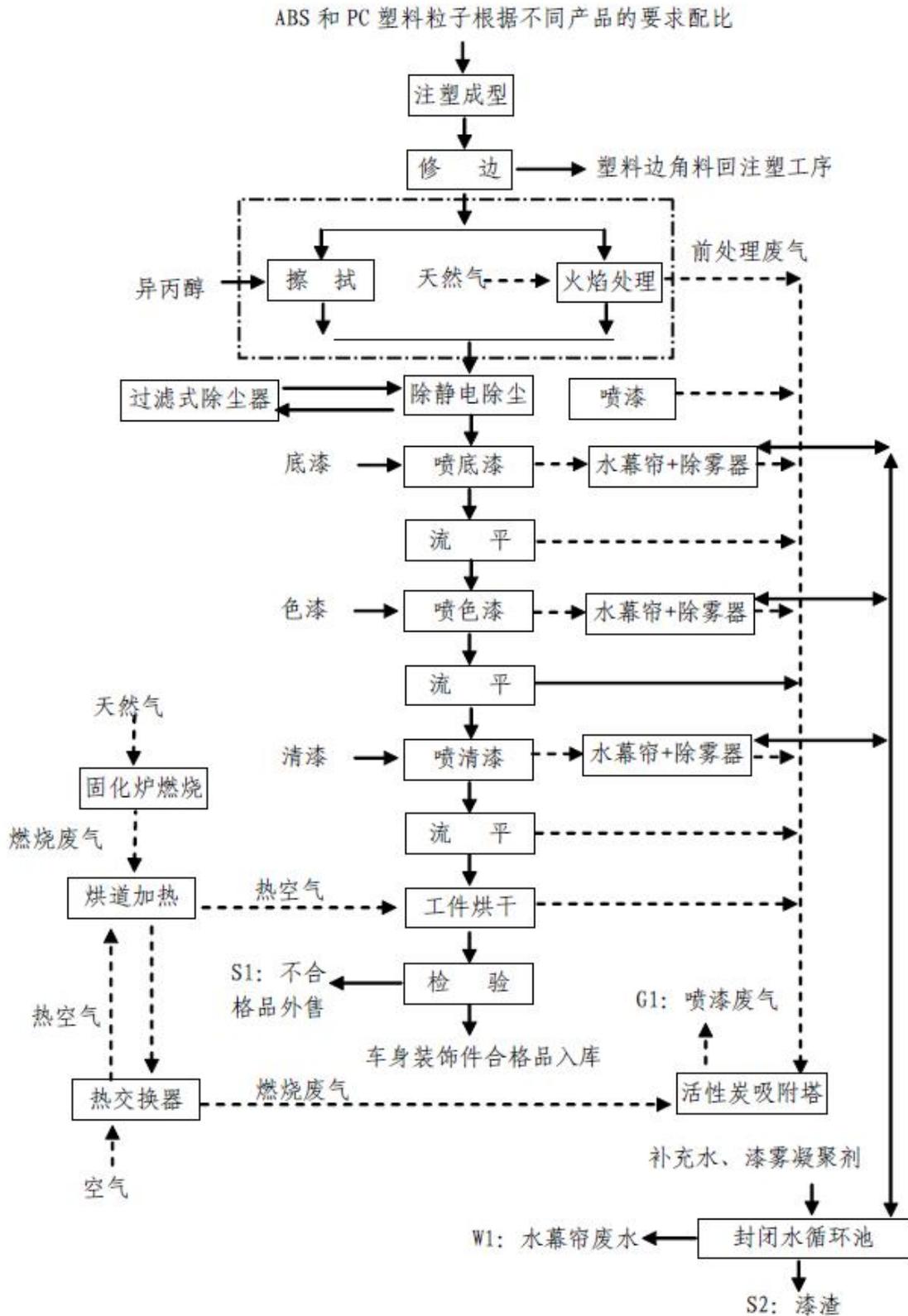


图 2.4-1 车身装饰件工艺流程



热温度在 200-250°C，ABS 和 PC 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大于 250 度。

完成注塑加工的各类工件送至表面处理厂房，先后进行除油、镀铜、多层镍、装饰铬等表面处理，表面处理镀种不多，全部采用直线型或环型的自动电镀线，物流路线短、工艺稳定，镀件清洗槽采用逆流漂洗、空气搅拌及喷淋方式，保证产品电镀质量，并达到节水目的。电镀生产线加温采用蒸汽加温，自动控温，在添加光亮剂及助剂时采用自动加料器。各镀种废水采用 PVC 管分类收集，便于分类处理；各镀槽镀液循环使用、回收；各镀槽间设有滴液收集挡板。

电镀基本工序为除蜡、除油、粗化、活化、镀铜、镀镍和镀铬。

除蜡、除油

采用碱性物质进行除蜡、除油，当塑料粒子配比中 PC 超过 60% 的工件需要进行膨润，以确保塑料件表面可以进行电镀。

粗化

粗化是非金属材料电镀中关键步骤，它对镀层与塑料结合力的影响最显著。粗化的作用是使非金属材料表面呈现微观粗糙，从而增大了镀层与基体的接触面；粗化的另一作用，使塑料表面的聚合分子断链，由长链变成短链，并在断链处可形成无效个亲水极性基团，将制件由憎水体变成亲水体，有利于粗化后各道工序的顺利进行。粗化的最终目的是提高镀层与非金属材料的结合力。这个过程将产生含铬酸性废水。粗化槽主要是铬酸和硫酸及少量的抑雾剂组成，工件主要是 ABS 材料，当工件与粗化槽中的铬酸接触后，其中 ABS 中“B”叫丁二烯，被铬酸氧化，表面被粗化目的是增加附着力，而六价铬被还原成三价铬。粗化槽设铬再生装路，槽液溢流到辅助槽中进行电解，把三价铬氧化成六价铬后返回粗化中，使粗化槽中的三价铬基本不增长或增长缓慢达到长期使用效果。而漂洗水中会有微量的三价铬带出。是带出总量的 2.5%。

## 活化

“塑料电镀”是指采用一定的加工方法，在塑料表面上首先产生活化中心，采用化学镀或置换镀形成导电膜，然后用常规电镀进行加厚的全过程。制备导电膜常用的方法是化学镀或置换镀，在此之前，必须对塑料基体进行表面预处理——关键步骤是活化。

## 镀酸铜

酸性镀铜的镀层光亮柔软、整平能力较好，镀液成份简单，成本低，是量大面广的镀种。这个过程将产生酸性含铜废水。

## 镀多层镍

为了提高耐蚀性，且防止铜层与铬相互扩散而导致电镀层性能下降，对铜层表面进行镀多层镍（4层）。多层镍因具备 110mv 以上电位差，因此多层镍体系腐蚀方向由纵向变为横向发展，使整个镍层的抗蚀性能提高。这个过程将产生含镍酸性废水。其中有 30%的工件需在微孔镍后进行沙丁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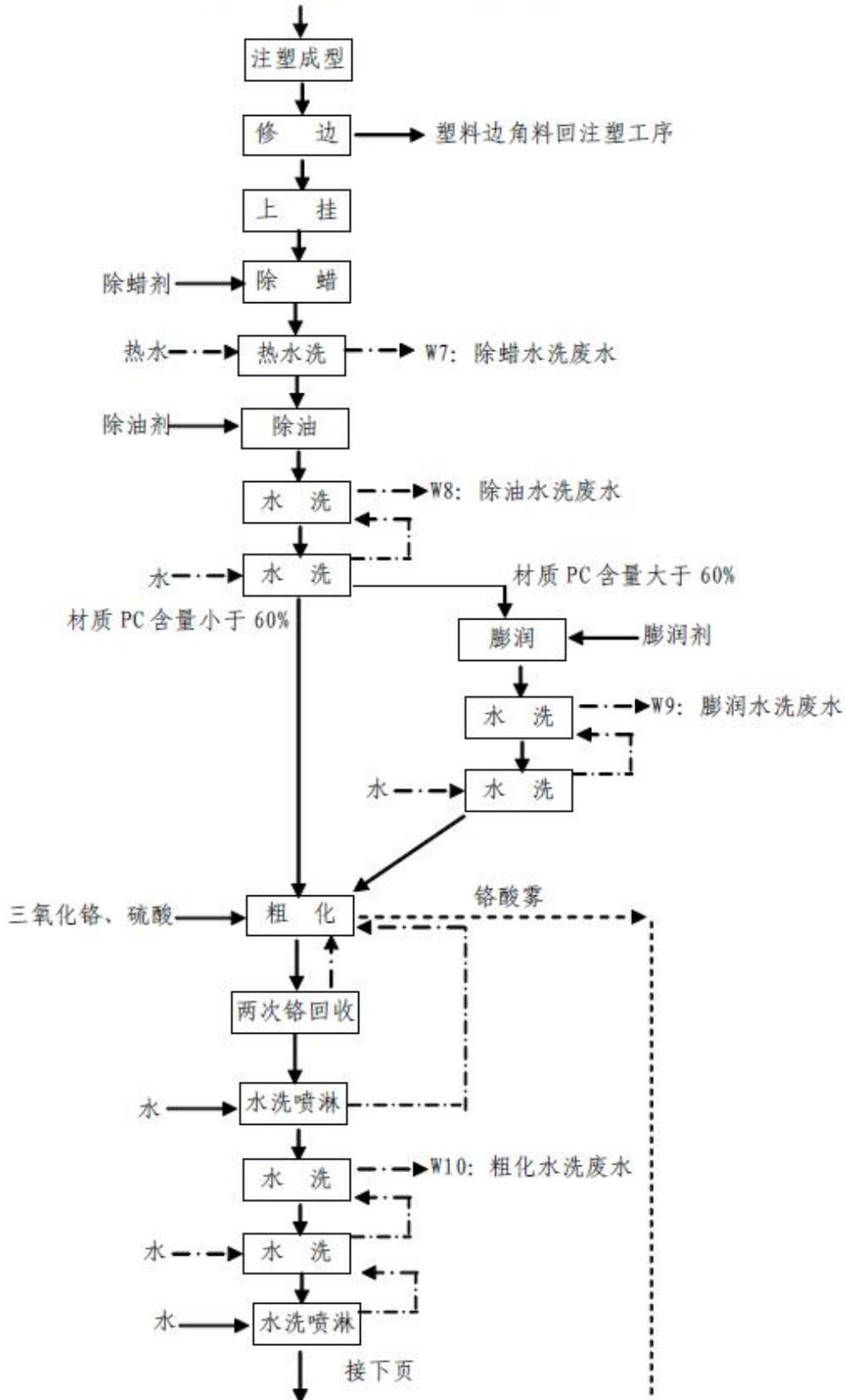
## 镀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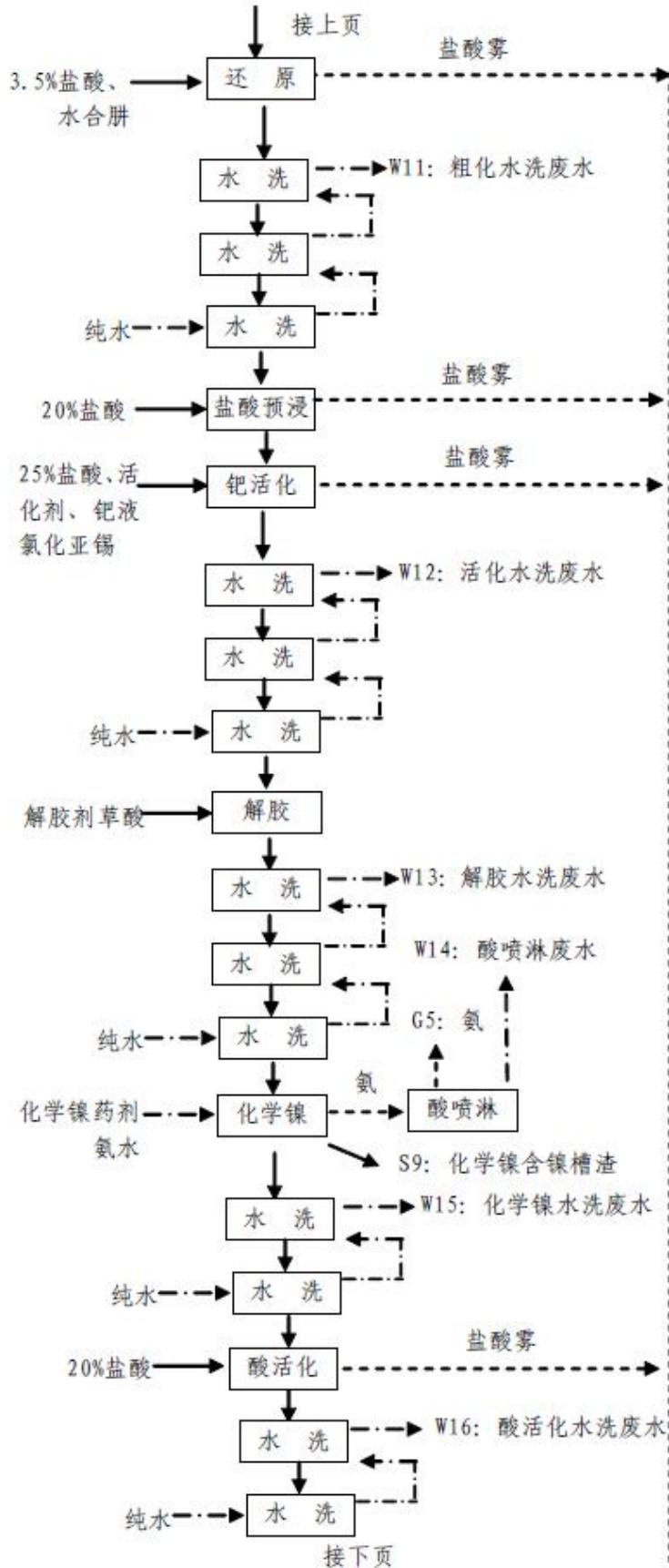
铬镀层具有高硬度、耐磨、耐蚀、装饰性等优点，一直被广泛使用，为了提高镀件的耐蚀性，则须在镍层后镀上一层铬。这个过程将产生含铬酸性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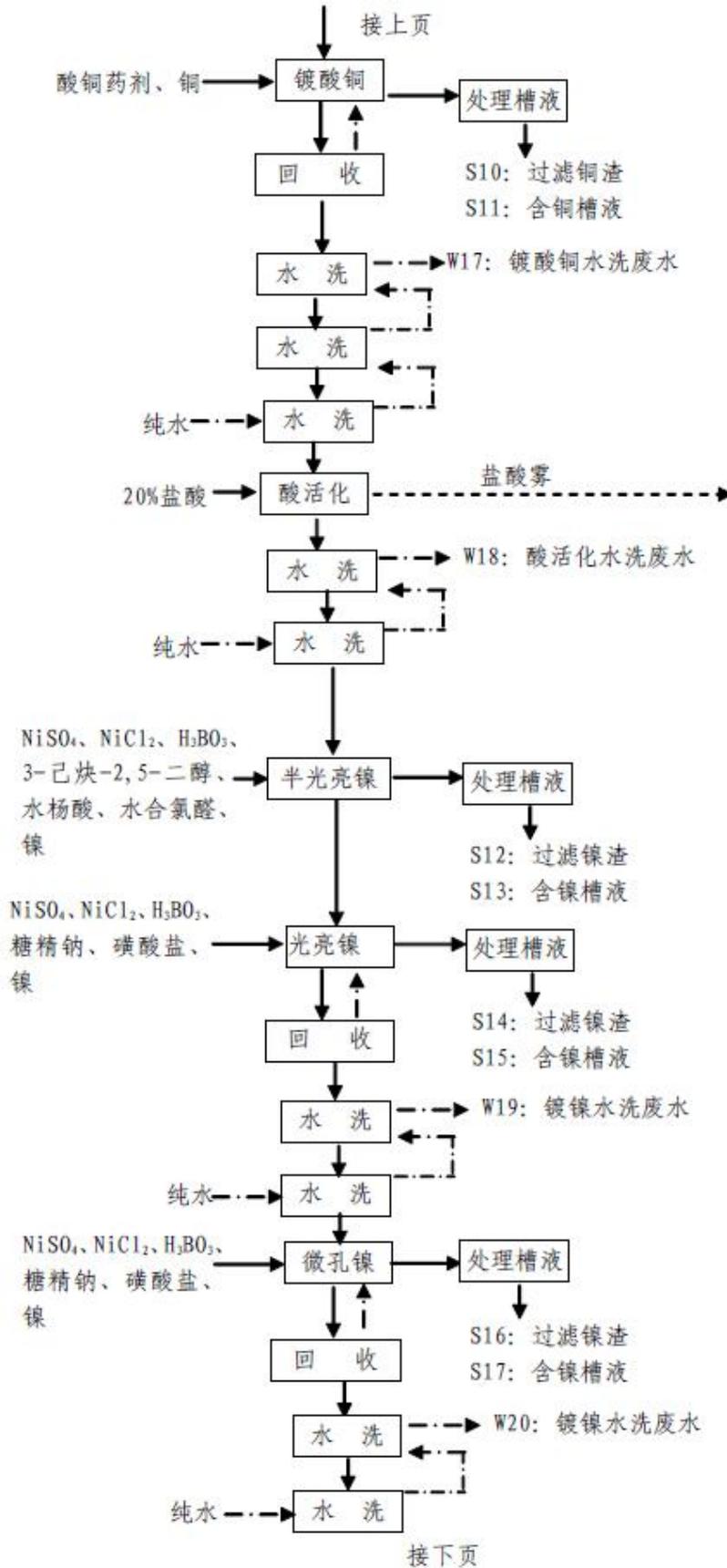
各个槽边均设槽边吸风系统和槽顶吸风系统，整条生产线设铬风帘，确保酸雾收集效率；有铬酸雾产生的电镀槽设铬酸雾回收装铬，粗化、酸铜、镀镍和镀铬的电镀槽设铬槽液循环系统，将槽液打入循环槽，通过过滤装铬对槽液进行过滤，以减少电镀液的消耗量。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3。

ABS 和 PC 塑料粒子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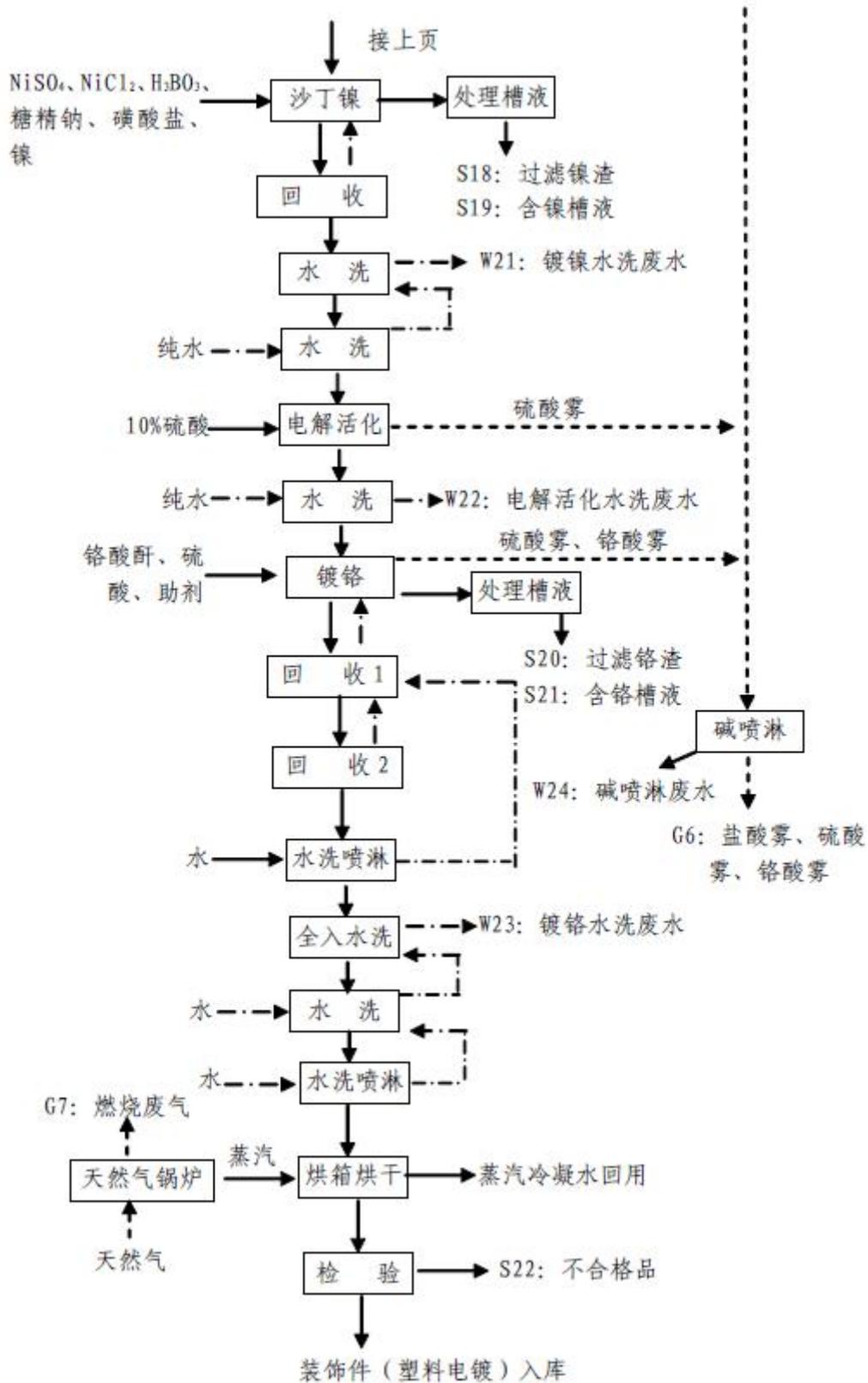


图 2.4-3 装饰件（含塑料电镀）工艺流程

装饰件电镀用挂具退镀是通过指定溶液电解后把挂具上的铬层先退下来，然后再退镍层，退铜层、最后退化学镍层，通过清洗后挂

具重新上工件电镀。工艺见图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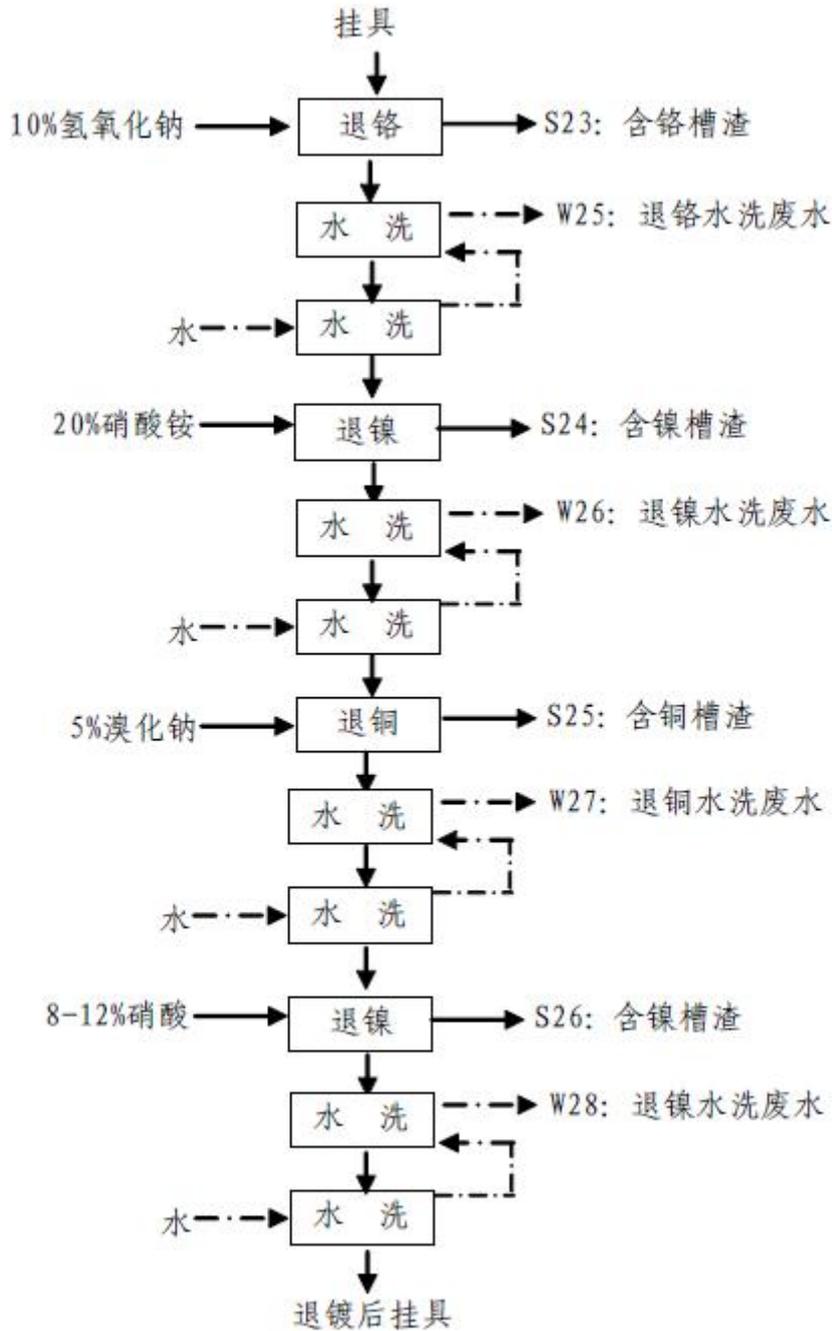


图 2.4-4 塑料电镀退镀处理工艺

### (3) 高固体分、无溶剂型涂料

#### 生产工艺

按照其使用主要原料不同，本项目生产4种产品，分别为实色漆、银色/珠光漆、清漆以及稀释剂。按照各自的生产工艺，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个工段：

配料：根据产品要求，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料；

分散/搅拌：将原料计量后倒入的密封原料罐，然后通过管道导入高速分散机/搅拌机内，进行混合搅拌均匀，分散/搅拌过程中高速分散机/搅拌机处于密闭状态，通过盖子自带通风管与废气处理吸风系统相通，本工序有废气产生。

研磨：将混合好的漆浆通过管道转移至研磨机内进行研磨，主要是将颜料等研磨至需要的细度，研磨机使用夹套循环冷却水保持温度在40~50℃，防止产生高温出现火灾爆炸的危险，研磨机同搅拌机一样工作时处于密闭状态，通过盖子自带通风管与废气处理吸风系统相通，本工序有废气产生。

调色：根据产品所需颜色加入一定量的颜料进行调色。

调漆：根据建设单位主体项目的喷漆要求对油漆进行混配调漆处理。

过滤：将研磨细并搅拌均匀的漆浆通过过滤机进行过滤，过滤主要为了防止未被研磨细的颗粒进入成品中，被过滤机截留的较大的颗粒物定期清理，截留物重新进入研磨工序进行研磨，最终产品中，没有物料的浪费和固体性污染物产生。本工序产生的废气浓度和量较小，通过自带排气管道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包装：过滤后的漆浆直接通过包装机装进不同规格的金属桶内，密闭存放。

清洗：对包装后的成品进行清洗，去除残留在包装桶上的油漆。

此外，生产过程中不同类型的油漆采用不同的生产装置，各装置在使用一次后（项目非连续性生产）采用相应的溶剂对搅拌装置进行清洗，清洗后的溶剂用于下次同种油漆的混配。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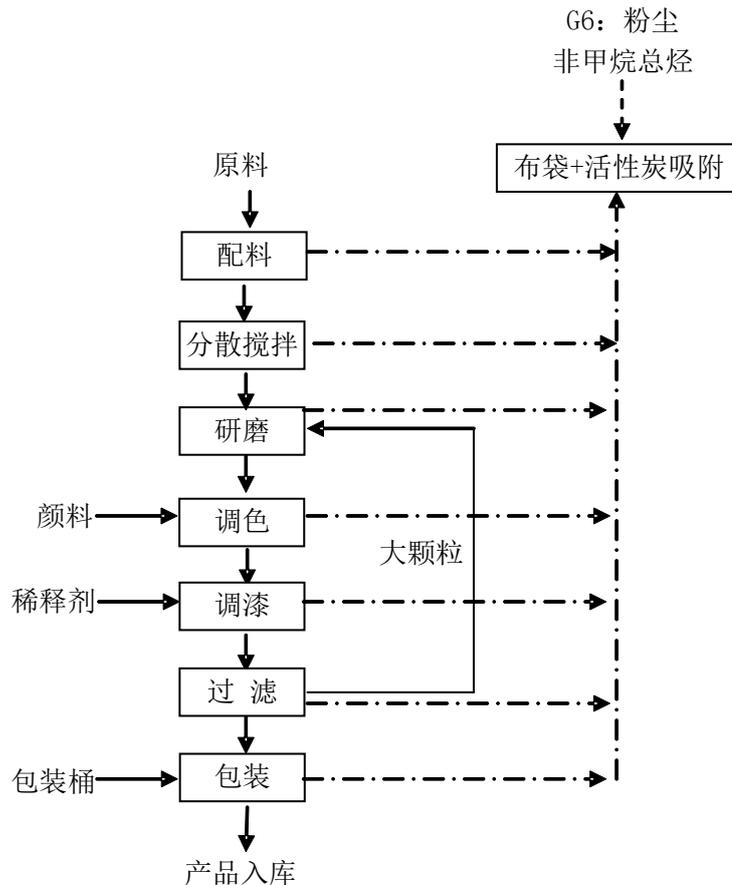


图 2.4-5 涂料混配工艺流程示意图

## 2、机加工件

项目的机加工的产品主要包括 ABS 阀体、钢阀、控制臂、上横臂、下横臂、铰链支架、博世铝阀、派克阀体、其它机加系列产品、缸筒、连接盘、变速箱体、变速箱体盖、支架、制动主缸。

其中 ABS 阀体、钢阀、控制臂、铰链支架、博世铝阀、派克阀体和其它机加系列产品采取机加工工艺，缸筒、连接盘采取阳极氧化工艺，变速箱体、变速箱体盖、支架采取铸造工艺，制动主缸采取铸造-机加工工艺，上横臂、下横臂采取机加工-电镀工艺。

(1) ABS 阀体、钢阀、控制臂、铰链支架、博世铝阀、派克阀体和其它机加系列产品

生产工艺概述如下：

ABS 阀体、钢阀、控制臂、铰链支架、博世铝阀、派克阀体和其它机加系列产品的生产均为机械加工过程。

将外购的型材（铝、钢制）用高速圆锯机进行锯切，锯切后的工件根据不同的产品要求，采用车床、立式、卧式加工中心进行车削、多步钻孔、铰孔加工，加工完毕后放入超声波清洗槽内进行除油、水洗、吹干。清洗后的工件进行激光打标，打标后的工件采用手工的方式将机加工后的残留在孔内、表面的毛刺进行去除。再采用 30Mpa 的高压水方式对产品孔内进行冲洗，冲洗完毕经真空干燥机干燥，经检验、包装入库。出厂前进行二维码解码。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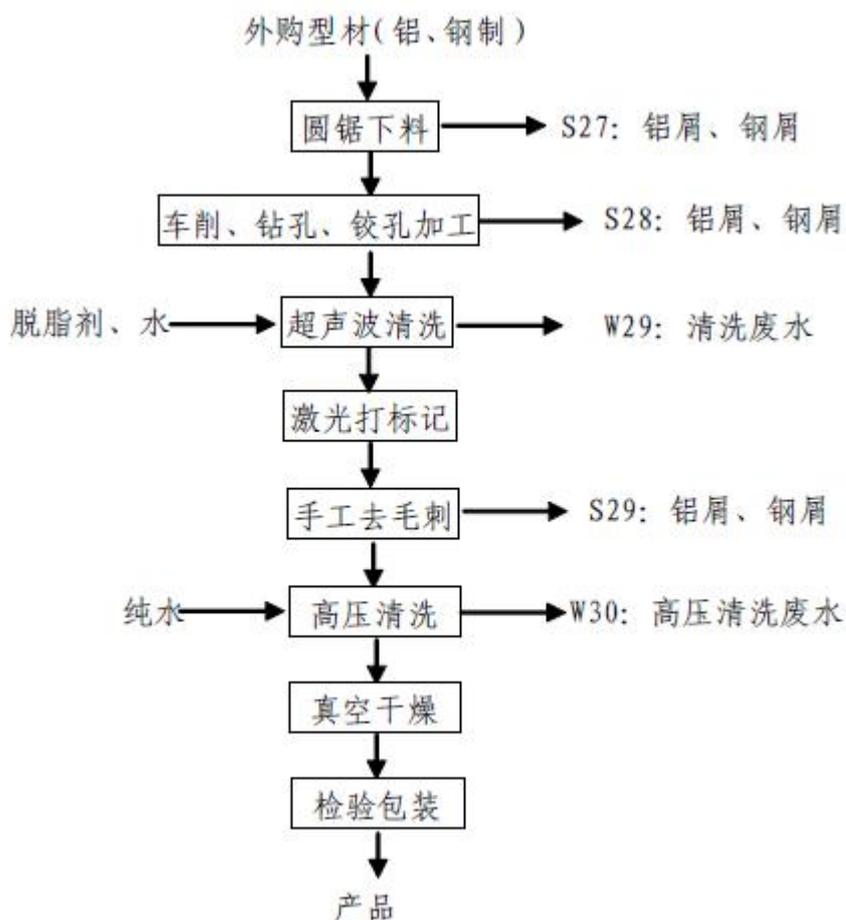


图 2.4-6 ABS 阀体、钢阀、控制臂、铰链支架、博世铝阀、派克阀体和其它机加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 (2) 缸筒、连接盘

生产工艺概述如下：

缸筒、连接盘采取阳极氧化工艺进行生产，不合格产品在 0.5%，再次阳极氧化。

从外部购买机加工完成的缸筒、连接盘毛坯，经人工将工件挂在相应挂具上，通过行车将挂好工件的挂具放在脱脂槽内进行脱脂，在一定的温度下，将产品表面的油脂除掉。脱脂后的工件进入水洗槽经两步水洗和一步纯水洗后进入阳极氧化槽内阳极氧化，工件放在阳极氧化槽液中，通过一定的电流和时间，以产品为阳极，通过电化学反应在产品表面形成一层氧化铝层。阳极氧化液为硫酸溶液浓度：150-200g/l。时间：50-60 分钟。温度：20-23 度，槽液循环过滤。

阳极氧化后的工件进入水洗槽经两步水洗和一步纯水洗后进入封闭槽内，将工件将产品放路在封闭液中，通过一定的温度和时间，将氧化膜的微孔封闭。封闭后经高温干燥(电加热)、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阳极氧化是指。铝及其合金在相应的电解液和特定的工艺条件下，由于外加电流的作用下，在铝制品（阳极）上形成一层氧化膜的过程。阳极氧化如果没有特别指明，通常是指硫酸阳极氧化。

为了克服铝合金表面硬度、耐磨损性等方面的缺陷，扩大应用范围，延长使用寿命，表面处理技术成为铝合金使用中不可缺少的一环，而阳极氧化技术是目前应用最广且最成功的。

所谓铝的阳极氧化是一种电解氧化过程，在该过程中，铝和铝合金的表面通常转化为一层氧化膜，这层氧化膜具有保护性、装饰性以及一些其他的功能特性。从这个定义出发的铝的阳极氧化，只包括生成阳极氧化膜这一部分工艺过程。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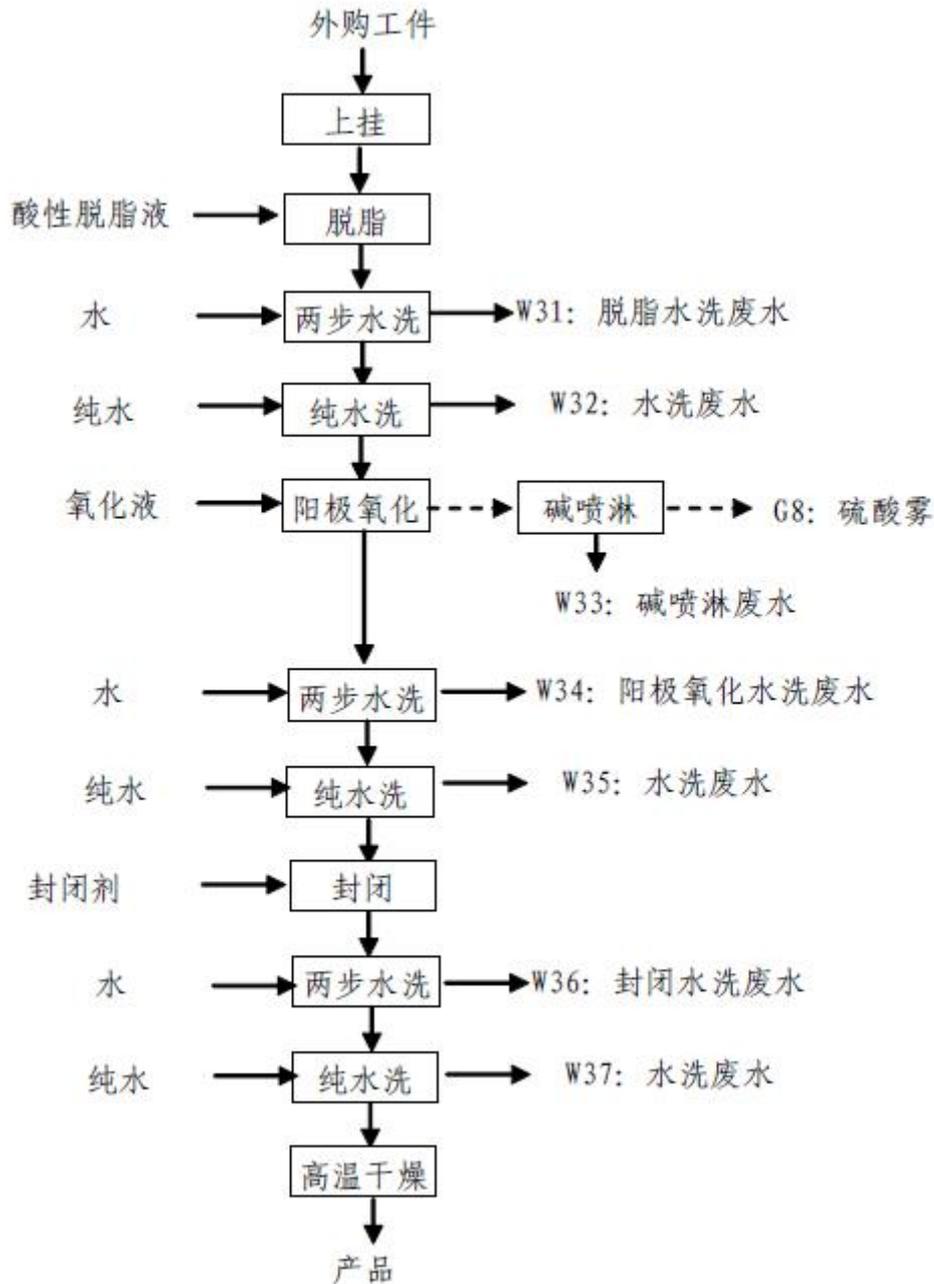


图 2.4-7 缸筒、连接盘生产工艺流程

### (3) 变速箱体、变速箱盖、支架

生产工艺概述如下：

变速箱体、变速箱盖、支架采取铸造工艺进行生产。

将铝锭、中间合金锭和返回废料按配比加入溶解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加热使铝液升温，熔化过程中适当搅动熔融液体，使熔池各处温度均匀一致，熔融液体温度达到熔化温度时，扒除熔体表面漂浮的大量氧化渣，随后测温并快速取样分析，根据成份分析结果加入合金对

铝液的化学成分进行调整，待炉料成份和温度合适后转注到保温炉内。

将保温炉中的铝液定量的加入压铸机压室或者重力铸造模具中，液态金属在高压或者在重力作用下成型，在工艺给定时间后，模具开模，取出铸件，压铸件利用切边机切除边角，重力浇铸由于浇口较大用带锯机切除边角，切除边角后的铸件进行 T4（固熔处理）及 T6（时效处理）使产品强度及硬度达到最好的程度，T4（固熔处理）完成后进入水中冷却后进行 T6（时效处理），T6（时效处理）后空气冷却。利用人工或者简单的机器将铸件表面的一些毛刺好飞边打磨掉，打磨后的铸件根据所需要的表面粗糙度对铸件进行研磨和抛丸处理，使其表面产生塑性变形，呈现残余应力，提高压铸件表面的硬度和耐蚀性，去除表面杂质和油污。

研磨、抛丸后的铸件经质量检验、探伤后得到产品。

项目所使用的模具在合模之前，或是重复压铸之前，需要对模具表面喷刷一层涂料，目的是为了铸模过热、铸件粘模，减少推出铸件时的摩擦力，压铸机通过曲肘连杆装路将动模和定模合并，在生产过程中在合模之前需要对模具的进行加温，保证模具的温度在一个控制范围之内 180-250°C。

**T4(固溶处理后自然时效):** 将铝合金加热到固溶线以上，固相线以下，使合金元素融入，获得均匀固溶体；冷却后将其自然放路（4-6天），其强度、硬度会显著提高。

**T6(固溶处理后人工时效):** 将铝合金加热到固溶线以上，固相线以下，使合金元素融入，获得均匀固溶体；冷却后将将其加热到高于室温（100-200°C）一定时间后，其强度、硬度会显著提高。淬火炉和时效炉均采用天然气的加热方式进行使用。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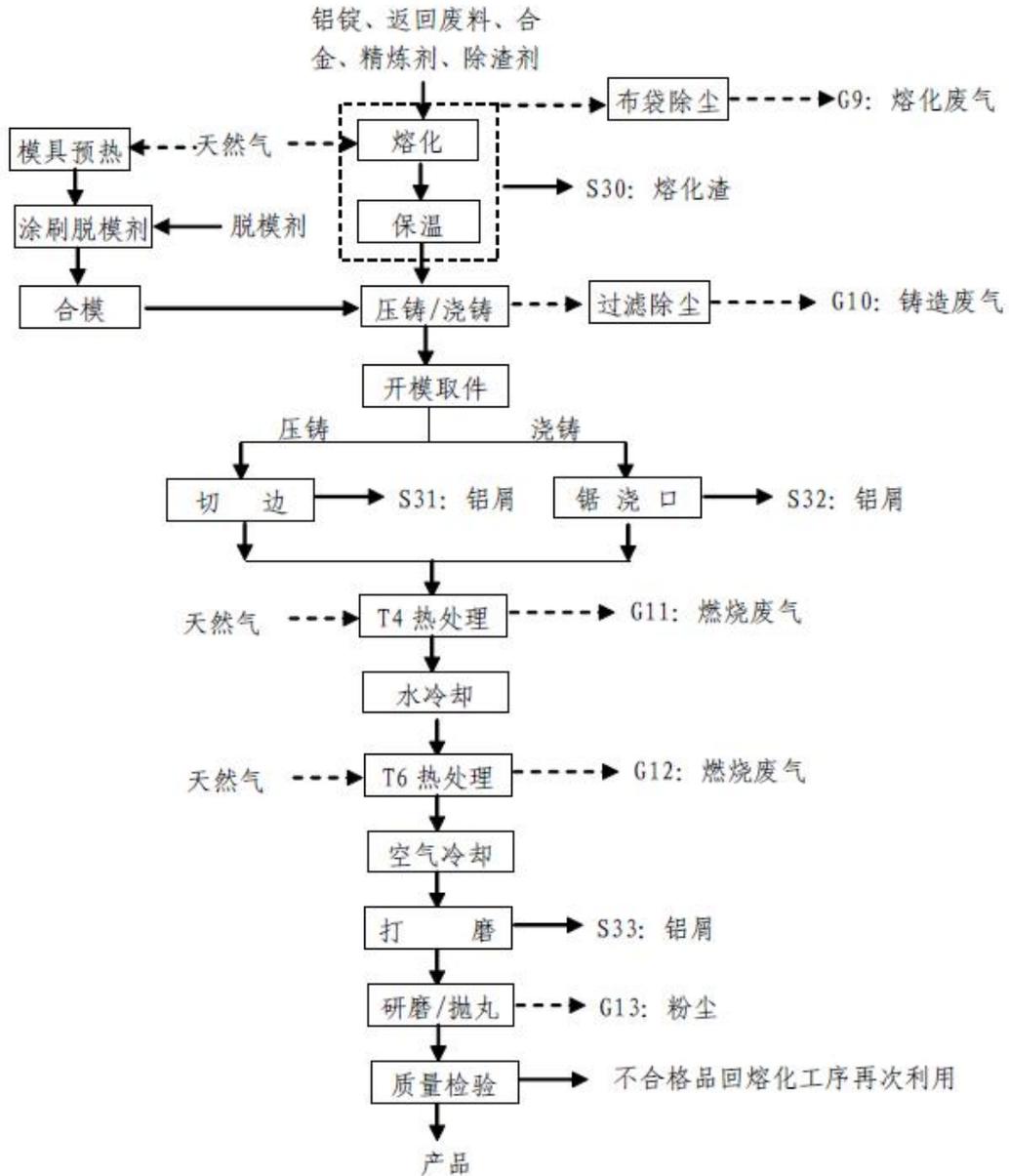


图 2.4-8 变速箱体、变速箱盖、支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 (4) 制动主缸

生产工艺概述如下：

制动主缸采取铸造-机加工-阳极氧化工艺进行生产。

制动主缸的生产工艺为前面所描述的工艺的集合，经铸造后的工件进行机加工，机加工完毕后经超声波清洗和电化学除毛刺后阳极氧化得到产品制动主缸。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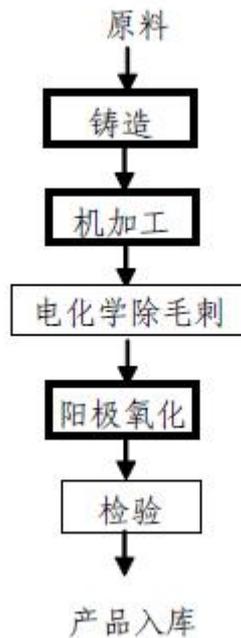


图 2.4-9 制动主缸生产工艺流程

#### (5) 上横臂、下横臂

生产工艺概述如下：

上横臂、下横臂制采取机加工-电镀工艺进行生产,一年（按 300 天）金属电镀表面积为：2570 万平方分米，产品报废率 3%。

上横臂、下横臂的碳钢工件的机加工工艺见图 4-9（与 ABS 阀体、钢阀、控制臂、铰链支架、博世铝阀、派克阀体和其它机加系列产品统一进行机加工），机加工完毕后经超声波清洗和手工去毛刺后清洗干燥后去电镀厂房待镀。电镀经过以下几个步骤：

**除油：**进入电镀厂房的金属制品，经过各种加工和处理，不可避免的会粘上一些油污，为保证后续电镀的质量，必须清除金属表面的油污。化学除油是利用热碱溶液对油脂的乳化、皂化作用除去表面油污。

**初步电解、电解除油：**电化学除油是在碱液中，将工件挂在阴极或者阳极上，通过电极的极化和表面产生大量气体，达到对油膜的撕裂和对溶液的机械搅拌作用，使油膜更快的从工件表面脱落，加速除

油过程，同时可以彻底的除去表面的油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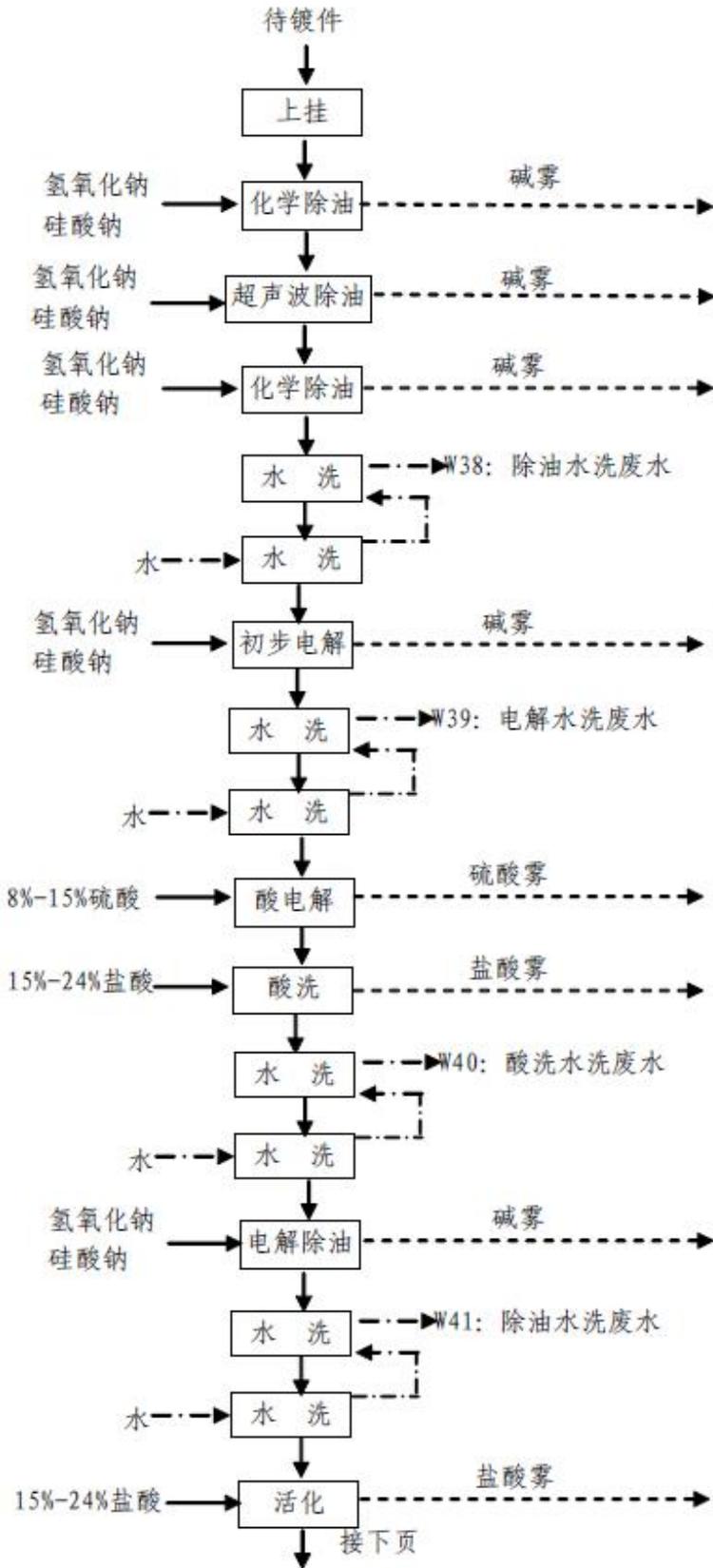
酸电解：铁件热处理后或者焊接后，油污会在表面碳化和厚厚的氧化物，在电镀前必须表面光洁。酸电解就是在盐酸和表面活性剂的槽液中，工件做阳极，铁板做阴极，通过电极极化和工件表面产生大量的气泡使表面覆盖的脏污疏松脱落，表面油污和焊点处的氧化物除去，达到清洁表面作用，使表面光洁保证后续电镀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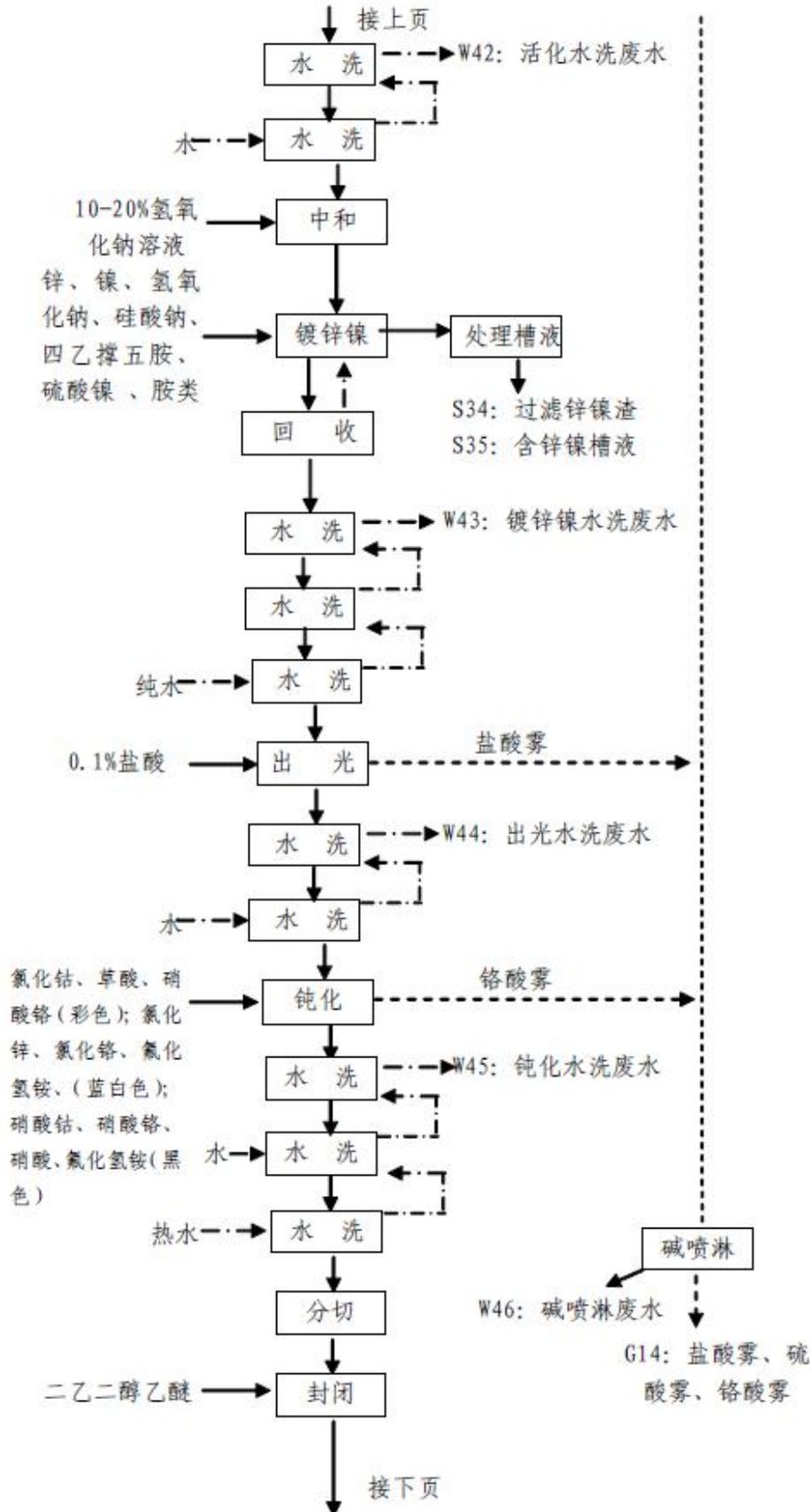
镀锌镍合金：工件做阴极，镍板做阳极，在直流电作用下，通过氧化还原作用，同时在光亮剂的作用下，将溶液中的锌镍离子还原成金属，均匀的沉积在工件表面，形成致密光亮的电镀层，覆盖在产品表面。锌镍合金电镀具有良好的分散能力和均镀能力，不含剧毒的氰化物体系，电流效率高，镀层光亮平滑。1.锌镍合金具有优良的耐蚀性，优良的力学性能，2.镀后不会改变钢材的屈服强度，抗张强度和延伸率，可塑性好，3.优良的可焊性。4.镀层应力小适合于高强钢上电镀。

钝化：钝化是通过化学作用，使钝化液中的三价铬离子与锌镍镀层表面形成致密的络合物，覆盖在镀层表面，可以阻止空气中氧气与镀层形成疏松的氧化物。从而提高耐腐蚀性能。锌镍合金外观为银白色至灰白色，都是阳极性镀层，在防腐蚀过程中最先腐蚀。钝化后，可以提高防腐能力，同时也可以钝化成蓝色，彩色，黑色等外观，提高美观度，蓝色，彩色，黑色各占三分之一。

封闭：通过在钝化膜表面再增加一层有机膜覆盖，进一步增加防腐效果。

电镀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10。







协加工或直接购买完成，主要进行钣金件生产、悬架装配。

将所需要的圆钢或板材按照所要求的长度切割后，进过焊接，然后进行车、镗、铣等加工后进行喷漆。喷漆完成干燥后进入组装工序。组装完毕后得到产品。

喷漆过程的底盘漆利用率为 60%。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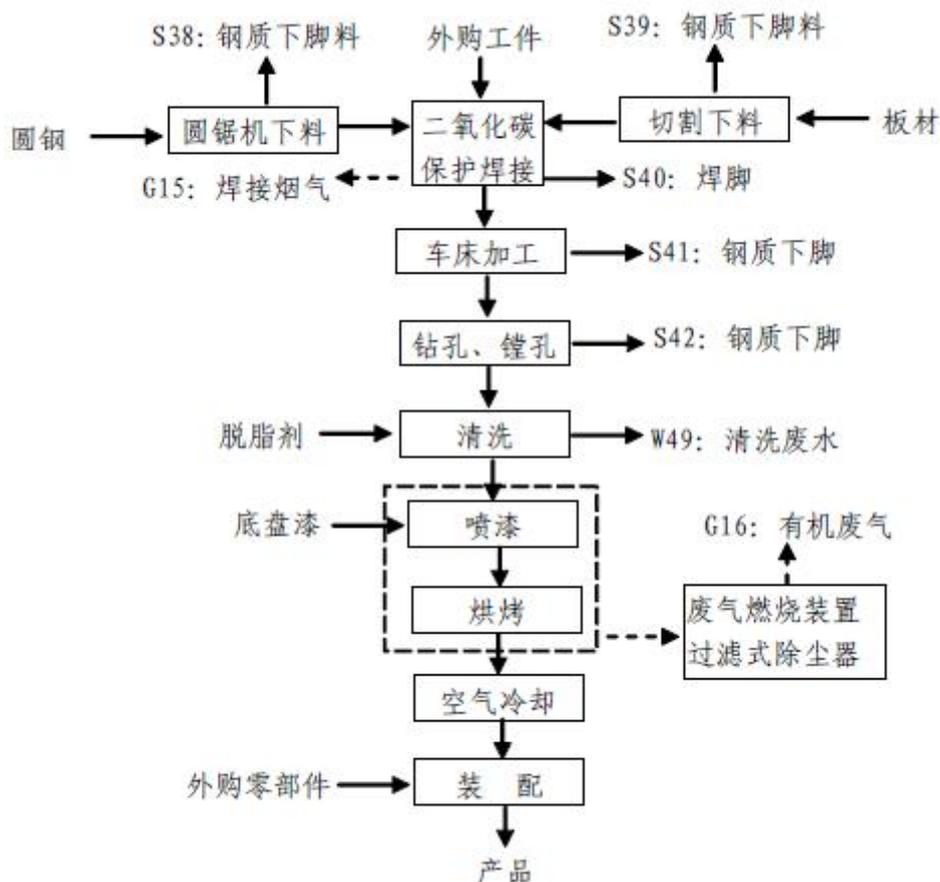


图 2.4-12 悬架生产工艺流程

## 2.4.2 项目产排污环节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生产工艺，全厂现有装置排放的主要废气排放包括漆雾及有机废气、酸碱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和机加工油雾等。

#### (1) 漆雾及有机废气

油漆车间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经水幕喷淋装置吸附

漆雾后集中收集进行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处置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2) 酸碱废气

电镀车间在产品电镀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废气(主要为铬酸雾、硫酸雾、盐酸雾)经吸气罩集中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产生的碱性废气(主要为氨气)经吸气罩集中收集后,进入酸液喷淋塔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在处置污水时产生的酸性废气经吸气罩集中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酸雾产生于电镀的酸洗和活化槽,铬酸雾产生于电镀的粗化和镀铬槽,氨气产生于电镀的化学镀镍槽。

###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蒸汽发生器及其他生产工序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在燃烧天然气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主要污染物包括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等。由于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燃烧废气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很小,目前采取的措施为经收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4) 食堂油烟废气

厂区内现设有 1 座食堂,目前采取的措施为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高排气筒排放。

### (5) 机加工油雾

数控车床加工油雾和加工中心油雾是数控车床和加工中心在铣、钻、削等金属机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为设备提供润滑、冷却作用。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要经历泵循环、喷射与高速旋转的刀具或工件激烈撞击,因而空气中形成油雾颗粒,气体收集管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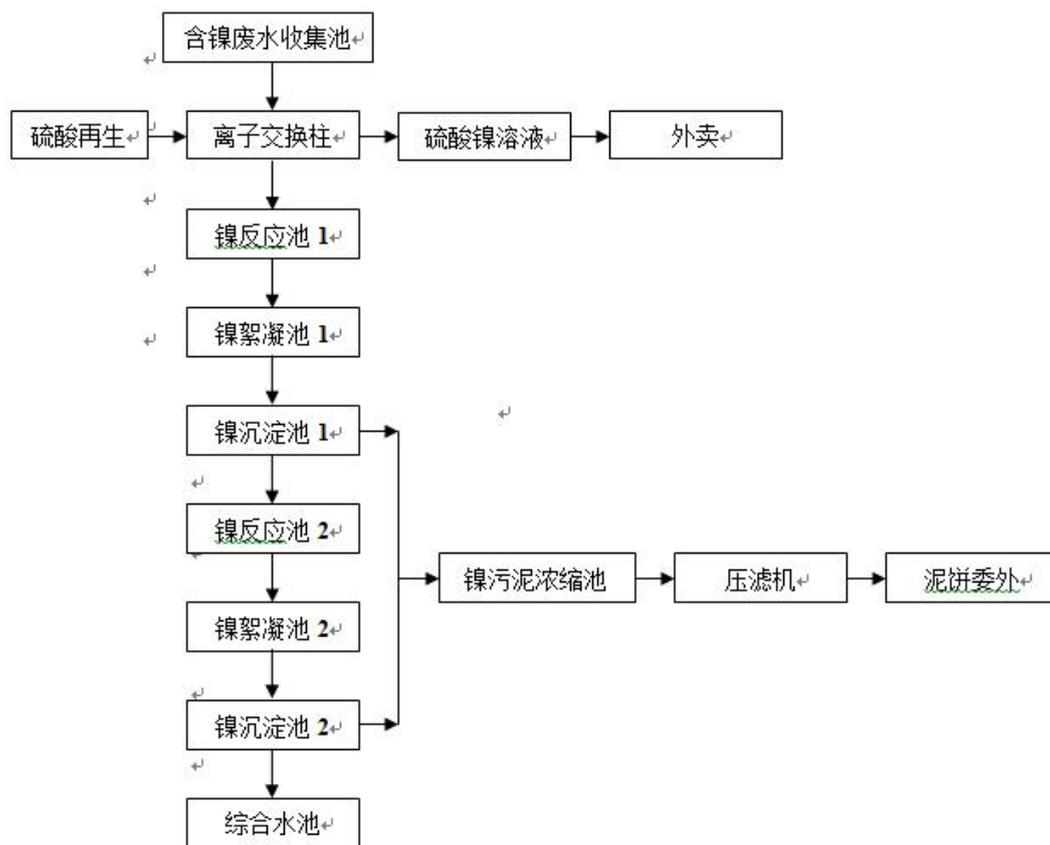
(1)生活污水:目前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150t/d。生活污水的主

要污染为 CODCr、BOD<sub>5</sub>、SS、NH<sub>3</sub>-N 和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生产废水：企业生产废水主要为电镀废水，目前产生量约为 300t/d。生产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铜、镍、铬等重金属。目前厂区已建有生产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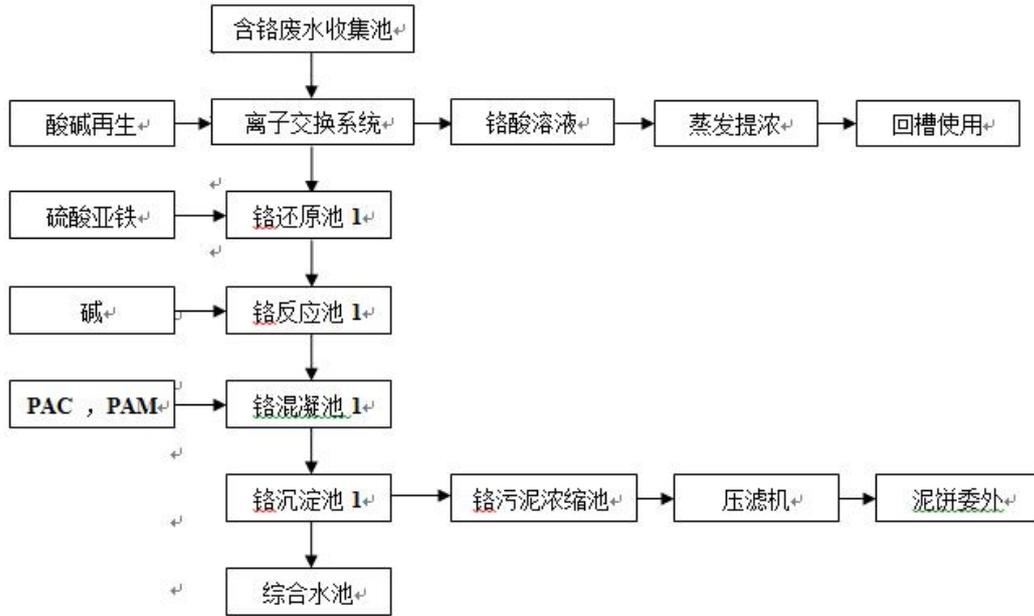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如下：

含镍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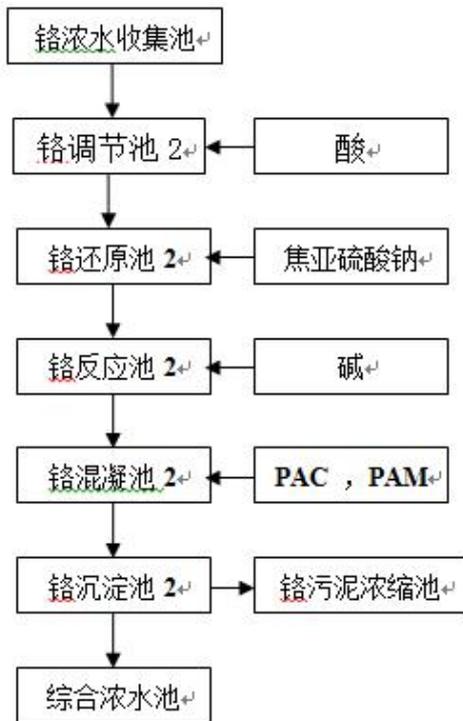


设阳极氧化镍污水收集池收集阳极氧化镍废水，再经污水提升泵泵入镍废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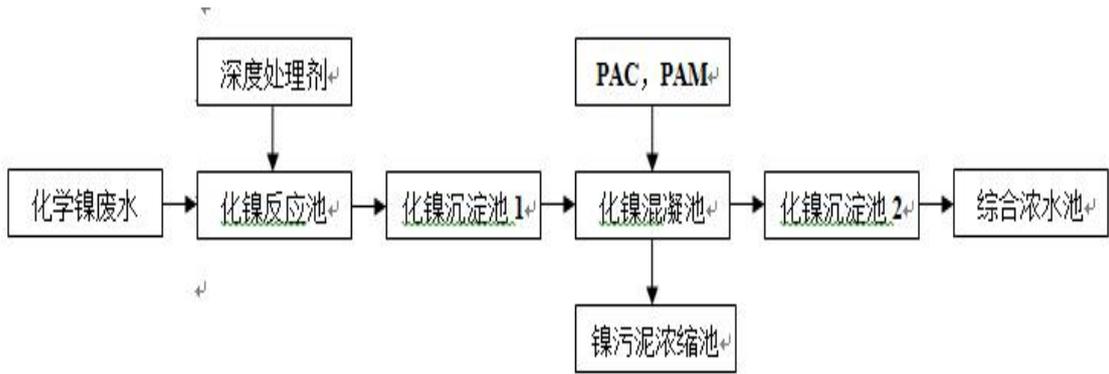
粗化与六价光亮铬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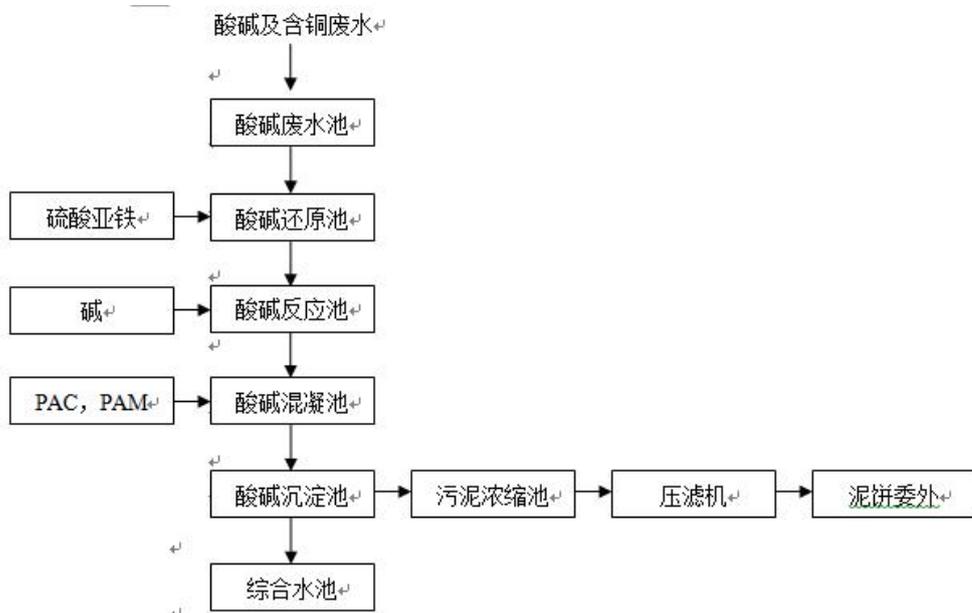
铬回收系统离子交换再生洗柱水：



化学镍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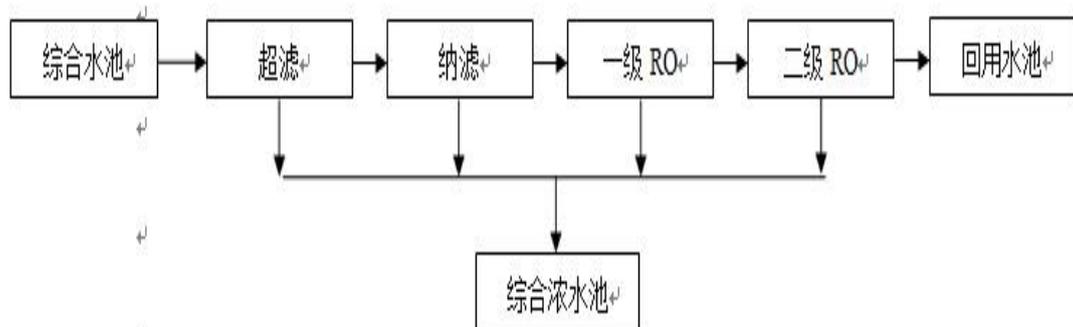


酸碱及含铜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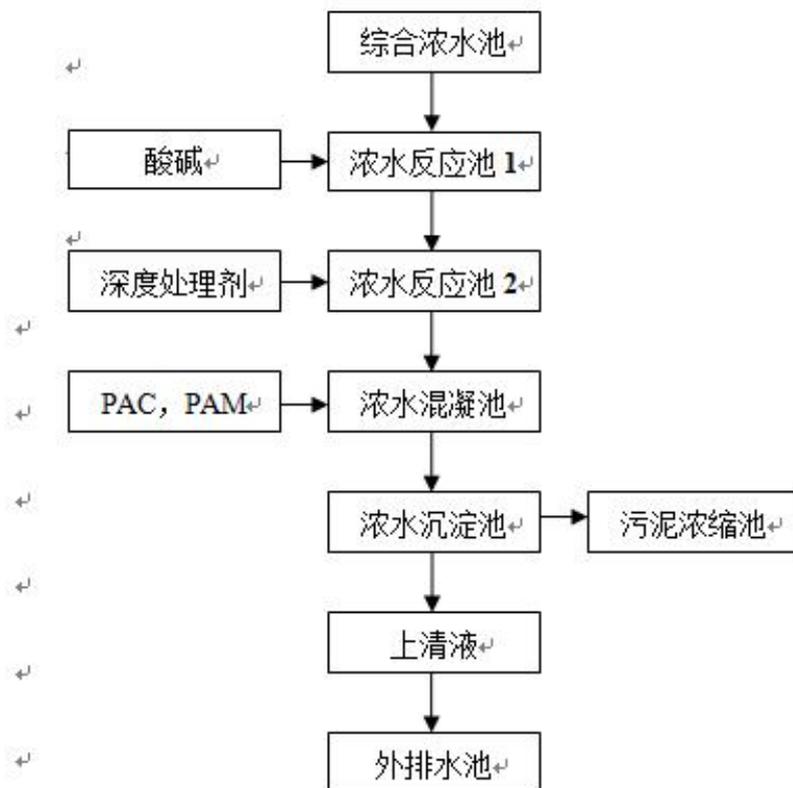


设污水收集池收集机加工废水（含阳极氧化酸碱废水），再经污水提升泵泵入酸碱废水池。

回用水:



综合浓水:



解胶浓液由其水池将浓液缓慢加入到综合浓水池中进行处理。

###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各类下脚料等。出售给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滤芯（袋）、废乳化液、电镀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公司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2.4-1。

表 2.4-1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类型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	320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类型	处置方法
2	不合格品	77	一般工业垃圾	综合利用
3	各类下脚料	650		
4	铝屑、钢屑	1900		
5	含铜污泥	207.39	危废, HW17 废物	明锋、中顺
6	含镍污泥	221.77	危废, HW17 废物	
7	废水处理污泥	35.55	危废, HW17 废物	
8	含铬污泥	190.24	危废, HW17 废物	新区固废
9	废漆渣	131.08	危废, HW12 废物	
10	废铁桶	36.58	危废, HW49 废物	海之阳
11	废塑料桶	13.25	危废, HW49 废物	
12	废滤芯	24.04	危废, HW49 废物	新宇、和润
13	废乳化液	66.76	危废, HW09 废物	昕鼎丰
14	废机油	3.9	危废, HW08 废物	
15	废活性炭	19.12	危废, HW49 废物	

## 2.5 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 2.5.1 废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 2.5-1 废水排放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经纬度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标准 (mg/L)	本年度许可排放量限值 (t)	本年度实际排放量 (t)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119°46'10.85" 32°10'17.83"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	总氮	15	11.02695	/
							氨氮	8	1.114692	/
							悬浮物	10	/	/
							化学需氧量	50	18.5904	/
							石油类	1	/	/
							pH值	6~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	/
							动植物油类	1	/	/
							总磷	0.5	0.722	/
							总铜	0.5	0.0076	/
							总镍	0.5	0.01555	/
							总铬	1.0	0.00648	/
							六价铬	0.2	0.00648	/
2	DW002	含镍废水排口	119°46'10.34" 32°10'27.30"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3	DW003	含铬 废水排 口	119°46'10.24" 32°10'27.12"	排至 厂内 综合 污水 处理 站	间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 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	/	/	/	/
---	-------	----------------	-------------------------------	---------------------------------	--	---	---	---	---	---

注：涉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中污染物必须填报，其余污染物种类参考排污许可证中有毒有害物质。

## 2.5.2 大气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 2.5-2 大气排放基本情况

序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本年度许可排放量限值 (t)	本年度实际排放量 (t)
1	烟尘	20mg/Nm <sup>3</sup>	/	/
2	颗粒物	120mg/Nm <sup>3</sup>	13.942	/
3	SO <sub>2</sub>	50mg/Nm <sup>3</sup>	1.99	/
4	NO <sub>x</sub>	150mg/Nm <sup>3</sup>	3.72	/
5	VOCs	80mg/Nm <sup>3</sup>	24.87	/
6	硫酸雾	30mg/Nm <sup>3</sup>	/	/
7	二甲苯	70mg/Nm <sup>3</sup>	/	/
8	氯化氢	30mg/Nm <sup>3</sup>	/	/
9	铬酸雾	0.05mg/Nm <sup>3</sup>	/	/
10	氨气	4.9kg/hmg/Nm <sup>3</sup>	/	/

注：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污染物必须填报，其余污染物种类参考排污许可证中有毒有害物质。

## 2.5.3 固体废物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 2.5-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	处理方式	处理量 (t)
1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	/	一般固废	固液态	320	环卫部门	320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2	装配	不合格品	/	一般工业垃圾	固态	77	综合利用	77
3	机加工	各类下脚料	/	一般工业垃圾	固态	650	综合利用	650
4	机加工	铝屑、钢屑	/	一般工业垃圾	固态	1900	综合利用	1900
5	废水处理	含铜污泥	346-058-17	危废, HW17废物	固液态	207.39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置	207.39
6	废水处理	含镍污泥	346-055-17	危废, HW17废物	固液态	221.77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置	221.77
7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346-100-17	危废, HW17废物	固液态	35.55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置	35.55
8	废水处理	含铬污泥	346-060-17	危废, HW17废物	固液态	190.24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置	190.24
9	喷漆	废漆渣	900-252-12	危废, HW12废物	固液态	131.08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置	131.08
10	产品包装	废铁桶	900-041-49	危废, HW49废物	固态	36.58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置	36.58
11	产品包装	废塑料桶	900-041-49	危废, HW49废物	固态	13.25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置	13.25
12	电镀生产线	废滤芯	900-041-49	危废, HW49废物	固态	24.04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置	24.04
13	机加工	废乳化液	900-006-09	危废, HW09废物	液态	66.76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置	66.76
14	机加工	废机油	900-217-08	危废, HW08废物	液态	3.9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置	3.9
1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废, HW49废物	固态	19.12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置	19.12

## 2.6 污染防治措施

### 2.6-1 污染防治汇总表

种类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处置方式
大气污染物	阳极氧化废气	硫酸雾	喷淋塔中和工艺
	阳极氧化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机加工废气	VOCs	水喷淋
	塑料件电镀粗化系废气	硫酸雾、铬酸雾、氯化氢	喷淋塔中和工艺
	塑料件电镀镀铜半镍系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	喷淋塔中和工艺
	塑料件电镀前处理/预镀系废气	氨气	喷淋塔中和工艺
	塑料件电镀镀镍系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	喷淋塔中和工艺
	塑料件电镀镀铬/退挂系废气	硫酸雾、铬酸雾、氯化氢	喷淋塔中和工艺
	涂料混配废气	颗粒物、VOCs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废水处理车间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氨气	碱喷淋
	字牌标牌钝化、丝印、喷漆喷粉线废气	VOCs、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水帘幕+除雾器+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车辆饰盖喷漆线废气	VOCs、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水帘幕+除雾器+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车身装饰件自动喷漆线废气	VOCs、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水帘幕+除雾器+RTO 热力焚烧
	字牌标牌天然气热水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
	注塑废气排口	VOCs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焊接烟尘废气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丸粉尘净化器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切割粉尘净化器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总氮、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总铜、总镍、总铬、六价铬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

## 2.7 历史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

2021年1月20日江苏中科瑞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企业、同属集团公司)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土壤进行监

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JSJLW2101140。

本次土壤采样点为 3 个，每个点位取样深度为 0~0.2m。土壤污染物监测项目 45 项。检测结果见表 2.7-1。

土壤监测结果表明：检出因子共 7 种，各检出因子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场地内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表 2.7-1 土壤环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年1月20日				
采样点位		饰盖喷漆线东侧	危废仓库西侧	厂区空地处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 土壤污 染风险 管控标准 (试行)》(GB366 00-2018)表 1 筛 选值第二类用地标 准
经纬度		119.77212,32.17392	119.76868,32.17365	119.76744,32.17204	/	
样品编号		T1	T2	T3	/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检出限	
pH 值	无量纲	8.27	8.49	8.14	--	--
砷	μg/L	5.12	4.43	4.54	0.3	60
汞	μg/L	0.113	0.149	2.28	0.04	38
镉	μg/L	0.27	0.21	0.14	0.1	65
铅	μg/L	15	ND	22	1.0	800
铜	mg/L	15	17	23	0.05	18000
镍	mg/L	22	27	32	0.05	900
六价铬	mg/L	0.9	0.7	1.8	0.004	5.7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氯甲烷	μg/L	ND	ND	ND	0.0010	37
氯乙烯	μg/L	ND	ND	ND	0.0010	0.43
1,1-二氯乙烯	μg/L	ND	ND	ND	0.0010	66
二氯甲烷	μg/L	ND	ND	ND	0.0015	616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L	ND	ND	ND	0.0014	54
1,1-二氯乙烷	μg/L	ND	ND	ND	0.0012	9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L	ND	ND	ND	0.0013	596
氯仿	μg/L	ND	ND	ND	0.0011	0.9
1,1,1-三氯乙烷	μg/L	ND	ND	ND	0.0013	2.8
四氯化碳	μg/L	ND	ND	ND	0.0013	2.8
苯	μg/L	ND	ND	ND	0.0019	4
1,2-二氯乙烷	μg/L	ND	ND	ND	0.0013	5
三氯乙烯	μg/L	ND	ND	ND	0.0012	2.8
1,2-二氯丙烷	μg/L	ND	ND	ND	0.0011	5
甲苯	μg/L	ND	ND	ND	0.0013	1200
1,1,2-三氯乙烷	μg/L	ND	ND	ND	0.0012	2.8
四氯乙烯	μg/L	ND	ND	ND	0.0014	53
氯苯	μg/L	ND	ND	ND	0.0012	270
1,1,1,2-四氯乙烷	μg/L	ND	ND	ND	0.0012	10
乙苯	μg/L	ND	ND	ND	0.0012	2.8
间,对-二甲苯	μg/L	ND	ND	ND	0.0012	570
邻二甲苯	μg/L	ND	ND	ND	0.0012	640
苯乙烯	μg/L	ND	ND	ND	0.0011	1290
1,1,2,2-四氯乙烷	μg/L	ND	ND	ND	0.0012	6.8
1,2,3-三氯丙烷	μg/L	ND	ND	ND	0.0012	0.5
1,4-二氯苯	μg/L	ND	ND	ND	0.0015	20
1,2-二氯苯	μg/L	ND	ND	ND	0.0015	560
半挥发性有机物 (SVOCs)						
苯胺	μg/L	ND	ND	ND	0.08	260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2-氯苯酚	μg/L	ND	ND	ND	0.06	2256
硝基苯	μg/L	ND	ND	ND	0.09	76
萘	μg/L	ND	ND	ND	0.09	70
苯并 [a] 蒽	μg/L	ND	ND	ND	0.1	15
蒽	μg/L	ND	ND	ND	0.1	1293
苯并 [b] 荧蒽	μg/L	ND	ND	ND	0.2	15
苯并 [k] 荧蒽	μg/L	ND	ND	ND	0.1	151
苯并 [a] 芘	μg/L	ND	ND	ND	0.1	1.5
茚并 [1,2,3-cd] 芘	μg/L	ND	ND	ND	0.1	15
二苯并 [a,h] 蒽	μg/L	ND	ND	ND	0.1	1.5

2021年7月22日江苏中科瑞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企业、同属集团公司)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土壤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JSJLW2107140。

本次地下水采样点为两个,检测因子为钾、钠、钙、镁、碳酸盐、碱度、氯化物、硫酸盐、pH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镍。检测结果见表2.7-2。

表2.7-2 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无色,嗅(无)		无色,嗅(无)		
	1#厂区内		2#厂区内		
	检测值	类别	检测值	类别	
pH值	7.02		7.05		无量纲
钾	4.82	/	5.29	/	mg/L
钠	10.4	/	18.7	/	mg/L
钙	72.6	/	66.0	/	mg/L
镁	23.0	/	19.0	/	mg/L
碳酸盐碱度	0.0	/	0.0	/	mg/L
重碳酸盐碱度	7.2	/	7.1	/	mg/L
氯化物	4.72	I	6.45	I	mg/L
硫酸盐	29.7	I	37.5	I	mg/L
氨氮	0.754	IV	0.931	IV	mg/L
硝酸盐氮	0.7	I	0.6	I	mg/L
亚硝酸盐氮	0.078	II	0.086	II	mg/L
挥发酚	ND	I	ND	I	mg/L
氰化物	ND	I	ND	I	mg/L
砷	$2.0 \times 10^{-3}$	III	$4.1 \times 10^{-3}$	III	mg/L
汞	$2.20 \times 10^{-4}$	III	$1.60 \times 10^{-4}$	III	mg/L
铬(六价)	ND	I	ND	I	mg/L
总硬度	166	II	150	I	mg/L
铅	ND	I	$2.1 \times 10^{-3}$	I	mg/L
氟化物	ND	I	ND	I	mg/L
镉	ND	I	ND	I	mg/L
铁	0.18	II	0.18	II	mg/L
锰	0.296	IV	0.208	IV	mg/L
溶解性总固体	318	II	530	III	mg/L
高锰酸盐指数	2.3	/	2.6	/	mg/L
总大肠菌群	4	IV	6	IV	MPN/100mL
菌落总数	58	I	66	I	CFU/mL
镍	ND	I	ND	I	mg/L

注：“ND”表示未检出，挥发酚的检出限为 0.002mg/L，氰化物检出限为 0.002mg/L，铬（六价）检出限为 0.004mg/L，铅检出限为 1.0ug/L，氟化物的检出限 0.006mg/L，镉检出限 1.0ug/L，镍检出限 0.02mg/L。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项目区域地下水达到IV类标准。

### 3 排查方法

#### 3.1 资料收集

根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1号）要求，重点收集企业基本信息、生产信息、环境管理信息等，并梳理本企业有毒有害物质信息清单，详见第2.5章节。

##### 1、基本信息：

- （1）企业总平面布置图及面积。
- （2）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图。

##### 2、生产信息：

（1）化学品，特别是有毒有害物质生产、使用、转运、储存等情况。

（2）涉及化学品的相关设施设备防渗漏、流失、扬散设计和建设信息；相关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

##### 3、环境管理信息：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清洁生产报告、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应急预案等。

（2）废气、废水收集、处理及排放，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理处置等情况，包括相关处理、贮存设施设备防渗漏、流失、扬散设计和建设信息，相关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

（3）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监测数据、历史污染记录。已有的隐患排查及整改台账。

##### 4、重点场所、设施设备管理情况：

- （1）重点设施、设备的定期维护情况。
- （2）重点设施、设备的操作手册、人员培训情况。

(3) 重点场所的警示牌、操作规程的设定情况。

### 3.2 人员访谈

本次排查与企业各生产车间主要负责人员、环保管理人员等访谈，补充了解企业生产、环境管理等相关信息，包括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固体废物管理、化学品泄漏等情况。

### 3.3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确定

表 3.3-1 有潜在土壤污染隐患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涉及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1	液体储存区	地下储罐、接地储罐、地上储罐、废水暂存池、污水处理池、应急收集池	污水处理站、危化品库、油漆库
2	散装液体转运与厂内运输	散装液体物料装卸、管道运输、导淋、传输泵	管道运输
3	货物的储存和运输	散装货物的储存和暂存、散装货物运输体系、包装货物的储存和运输、开放式装卸、开放式包装运输	油漆混配仓库
4	生产区	生产装置区	3#车间（阳极氧化线）、4#车间（电镀线）、6#车间（电镀线、喷漆线）、7#车间（喷漆线）
5	其他活动区	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水排水系统、应急收集设施、分析化验室	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固废仓库、应急事故池

### 3.4 现场排查方法

#### (一) 排查技术要求

根据《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环办便函〔2020〕313号）》，企业应当结合生产实际开展排查（排查技术要点参考附录 A），重点排查：

1、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是否具有基本的防渗漏、流失、扬散的土壤污染预防功能（如加装阴极保护系统的单层钢制储罐，带泄漏检测装置的双层储罐等；设施能防止雨水进入，或者能及时有效排出雨

水），以及有关预防土壤污染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2、在发生渗漏、流失、扬散的情况下，是否具有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的设施，包括二次保护设施（如储罐区设置围堰及渗漏液收集沟）、防滴漏设施（如小型储罐、原料桶采用托盘盛放），以及地面防渗阻隔系统（指地面做防渗处理，各连接处进行密封处理，周边设置收集沟渠或者围堰等）等。

3、是否有能有效、及时发现及处理泄漏、渗漏或者土壤污染的设施或者措施。如二次保护设施需要更严格的管理措施，地面防渗阻隔系统需要定期检测密封、防渗、阻隔性能等。

## （二）编制隐患排查报告

排查完成后，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并委托南京勇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图 3.4-1 重点设施、设备及重点区域分布卫星图

## 4 土壤隐患排查

### 4.1 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隐患排查

#### 4.1.1 液体储存区

##### (1) 污水处理站

厂区内液体类储存设施主要有污水处理站，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污水处理站建在室内，四周设置收集沟，有专人负责日常检测，定期检查防渗、密封效果。

土壤污染可能性：土壤污染可能性较低。

地下或半地下储存池	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功能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各类反应池	废水收集池采用五布七油玻璃钢防腐，地面采用三布五油防渗措施，四周设置收集沟	日常维护 日常目视检查 定期检查防渗、密封效果
污水处理站各类反应池		
污水处理站各类反应池		

<p>污水处理站各类反应池</p>	
<p>污水处理站导流沟</p>	
<p>污水处理站导流沟</p>	

## (2) 液体物料存放

厂内有油漆和化学品存放，位于厂区内油漆库和化学品库内，为防止液体渗漏，物料存放在防渗托盘内，仓库内为硬化防渗地面，有专人定期巡查。

土壤污染可能性：土壤污染可能性较低。

物料仓库	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功能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液体物料	普通阻隔设施 货物采取合适的包装 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渗，仓库门口设堵截裙脚，液体存放用防渗漏托盘	日常维护 日常目视检查 定期检查
污水处理药剂库	地面防渗 防渗托盘	日常维护 日常目视检查 定期检查
		
油漆库		油漆库（门口设置坡度围堰）
		
化学品库		化学品库（门口设置坡度围堰）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车间内北侧污水处理药剂库，存放废水处理药剂，地面环氧漆有破损，托盘无防渗功能，车间出口无收集沟或堵截设施，无法阻截液体泄漏物。

土壤污染可能性：**土壤污染可能性高。**

物料仓库	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功能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药剂库	地面防渗 防渗托盘	日常维护 日常目视检查 定期检查



污水处理药剂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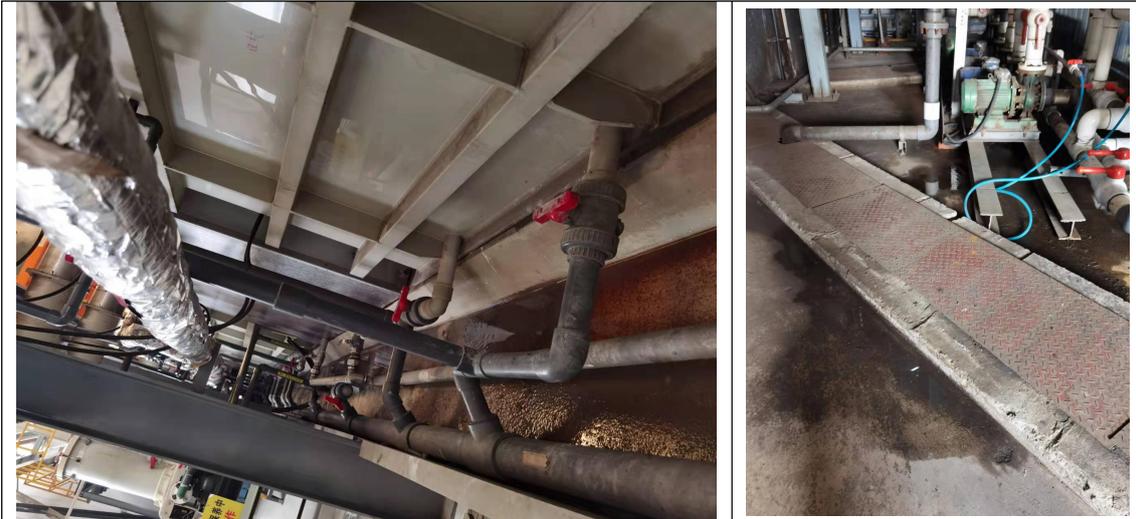
#### 4.1.2 散装液体转运与场内运输区

场内液体运输管道主要为废水管道，各类生产废水从车间输送至废水处理站，运输管道均为 PVC 管，位于地面以上，日常派人目视检查管道渗漏情况，定期检测管道渗漏情况。

土壤污染可能性：**土壤污染可能性较低。**

地上管道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管道	PVC管	定期检测管道防渗漏情况 根据管道检测结果，制定落实管道维护方案





废水管道

### 4.1.3 货物的储存和传输

包装货物分为固态和液态，均已有合适的储存位置，防止液体渗漏，仓库内为硬化地面，有专人定期巡查。

土壤污染可能性：**土壤污染可能性较低。**

组合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包装货物为固态物质	普通阻隔设施 货物采取合适的包装	日常目视检查 日常维护
包装货物为液态	普通阻隔设施 货物采取合适的包装 渗漏、流失的液体能得到有效收集并定期清理	日常目视检查 日常维护
液体货物储存		

### 4.1.4 生产区

生产装置区域地面均硬化完全，无破损、裂缝等情况，其中喷漆车间均为密闭的生产加工装置，氧化生产线和电镀工序处均设置围堰，有专人日常维护，企业有制定检修计划并定期检测。

土壤污染可能性：**土壤污染可能性较低。**

组合	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功能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喷漆线	车间内设置防渗地面（环氧地坪漆），密闭作业，废气收集	每日进行点检 每月进行跑冒滴漏检查 日常维护
氧化生产工序	车间内设置防渗地面（环氧地坪漆），生产装置设置收集沟	每日进行点检 每月进行跑冒滴漏检查 日常维护
电镀线	车间内设置防渗地面（环氧地坪漆），生产装置设置围堰	每日进行点检 每月进行跑冒滴漏检查 日常维护
机加工车间	车间内设置防渗硬化地面（环氧地坪漆）	每日进行点检 每月进行跑冒滴漏检查 日常维护



自动喷漆线



手动喷漆线





电镀工序围堰收集措施

#### 4.1.5 其他活动区

##### (1) 危险废物贮存库与一般固废仓库

建设 1 个危险废物仓库，满足 GB18597 的所有场址选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等环境保护要求，仓库为环氧防腐地面，无破损、裂缝，有专人检查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

土壤污染可能性：**土壤污染的风险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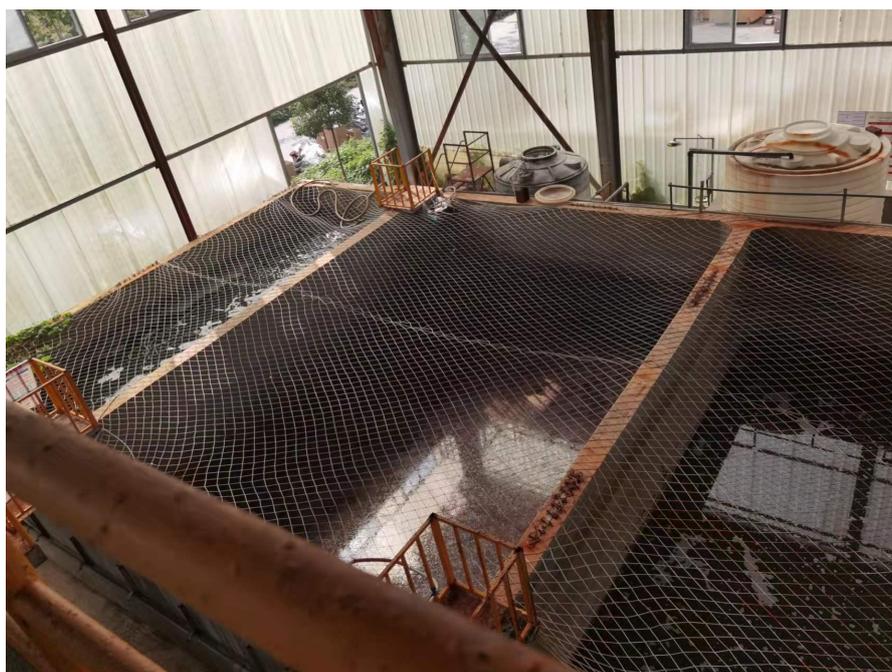
组合	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功能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	阻隔设施 环氧地坪 导流沟收集	定期检查 日常维护
一般固体废物	阻隔设施 环氧地坪	定期检查 日常维护



## (2) 应急收集设施

应急池位于厂区污水处理站车间内，建设于地面之下，容积约为560m<sup>3</sup>，应急池建设采用防渗处理，派遣专人定期巡查，及时发现泄漏情况的发生。

土壤污染可能性：**土壤污染的风险较低。**



应急收集池

## 4.2 隐患排查台账

对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液体储存区、散装液体转运与场内运输区、货物的存储和运输区、生产区和其他活动区等重点区域进行了重点排查分析，最终排查结果汇总见表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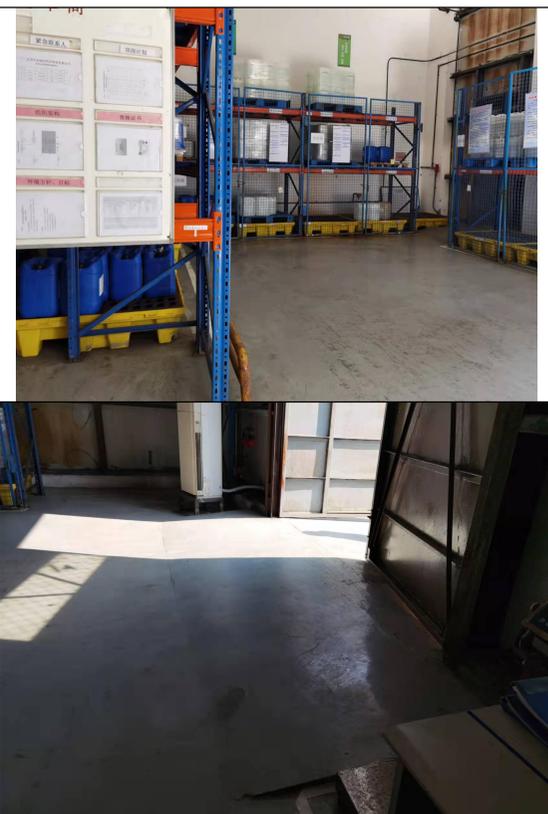
表 4.2-1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台账

企业名称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现场排查负责人		吴志成			排查时间	2021.10.29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描述	现场图片	隐患点	整改建议	备注	
1	液体储存区	污水处理站	厂区北侧污水处理站各反应池		否	/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企业名称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现场排查负责人		吴志成			排查时间	2021.10.29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描述	现场图片	隐患点	整改建议	备注
		污水处理药剂库	污水处理站北侧		是（防渗地面破损，无防渗漏收集措施，无泄漏截流措施）	完善防渗地面，液体药剂存储设置导流沟或防渗漏托盘，门口设置围栏，防止泄漏液外流。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企业名称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制造业 汽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现场排查负责人		吴志成			排查时间	2021.10.29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描述	现场图片	隐患点	整改建议	备注	
		危化品库	厂区东北侧		否	/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企业名称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现场排查负责人		吴志成			排查时间	2021.10.29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描述	现场图片	隐患点	整改建议	备注	
		油漆库	厂区东北侧		否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企业名称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现场排查负责人		吴志成			排查时间	2021.10.29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描述	现场图片	隐患点	整改建议	备注	
2	散装液体转运和场内运输	废水管道运输	厂区内		是（管道破损或阀门连接处松动导致废水泄漏）	定期检查管道防渗漏情况，及时更换修改破损阀门。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企业名称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业 汽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现场排查负责人		吴志成			排查时间	2021.10.29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描述	现场图片	隐患点	整改建议	备注
		生活污水管道	厂区东南角		是，（管道破裂导致生活污水泄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定期检查管道防渗漏情况，及时更换修改破损管道。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企业名称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现场排查负责人		吴志成			排查时间	2021.10.29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描述	现场图片	隐患点	整改建议	备注	
3	货物的储存与运输	仓库	各类仓库及临时存放区		否	/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企业名称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现场排查负责人		吴志成			排查时间	2021.10.29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描述	现场图片	隐患点	整改建议	备注	
4	生产区	喷漆车间	重点设备		否	/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企业名称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现场排查负责人		吴志成			排查时间	2021.10.29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描述	现场图片	隐患点	整改建议	备注	
		氧化生产车间	重点设备		否	/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企业名称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现场排查负责人		吴志成			排查时间	2021.10.29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描述	现场图片	隐患点	整改建议	备注	
		电镀车间	重点设备		否	/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企业名称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现场排查负责人		吴志成			排查时间	2021.10.29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描述	现场图片	隐患点	整改建议	备注	
5	其他活动区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库		否	/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企业名称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现场排查负责人		吴志成			排查时间	2021.10.29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描述	现场图片	隐患点	整改建议	备注	
		应急事故池	应急事故池		否	/	-	

## 5 结论和建议

### 5.1 隐患排查结论

本次排查依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文件要求，排查组到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根据场地现场踏勘情况和企业重点场所和设施的细致排查，同时结合厂区原辅料使用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将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存在的土壤污染隐患总结如下表 5.1-1。

表5.1-1 隐患排查总结表

序号	重点场所或设施	排查结果
1	液体储存区	1、厂内存放大部分液体物料处，地面做了防渗防腐措施，液体物料有合适的包装，并存放在防渗漏托盘上，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符合要求；其中污水处理药剂库处防渗地面破损，无防渗漏收集措施，无泄漏截流措施，需进一步整改。 2、池体类储存设施均做了防渗防腐处理，且设施均有完善的运行维护和事故处理，土壤隐患可忽略。若池内废水过多不及时处理，可能引发土壤污染。
2	散装液体转运和场内运输	车间废水通过管道运输至污水处理站，管道破损或阀门连接处松动导致废水泄漏。
3	货物的储存与运输	1、原辅料均妥善储存，分类存放于各类仓库中，并有相关管理制度，无露天存放行为，不涉及雨淋； 2、各仓库均符合相关管理要求，货物均托盘架空存放，不与地面直接接触，一旦发生泄漏遗撒能及时发现并处理，且地面均已硬化，并做好防渗，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低，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符合要求。
4	生产区	1.车间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并且铺设环氧地坪； 2.车间内有相关管理制度，有专门的巡查人员、责任人员对设备定期检查、维护； 3.车间设有导流沟并配有收集池，如发生泄漏，液体可以暂存，并通过收集沟排放，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符合要求。
5	其他活动区	1.污水池等均为混凝土基座并铺设环氧树脂，处理设施设备间已做硬化防渗，有规范的特殊运维、在线监测以及专业人员与设施，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符合要求。若运维异常，污水池中废水溢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 2.危废仓库全封闭，采取防风、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液体收集等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符合要求。

## 5.2 隐患整改方案或建议

依据隐患排查台账，制定了隐患整改方案。厂区内存在 2 处隐患点。其中一处隐患点液体储存区处污水处理药剂库整改建议为完善防渗地面，液体药剂存储设置导流沟或防渗漏托盘，门口设置围栏，防止泄漏液外流；另外一处隐患点废水运输管道处整改建议为定期检查管道防渗漏情况，及时更换修改破损阀门，对渗漏、流失的液体能够有效的收集并定期清理；日常目视检查；日常维护，最大限度降低土壤污染隐患。

表 5.2-1 土壤污染隐患整改台账

企业名称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涉及整改工作负责人		吴志成		所有隐患整改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信息	隐患点	实际整改情况	整改后现场照片	隐患整改完成日期	备注
1	液体储存区	污水处理药剂库	污水处理站北侧	 <p>防渗地面破损，无防渗漏收集措施，无泄漏截流措施</p>	未整改完成	/	/	预计2021年12月底完成整改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企业名称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涉及整改工作负责人			吴志成		所有隐患整改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信息	隐患点	实际整改情况	整改后现场照片	隐患整改完成日期	备注
2	散装液体转运和场内运输	生产废水管道运输	厂区内（饰盖喷漆线循环水地沟处）	 <p>管道破损或阀门连接处松动导致废水泄漏</p>	已整改		2021.11.18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企业名称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涉及整改工作负责人		吴志成		所有隐患整改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信息	隐患点	实际整改情况	整改后现场照片	隐患整改完成日期	备注
		生活污水管道	厂区东南角	 <p>管道破裂导致生活污水泄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p>	已整改（先用速凝防水堵漏材料进行管道堵漏，再用水泥进行浇筑。）		2021年12月13日	-

### 5.3 对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建议

但是考虑日常管理状态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等，本次需要在厂区尤其是生产区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监测，为后续的土壤考核任务提供科学合理的数据支持。

为建立健全公司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以下规章制度：

#### 1、设施防渗漏管理制度

建设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管道以及污水站、应急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治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2、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废废物堆存区和转运区、污水站；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线，以及污染处理处置设施等。

#### 3、日常监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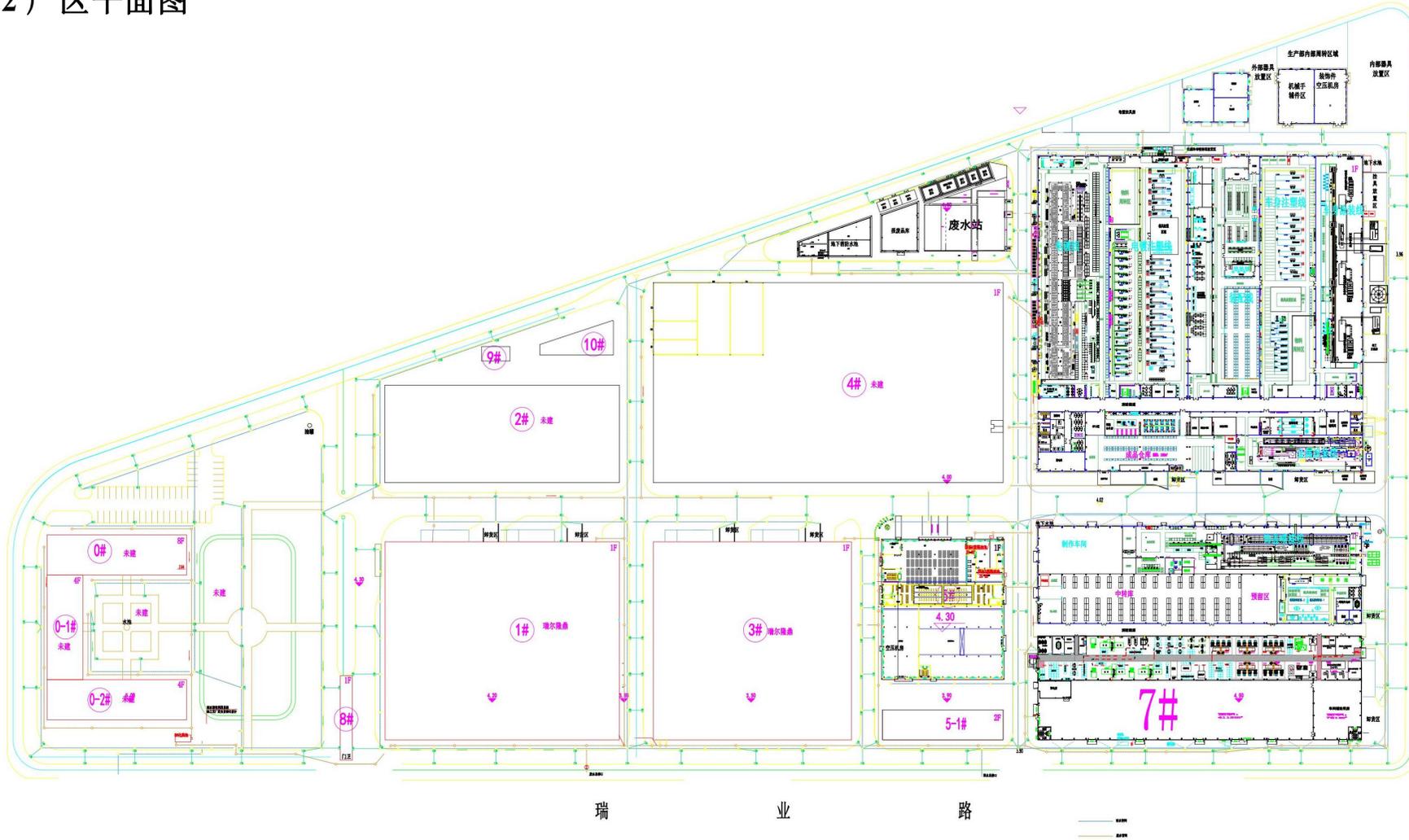
为降低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对生产活动区域开展特定的监管和检查，由熟悉各种生产设施运转和维护的人员进行日常监管。监管人员需对设备泄漏能够正确应对，能对防护材料、污染扩散和渗漏做出判断。

## 6 附件

### 6.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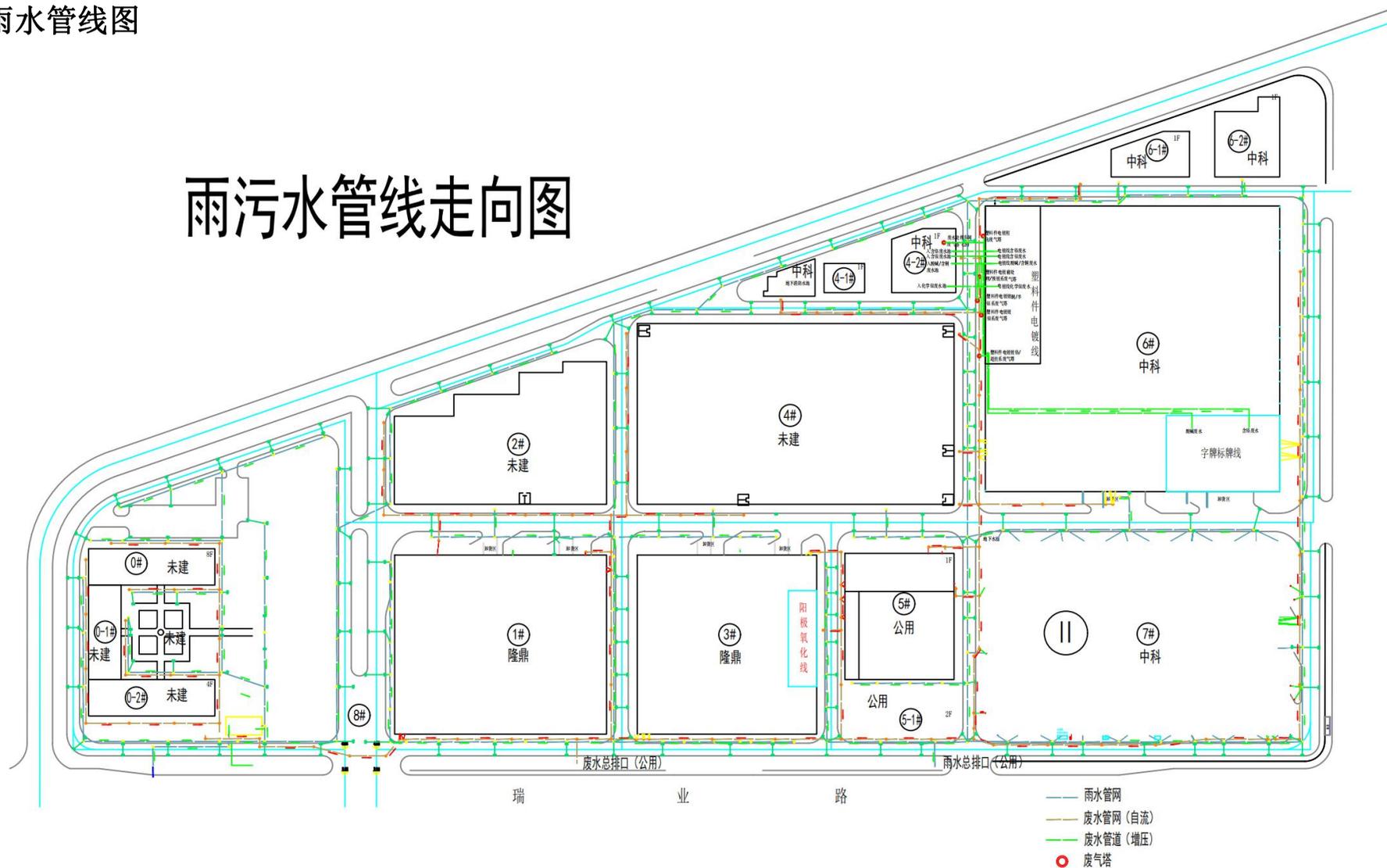


## 6.2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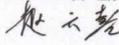


### 6.3 雨水管线图

##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 6.4 人员访谈表

调查地块内企业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访谈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访谈人员	姓名:  单位: 南京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2529398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姓名: 赵天喜  单位: 江苏中特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或职称: 仓库主管 联系电话: 15252922621
访谈问题	1. (现/原) 工业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 2015年至2021年
	在本公司主要负责事宜? 生管(危化品库和油漆库)的主管
	3. 所在车间名称? 车间内地面防渗材质? 生产车间的防渗措施有哪些? 答: 危化品库和油漆库 地面均刷了环氧地坪漆, 仓库门口设堵截裙脚, 液体存放用防泄漏托盘
	4. 车间生产产品? 生产工艺(简述)? 答: 仓库不直接生产产品
	5. 车间使用原辅料有哪些? 储存方式有哪些? 答: 危化品有盐酸、硫酸、双氧水、氢氧化钠、脱脂剂等, 液体用塑料桶存储, 固体用桶或袋子存储。油漆库有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 用铁桶存储
	6. 车间内是否使用危化品, 关于危化品使用的管理制度有哪些?(可附管理制度牌照片) 答: 化学药品使用安全规定
	7. 是否有生产废水产生? 生产废水有哪些? 生产废水的处置方式? 废水输送管道材质? 无
	8. 车间内各管道阀门是否发生过泄漏? 是否有定期检查?(可附检点相关制度牌或登记表) 无

调查地块内企业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访谈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访谈人员	姓名: 黄敬 单位: 南京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252939820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姓名: 吕平平 吕平 单位: 江苏中科瑞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或职称: 电镀车间科长 联系电话: 13616175198
访谈问题	<p>1. (现/原) 工业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 2016年至2021年</p> <p>在本公司主要负责事宜? 电镀线的管理</p> <p>3. 所在车间名称? 车间内地面防渗材质? 生产车间的防渗措施有哪些? 答: 电镀线, 车间内均刷环氧地坪漆, 电镀槽整体封闭且四周有地沟</p> <p>4. 车间生产产品? 生产工艺(简述)? 答: 产品是塑料电镀件, 工艺是电镀</p> <p>5. 车间使用原辅料有哪些? 储存方式有哪些? 答: 有盐酸、硫酸、双氧水、氨水等, 当天领用, 用防泄漏托盘存放</p> <p>6. 车间内是否使用危化品, 关于危化品使用的管理制度有哪些?(可附管理制度牌照片) 答: 盐酸、硫酸、双氧水、氨水等, 化学药品使用安全规定</p> <p>7. 是否有生产废水产生? 生产废水有哪些? 生产废水的处置方式? 废水输送管道材质? 答: 车间生产电镀废水, 主要含铜、含镍、含铬, 专管输送至废水处理车间处理, 管道材质为UPVC。</p> <p>8. 车间内各管道阀门是否发生过泄漏? 是否有定期检查?(可附检点相关制度牌或登记表) 答: 无泄漏, 每日点检中有要求, 设备部也每月进行跑冒滴漏检查</p>

调查地块内企业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访谈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访谈人员	姓名: 袁斌 单位: 南京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252939820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姓名: 张三峰 单位: 江苏中科瑞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或职称: 饰盖喷漆车间科长 联系电话: 15026895521
访谈问题	<p>1. (现/原) 工业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 2015 年至 2021 年</p> <p>在本公司主要负责事宜? 饰盖线的管理</p> <p>3. 所在车间名称? 车间内地面防渗材质? 生产车间的防渗措施有哪些? 答: 饰盖喷漆线, 车间内均刷环氧地坪漆</p> <p>4. 车间生产产品? 生产工艺 (简述)? 答: 产品是塑料喷漆件, 目前主要供应雪佛兰, 工艺是喷漆喷漆</p> <p>5. 车间使用原辅料有哪些? 储存方式有哪些? 答: 有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 用铁桶存储在防泄漏托盘上</p> <p>6. 车间内是否使用危化品, 关于危化品使用的管理制度有哪些? (可附管理制度牌照片) 答: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 化学药品使用安全规定</p> <p>7. 是否有生产废水产生? 生产废水有哪些? 生产废水的处置方式? 废水输送管道材质? 答: 车间内部没有生产废水</p> <p>8. 车间内各管道阀门是否发生过泄漏? 是否有定期检查? (可附检点相关制度牌或登记表) 答: 无泄漏, 每日点检中有要求, 设备部也每月进行跑冒滴漏检查</p>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调查地块内企业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访谈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访谈人员	姓名: 李斌 单位: 南京利改院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252939820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姓名: 吴俊 单位: 江苏中科瑞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或职称: 标牌喷漆线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652823919
访谈问题	<p>1. (现/原) 工业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 2015年至2021年</p> <p>在本公司主要负责事宜? 标牌喷漆线的管理</p> <p>3. 所在车间名称? 车间内地面防渗材质? 生产车间的防渗措施有哪些? 答: 标牌喷漆线, 整个车间地面用环氧地坪漆刷好</p> <p>4. 车间生产产品? 生产工艺(简述)? 答: 产品有喷漆件, 目前做的是荣威; 有自动和手动喷漆</p> <p>5. 车间使用原辅料有哪些? 储存方式有哪些? 答: 有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 铁桶存放, 用防泄漏托盘</p> <p>6. 车间内是否使用危化品, 关于危化品使用的管理制度有哪些?(可附管理制度牌照片) 答: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 化学药品使用安全规定</p> <p>7. 是否有生产废水产生? 生产废水有哪些? 生产废水的处置方式? 废水输送管道材质? 答: 车间内有含铬废水产生, 由专管输送到废水处理车间, 专管材质为塑料材质</p> <p>8. 车间内各管道阀门是否发生过泄漏? 是否有定期检查?(可附检点相关制度牌或登记表) 答: 无泄漏, 每日点检中有要求, 设备部也每月进行跑冒滴漏检查</p>

调查地块内企业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访谈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访谈人员	姓名: 查磊 单位: 南京东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259939820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姓名: 张全田 单位: 江苏中科瑞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或职称: 车身喷漆车间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854995797
访谈问题	1. (现/原) 工业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 2015年至2021年 在本公司主要负责事宜? 车身线的管理
	3. 所在车间名称? 车间内地面防渗材质? 生产车间的防渗措施有哪些? 答: 车身喷漆线, 车间内均刷环氧地坪漆, 循环水池贴的瓷砖
	4. 车间生产产品? 生产工艺(简述)? 答: 产品是塑料喷漆件, 目前生产的是B8L, 工艺是自动喷漆
	5. 车间使用原辅料有哪些? 储存方式有哪些? 答: 有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 用铁桶存储在防泄漏托盘上
	6. 车间内是否使用危化品, 关于危化品使用的管理制度有哪些?(可附管理制度牌照照片) 答: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 化学药品使用安全规定
	7. 是否有生产废水产生? 生产废水有哪些? 生产废水的处置方式? 废水输送管道材质? 答: 车间内部没有生产废水
	8. 车间内各管道阀门是否发生过泄漏? 是否有定期检查?(可附检点相关制度牌或登记表) 答: 无泄漏, 每日点检中有要求, 设备部也每月进行跑冒滴漏检查

调查地块内企业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访谈日期	2021.11.28
访谈人员	姓名: 黄斌 单位: 南京朝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252939820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姓名: 许洪峰 单位: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职务或职称: 污水处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13655292796
访谈问题	1. (现/原) 工业企业名称是什么? 瑞尔隆鼎 起止时间 2017 年至 2021 年 在本公司主要负责事宜? 废水处理
	3. 所在车间名称? 车间内地面防渗材质? 生产车间的防渗措施有哪些? 答: 在废水处理车间, 废水收集池五布五油去玻璃钢防腐地面三布五油, 防渗措施 设置地沟, 车间地面刷环氧地坪。
	4. 车间生产产品? 生产工艺 (简述)? 答: 无产品, 处理废水。
	5. 车间使用原辅料有哪些? 储存方式有哪些? 答: 硫酸 (50%), 液碱 (30%) 用塑料桶储存 外用没有防渗措施。 氢氧化钠、液碱、重碱剂等其它液体辅料用塑料桶储存。 氢氧化钠 (固体) 储存在防渗漏托盘上, 其他一般性固体辅料存放在环氧地坪的仓库内。
	6. 车间内是否使用危化品, 关于危化品使用的管理制度有哪些? (可附管理制度牌照照片) 答: 使用硫酸 (50%), 双氧水, 氢氧化钠等危化品。 有危化品管理规章制度。
	7. 是否有生产废水产生? 生产废水有哪些? 生产废水的处置方式? 废水输

	<p>送管道材质? 答:各生产车间排板的废水经UPVC管输送到本车间 进行处理。</p>
	<p>8.车间内各管道阀门是否发生过泄漏?是否有定期检查?(可附检点相关制度牌或登记表) 答:无泄漏,有日常点检记录表。</p>

## 6.5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DS202104010001

签订地点: 仪征

签订时间: 2021年4月1日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江苏中科瑞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理其办公、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或另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附件1>)中所列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废物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或名称	吨位	单价(元/吨)
1	漆渣 HW12 (900-252-12)	100	4000
2	废滤芯、滤袋 HW49 (900-041-49)	25	4500

备注条款:

- 1.以上单价为含增值税价 6%;
- 2.本合同内所有处置价格含危险废物之包装费、运费、处理费、保险费等,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收取其他费用。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第 B 项计量方式：

- A.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B.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指定 吴志成 为甲方代表，专门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危险废物的交接。

4.2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4.3 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4.4 甲方有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

4.5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保证其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见合同附件），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5.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4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

5.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6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院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吴志成

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5.7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5.8 乙方负责接收后危险废物的运输、装卸车及清理工作。

####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6.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6.2 如发生意外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7.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单次处置费用总额。

7.2 结算时间

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危险废物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

7.3 支付时间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结算单据后的2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单次处置费用。

7.4 付款方式：电子承兑汇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与第三者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8.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或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8.4 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为此向任何第三方，包括职工承担的赔偿，为此发生的争议解决费用等。

8.5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 A 种方式解决：

- A. 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B.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1.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11.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1.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合同章）	乙方（合同章）
住所地：镇江新区姚桥镇瑞业路6号 法人代表：李健军 授权代表：吴志成 电话：1386273533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姚桥支行 账号：10-316201040006788 税号：91321191089362314N 日期：2021年4月1日	住所地：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8号 法人代表：时在国 授权代表：杜飞 电话：13852777211 开户行：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630881005 税号：913210817605492904 日期：2021年4月1日

## 公司名称变更函

尊敬的合作伙伴：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我公司名称由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后,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原签订的承诺书、业务合同、税号继续在用有效。

因公司名称变更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衷心感谢您一贯的支持和关怀。

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08100112716  
 名称 中环信（物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珂  
 注册地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8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3)，农药废物 (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废酸 (HW34)，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砷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54-50、261-166-50、261-168-50、#261-170-50、261-172-50、261-174-50、261-176-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096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6 月 至 2026 年 5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再次复印无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江苏中科瑞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理其办公、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或另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附件1>）中所列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废物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或名称	单位	单价（元）
1	废包装桶（铁质）	吨	4350
2	废包装桶（塑料）	吨	3000
3			
4			
5			

备注条款：

- 1.以上单价为含税价（13%增值税）；
- 2.本合同内所有处置价格含危险废物之包装费、运费、处理费、保险费等，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收取其他费用。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限为两年，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第 B 项计量方式：

A.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B.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指定 吴志成 为甲方代表，专门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危险废物的交接。

4.2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4.3 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4.4 甲方有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

4.5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保证其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见合同附件），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5.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4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

5.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6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院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5.7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5.8 乙方负责接收后危险废物的运输、装卸车及清理工作。

####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6.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的。

6.2 如发生意外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7.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单次处置费用总额。

7.2 结算时间

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省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危险废物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

7.3 支付时间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结算单据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单次处置费用。

7.4 付款方式：现金汇款（不收承兑汇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

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与第三者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8.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或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8.4 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为此向任何第三方，包括职工承担的赔偿，为此发生的争议解决费用等。

8.5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 A 种方式解决：

- A. 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B. 提交 仲裁委员会 仲裁。

####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11.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11.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1.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法人公章）江苏中科瑞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公章）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镇江新区姚桥镇瑞业路6号	住所地：南通开发区通达路28号
法人代表：李建军	法人代表：宋曦林
授权代表：吴志成	授权代表：曹婕
电话：13862735338	电话：1391229603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姚桥支行	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城中支行
账号：10-316201040006788	账号：15260188000079643
税号：91321191089362314N	税号：
日期：2019年12月9日	日期：2019年12月9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JSNTKFQ067100D008-1

名称 南通海之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曦林

注册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2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28号

核准经营 清洗、处置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HW08 900-249-08)

42 万只/年(其中1000L废包装桶2万只/年,200L废包装桶40万只/年),

≤200L废包装桶9800吨/年;处置、利用含矿物油废物(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1800吨/年、废乳乳液(HW09 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 10000吨/年;处置、利用漆渣(HW12 900-250-12、900-251-12、

900-252-12、900-256-12、900-299-12) 4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

发证机关: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2月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6月6日

2021版-1

###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XGHT-YW-21-035

所属区域 镇江新区

甲方：江苏中科瑞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如下（见下表）：

吨/年、元/吨、元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单价	金额	废物包装物
1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9-17	150	2600	390000	吨袋
合计				150		390000	

备注：以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开6%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及、机构代码复印件，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不得将与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乙方对包装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清运和接收处置。
-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机构代码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乙方承担该批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

2021 版-1

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但因甲方包装不慎、隐瞒相关处置废物信息的或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等其他原因引发的废物泄漏等环保、安全事故除外。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的损失及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

5、开票和结算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_\_\_/\_\_\_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超过部分按实际收集量，依据合同约定，按月另行开票结算。

5.2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_\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标的总金额的\_\_\_/\_\_\_%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保证金，计\_\_\_/\_\_\_元。当甲方处置费用达到合同标的总金额的\_\_\_/\_\_\_%以后，保证金可以冲抵发生的处置费，合同期内未能冲抵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5.3 月结，每月按照双方核定的废物数量乙方开具处置发票，甲方在收取发票后 60 日内足额付清处置费用，付款方式为：银行现汇，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天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四、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1.1 甲方实际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危废成分与样品相符。

1.2 废物有确定的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并且在乙方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范围内。

2、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内免费暂存。

3、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合同约定量的 20%时，需另行商榷，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4、特别约定：

4.1、以上预付处置费用中含 X 车运输费用 XX 元，增加运输车次，甲方按照 XX 元/车另行支付给乙方。

4.2 以上处置价格中含运输 70 元/吨，甲方废物运输须满足：核载 10 吨的车辆，每车装载不低于 6 吨，低于 6 吨按照 6 吨收取运输费用；核载 20 吨的车辆，每车装载不低于 12 吨，低于 12 吨按照 12 吨收取运输费用；差额部分运输费用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2021版-1

4.3 处置数量确认以网上转移联单为准。

4.4 运输由 乙 方承担；

4.5 验收：由乙方在厂区内进行验收，若验收后发现甲方通知乙方运输的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标准，乙方有权退货，因此支出的全部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5、其他：甲方危废不得混合其他杂物，相关指标需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因诉讼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含律师费、差旅费、取证费、公证费、诉讼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六、其它

1、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姚桥镇  
瑞业路6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  
姚桥支行

账号：10316201040067884235  
税号：91321191089362314N

电话：0511-83390073

开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952808718

单位地址：镇江新区养麦山路6号

开户：江苏银行大港支行

账号：7039 0188 0000 46532

名称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靖宇

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荞麦山路6号

经营设施地址 镇江新区荞麦山路6号

核准经营 填埋处置热处理含氧废物(HW07)(不含336-005-07、336-049-07)、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碳化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不含261-137-21、261-138-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镉废物(HW26)、含汞废物(HW29)(含321-030-29、321-033-29、321-103-29)、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不含092-003-33)、废酸(HW34)(含251-014-34、264-013-34、261-057-34)、废碱(HW35)(含251-015-35、261-059-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不含323-001-48、321-034-48)、其他废物(HW49)(不含309-001-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53-49)、废催化剂(HW50)(含261-xxx-50)、填埋危险废物#2000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0年5月至2023年4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3年1月15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ZJXQ110000L011-2

发证机关: 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1年4月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ZJXQ11000OOL011-2  
 名称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靖宇  
 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荞麦山路6号  
 经营设施地址 镇江新区荞麦山路6号  
 核准经营 填埋处置热处理含氧废物(HW07)(不含336-005-07、336-049-07)、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钡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不含261-137-21、261-138-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镉废物(HW26)、含汞废物(HW29)(含321-030-29、321-033-29、321-103-29)、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不含092-003-33)、废酸(HW34)(含251-014-34、264-013-34、261-057-34)、废碱(HW35)(含251-015-35、261-059-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钼废物(HW47)、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不含323-001-48、321-034-48)、其他废物(HW49)(不含309-001-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53-49)、废催化剂(HW50)(含261-XXX-50)、填埋危险废物#2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原车卡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1 月 15 日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江苏中科瑞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理其办公、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或另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附件1>)中所列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废物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或名称	单位	单价(元/吨)
1	336-054-17 含镍污泥	200 吨	1600
2	336-062-17 含铜污泥	200 吨	1600
3	336-063-17 废水处理污泥	100 吨	1600

备注条款:

- 1.以上单价为含税价(13%增值税);
- 2.本合同内所有处置价格含危险废物之包装费、运费、处理费、保险费等,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收取其他费用;
- 3.烘干后的污泥另行报价。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限为2020年01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第 B 项计量方式：

- A. 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B.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指定 吴志成 为甲方代表，专门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危险废物的交接。

4.2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4.3 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4.4 甲方有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

4.5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保证其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见合同附件），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5.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4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

5.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

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6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院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5.7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5.8 乙方负责接收后危险废物的运输、装卸车及清理工作。

####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6.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6.2 如发生意外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7.1 结算依据：原则上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为准，并结合危废合同所定单价出具对账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单次处置费用总额。

##### 7.2 结算时间

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省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危险废物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

##### 7.3 支付时间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结算单据，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单次处置费用。

7.4 付款方式：现金汇款或承兑汇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



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与第三者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8.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或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8.4 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为此向任何第三方，包括职工承担的赔偿，为此发生的争议解决费用等。

8.5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解决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 A 种方式解决：

- A. 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B.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1.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11.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1.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方各执 两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法人公章）江苏中科瑞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公章）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镇江新区姚桥镇瑞业路6号	住所地：涟水县经济开发区新港电子产业园省道235南侧，兴旺大道东侧
法人代表：李健军	法人代表：史勇
授权代表：吴志成	授权代表：曹静
电话：13862735338	电话：1812165808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姚桥支行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
账号：10-316201040006788	账号：10320188000139386
税号：91321191089362314N	税号：91320826338921843H
日期：2019年12月9日	日期：2019年12月9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仅限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经营使用  
如转移至其他产废单位视为无效

(副本)

编号: JSHA0826000016-6

名称: 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廷标

注册地址: 涟水经济开发区新港电子产业园省道

235 南侧, 兴旺大道东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 ①含铜污泥 (HW22) 60000 吨/年 (398-005-22、398-051-22), 表面处理污泥 (HW17) 100000 吨/年 (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 合计 160000 吨/年; ②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310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见上

有效期限: ①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②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向工商变更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增加危险废物的,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7 月 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XDF(HW08/HW09/HW49)201912007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理其办公、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或另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附件1>)中所列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废物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或名称	单位	单价(元)
1	废乳化液	吨	1500
2	废机油	吨	450
3	废活性炭	吨	5200
4			
5			

备注条款:

- 1.以上单价为含税价(6%增值税);
- 2.本合同内所有处置价格含危险废物之包装费、运费、处理费、保险费等,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收取其他费用。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限为两年，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第 B 项计量方式：

- A. 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B.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指定吴志成为甲方代表，专门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危险废物的交接。

4.2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4.3 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4.4 甲方有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

4.5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保证其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见合同附件），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5.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4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

5.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6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院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5.7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5.8 乙方负责接收后危险废物的运输、装卸车及清理工作。

####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6.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的。

6.2 如发生意外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7.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单次处置费用总额。

##### 7.2 结算时间

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省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危险废物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

##### 7.3 支付时间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结算单据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单次处置费用。

7.4 付款方式：现金汇款（不收承兑汇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

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与第三者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8.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或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8.4 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为此向任何第三方，包括职工承担的赔偿，为此发生的争议解决费用等。

8.5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 A 种方式解决：

- A. 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B.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11.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11.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1.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法人公章）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公章）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镇江新区姚桥镇瑞业路6号	住所地：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法人代表：李健军	法人代表：祁川平
授权代表：吴志成	授权代表：祁川平
电话：13862735338	电话：13182791111
开户行：农行镇江市新区支行姚桥分理处	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城中支行
账号：10316201040005566	账号：15260188000079643
税号：91321191079874519J	税号：
日期：2019年12月9日	日期：2019年12月9日

编号 3213210002021060801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YYD94A (1/1)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复一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11日至2027年05月10日

住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经营范围 环保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废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危险废物处置；润滑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零部件、建材销售；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8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9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JSSQ13110OD034-5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复一

住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

处置废物油(HW08, 071-001-08, 072-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251-001-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30000吨, 废活性炭(HW06, 900-405-06, HW49, 900-038-49, 900-041-49) 3000吨, 废水/废水处理剂/乳液(HW09, 900-005-08, 900-006-09, 900-007-09) 15000吨, 表面处理废渣(HW17, 336-050-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9-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5000吨。

此复印件仅供  
 危险废物管理  
 使用 复印无效

核准经营规模 53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8月10日至2023年2月4日

## 6.6 历史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编号: JSJLW210114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中科瑞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中科瑞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陈渡路 198 号 电话: 0519-86852277  
网址: [http:// www.czjlet.com](http://www.czjlet.com) 邮箱: jlhb@czjlet.com

##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  
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江苏中科瑞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镇江新区姚桥镇瑞业路 6 号
联系人	吴志成	联系电话	13862735338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日期	2021 年 1 月 18 日
样品类别	废气、土壤		
采样人员	庄聪、王佳铭、周志诚、李想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分析人员	孙宇蓝、杨炳成、卜泓波、杜靖翎、韩梦国、王黎青、杨炳成、曹越舒	分析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26 日
检测目的	为江苏中科瑞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pH 值、汞、砷、铅、镉、铜、锌、六价铬、镍、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苯乙烯、乙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生产工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检测时，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1~表 3-3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 检测报告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车身装饰件自动喷漆线废气排口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RTO 焚烧炉
截面积 (m <sup>2</sup> )	0.442
废气温度 (°C)	89.6
含湿量 (%RH)	2.1
动压 (Pa)	186
静压 (kPa)	0.05
废气流速 (m/s)	15.8
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1.87×10 <sup>4</sup>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62
以下空白	
备注	/

## 检测报告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车辆饰盖喷漆线废气排口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水喷淋+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废气温度 (°C)	21.3
含湿量 (%RH)	2.0
动压 (Pa)	86
静压 (kPa)	-0.08
废气流速 (m/s)	9.7
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3.62×10 <sup>4</sup>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73
以下空白	
备注	/

## 检测报告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标牌钝化、丝印、喷漆喷粉废气排口 (DA00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3
废气温度 (°C)	22.4
含湿量 (%RH)	2.3
动压 (Pa)	245
静压 (kPa)	-0.03
废气流速 (m/s)	16.4
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2.70×10 <sup>4</sup>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以下空白	
备注	/

## 检测报告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注塑废气排口 1# (DA01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废气温度 (°C)	15.8
含湿量 (%RH)	1.4
动压 (Pa)	12
静压 (kPa)	-0.07
废气流速 (m/s)	3.6
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1.38×10 <sup>4</sup>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以下空白	
备注	/

## 检测报告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注塑废气排口 2# (DA01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废气温度 (°C)	16.3
含湿量 (%RH)	1.2
动压 (Pa)	11
静压 (kPa)	-0.05
废气流速 (m/s)	3.5
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1.34×10 <sup>4</sup>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22
以下空白	
备注	/



## 检测报告

表 3-1

土壤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kg

采样日期	2021年1月20日		
前处理日期	2021年1月22日~23日		
分析日期	2021年1月23日~26日		
采样点位	T1	T2	T3
采样深度(米)	0~0.2	0~0.2	0~0.2
样品状态	黄棕色轻壤土	黄棕色轻壤土	黄棕色轻壤土
pH值	8.27	8.49	8.14
汞	0.113	0.149	2.28
砷	5.12	4.43	4.54
铅	15	ND	22
镉	0.27	0.21	0.14
铜	15	17	23
锌	57	80	82
六价铬	0.9	0.7	1.8
镍	22	27	32
以下空白			
备注	1、pH值: 无量纲; 2、“ND”表示未检出, 铅的检出限为10mg/kg。		

## 检测报告

表 3-2

土壤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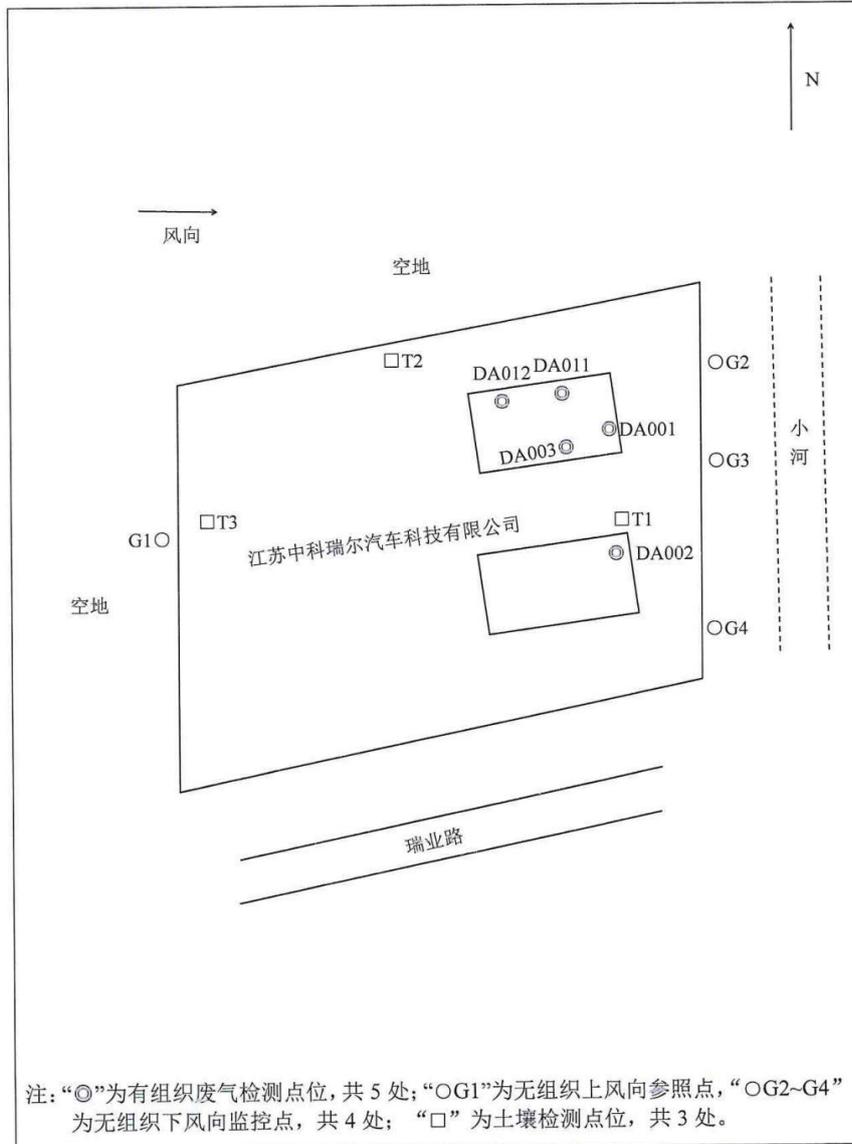
单位: mg/kg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检出限
吹扫分析日期	2021 年 1 月 22 日			/
采样点位	T1	T2	T3	/
采样深度 (米)	0~0.2	0~0.2	0~0.2	/
氯甲烷	ND	ND	ND	0.0010
氯乙烯	ND	ND	ND	0.0010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0.0010
二氯甲烷	ND	ND	ND	0.0015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0.0014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0.0012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0.0013
氯仿	ND	ND	ND	0.0011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0.0013
四氯化碳	ND	ND	ND	0.0013
苯	ND	ND	ND	0.0019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0.0013
三氯乙烯	ND	ND	ND	0.0012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0.0011
甲苯	ND	ND	ND	0.0013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0.0012
四氯乙烯	ND	ND	ND	0.0014
氯苯	ND	ND	ND	0.0012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0.0012
乙苯	ND	ND	ND	0.0012
间, 对-二甲苯	ND	ND	ND	0.0012
邻二甲苯	ND	ND	ND	0.0012
苯乙烯	ND	ND	ND	0.0011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0.0012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0.0012
1,4-二氯苯	ND	ND	ND	0.0015
1,2-二氯苯	ND	ND	ND	0.0015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 检测报告

质量控制情况表 1

检测因子		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	锌	铜	镍	铅	镉	六价铬
样品数 (个)		9	3	3	3	3	3	3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1	1	1	1	1	1
	检查率 (%)	/	33.3	33.3	33.3	33.3	33.3	33.3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1	1	1	1	1	1
	检查率 (%)	/	33.3	33.3	33.3	33.3	33.3	33.3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	/	/	/	1
	检查率 (%)	/	/	/	/	/	/	33.3
	合格率 (%)	/	/	/	/	/	/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空白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质量控制情况表 2

检测因子		汞	砷	pH 值	挥发性有机物(土壤)	半挥发性有机物
样品数(个)		3	3	3	3	3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1	1	/	1	1
	检查率(%)	33.3	33.3	/	33.3	33.3
	合格率(%)	100	100	/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1	1	1	/	1
	检查率(%)	33.3	33.3	33.3	/	33.3
	合格率(%)	100	100	100	/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	/	1
	检查率(%)	/	/	/	/	33.3
	合格率(%)	/	/	/	/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个)	2	2	/	1	1
	合格率(%)	100	100	/	100	100
全程空白	检查数(个)	2	2	/	1	1
	合格率(%)	100	100	/	100	100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1~0.01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3~1.0 μg/m <sup>3</sup>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0.002 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GB/T 17141-1997)	0.01mg/kg
	铜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0mg/kg
	锌		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mg/kg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00145	气体采样器	EM-300
00146	气体采样器	EM-300
00148	气体采样器	EM-300
00176	气体采样器	EM-300
00178	气体采样器	EM-300
00292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B
00193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00182	大气压力计	RT-303
00242	北斗 GPS	G1
00362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F
00363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Z
00014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00253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101-1SB
00153	气相色谱仪	7890B
00154	质谱仪	5977B
0032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0018	pH 计	620
00015	电子天平	WT2002K
00224	气相色谱仪/质谱仪	8890/5977B
00226	吹扫捕集仪	XYZ
00250	气质联用仪	TRACE1300 GC/ISQ7000
00355	电子天平	YP1002N
00352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

※ 报告结束 ※



# 检测报告

编号: JSJLW210714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中科瑞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中科瑞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陈渡路198号

网址: [http:// www.czjlet.com](http://www.czjlet.com)

电话: 0519-86852277

邮箱: [jlhb@czjlet.com](mailto:jlhb@czjlet.com)

##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  
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江苏中科瑞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镇江新区姚桥镇瑞业路 6 号
联系人	吴志成	联系电话	13862735338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废气		
采样人员	王佳铭、李想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分析人员	王佳铭、李想、曹越舒、卜泓波、薛莹、钮文彬、杜靖翎、褚静、程家欢、芦晓婷、杨炳成	分析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27 日
检测目的	为江苏中科瑞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地下水：钾、钠、钙、镁、碳酸盐碱度、重碳酸盐碱度、氯化物、硫酸盐、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镍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依据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生产工况	2021 年 7 月 22 日检测时，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1~表 3		
编制人：	姜志		
审核人：	杨彬		
批准人：	王斌		
签发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 检测报告

表 1-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1#厂区内	2#厂区内
样品状态	无色, 嗅 (无)	无色, 嗅 (无)
pH 值	7.02	7.05
钾	4.82	5.29
钠	10.4	18.7
钙	72.6	66.0
镁	23.0	19.0
碳酸盐碱度	0.0	0.0
重碳酸盐碱度	7.2	7.1
氯化物	4.72	6.45
硫酸盐	29.7	37.5
氨氮	0.754	0.931
硝酸盐氮	0.7	0.6
亚硝酸盐氮	0.078	0.086
挥发酚	ND	ND
氰化物	ND	ND
砷	$2.0 \times 10^{-3}$	$4.1 \times 10^{-3}$
汞	$2.20 \times 10^{-4}$	$1.60 \times 10^{-4}$
铬 (六价)	ND	ND
总硬度	166	150
铅	ND	$2.1 \times 10^{-3}$
备注	1、pH 值: 无量纲, 碳酸盐碱度、重碳酸盐碱度: mmol/L; 2、“ND”表示未检出, 挥发酚的检出限为 0.002mg/L, 氰化物的检出限为 0.002mg/L, 铬 (六价) 的检出限为 0.004mg/L, 铅的检出限为 1.0 $\mu$ g/L。	

## 检测报告

表 1-2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1#厂区内	2#厂区内
样品状态	无色, 嗅 (无)	无色, 嗅 (无)
氟化物	ND	ND
镉	ND	ND
铁	0.18	0.18
锰	0.296	0.208
溶解性总固体	318	530
高锰酸盐指数	2.3	2.6
总大肠菌群	4	6
菌落总数	58	66
镍	ND	ND
水位	1.2	1.4
以下空白		
备注	1、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菌落总数: CFU/mL, 水位: 米; 2、“ND”表示未检出, 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06mg/L, 镉的检出限为 0.1μg/L, 镍的检出限为 0.02mg/L。	

## 检测报告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车身装饰件自动喷漆线废气排口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RTO 焚烧炉
截面积 (m <sup>2</sup> )	0.442
废气温度 (°C)	81.4
含湿量 (%RH)	3.1
动压 (Pa)	184
静压 (kPa)	0.05
废气流速 (m/s)	15.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85×10 <sup>4</sup>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9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02
以下空白	
备注	/

## 检测报告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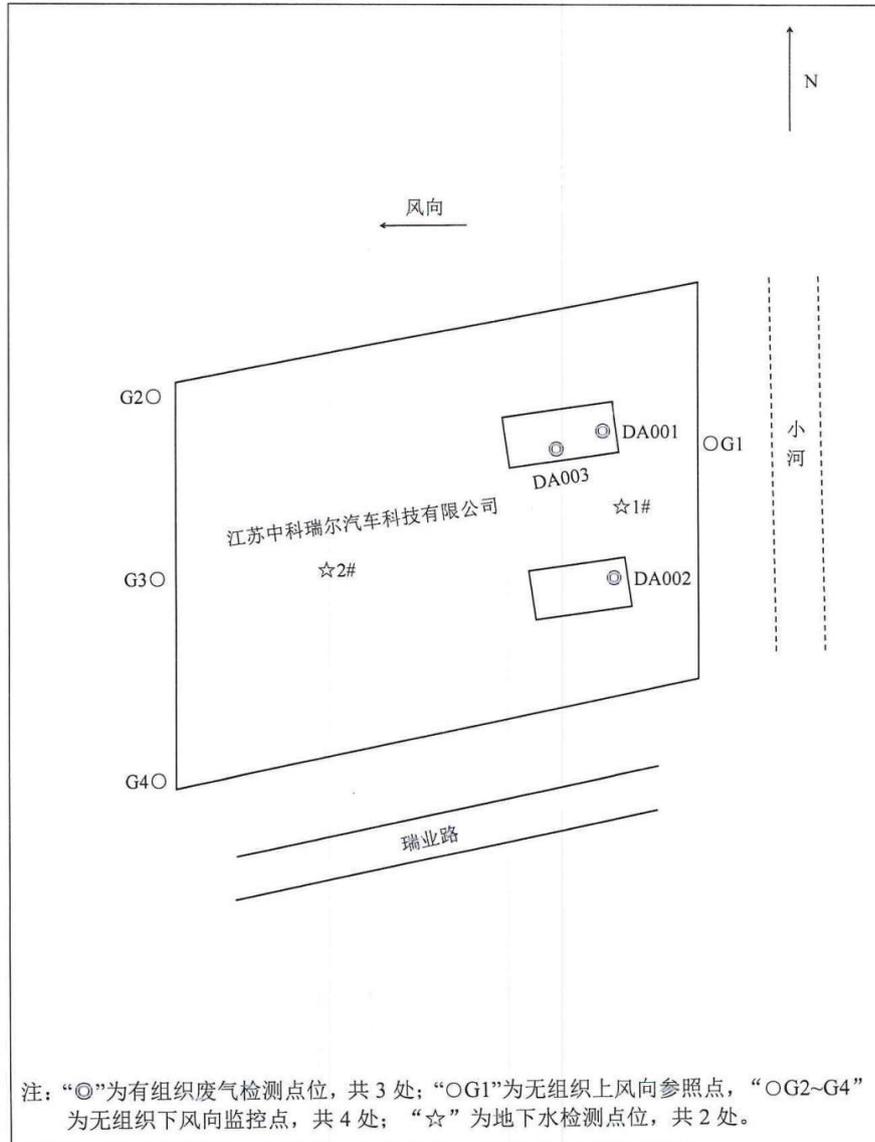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车辆饰盖喷漆线废气排口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水喷淋+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废气温度 (°C)	34.9
含湿量 (%RH)	3.1
动压 (Pa)	97
静压 (kPa)	0.02
废气流速 (m/s)	10.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69×10 <sup>4</sup>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3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05
以下空白	
备注	/





#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 检测报告

质量控制情况表 1

检测因子		挥发性有机物	钙	钾	镁	钠	碳酸盐碱度	重碳酸盐碱度
样品数 (个)		7	2	2	2	2	2	2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	1	1	1	1	1	1
	质控比例 (%)	/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	1	1	1	1	1	1
	质控比例 (%)	/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	/	/	/	/
	质控比例 (%)	/	/	/	/	/	/	/
	合格率 (%)	/	/	/	/	/	/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2	2	2	2	2	/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	/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2	1	1	1	1	1	1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质量控制情况表 2

检测因子		氟化物	氯化物	硫酸盐	氨氮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样品数 (个)		2	2	2	2	2	2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1	1	1	1	1	1
	质控比例 (%)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1	1	1	1	1	1
	质控比例 (%)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1	1	1	1	1
	质控比例 (%)	/	50.0	50.0	50.0	50.0	50.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2	2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空白	质控数 (个)	1	1	1	1	1	1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质量控制情况表 3

检测因子		挥发酚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总硬度
样品数(个)		2	2	2	2	2	2
现场平行	质控数(个)	1	1	1	1	1	/
	质控比例(%)	50.0	50.0	50.0	50.0	50.0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个)	1	1	1	1	1	1
	质控比例(%)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质控数(个)	/	/	/	/	/	/
	质控比例(%)	/	/	/	/	/	/
	合格率(%)	/	/	/	/	/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个)	2	2	2	2	2	2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空白	质控数(个)	1	1	1	1	1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质量控制情况表 4

检测因子		铅	镉	铁	锰	镍	高锰酸盐指数	总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
样品数 (个)		2	2	2	2	2	2	2	2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1	1	1	1	1	1	/	/
	质控比例 (%)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1	1	1	1	1	1	/	/
	质控比例 (%)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	/	/	/	/	/
	质控比例 (%)	/	/	/	/	/	/	/	/
	合格率 (%)	/	/	/	/	/	/	/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2	2	2	2	2	1	/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全程空白	质控数 (个)	1	1	1	1	1	1	1	1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1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1~0.01 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3~1.1 μg/m <sup>3</sup>
地下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6.2	/
	钙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0.02mg/L
	钾		0.05mg/L
	镁		0.003mg/L
	钠		0.12mg/L
	铁		0.02mg/L
	锰		0.004mg/L
	镍		0.02mg/L
	碳酸盐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12.1
	重碳酸 盐碱度	/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T 84-2016)	0.006mg/L
	氯化物		0.007mg/L
	硫酸盐		0.018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	0.02mg/L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5.2 紫外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	0.2mg/L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	0.001mg/L
	挥发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9.1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GB/T 5750.4-2006)	0.002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4.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	0.002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汞		0.04μg/L



## 检测报告

##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291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B	2022年1月22日
00176	气体采样器	EM-300	2022年5月4日
00294	便携式 pH 计	PHB-4	2022年1月2日
00377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2年3月3日
00370	大气压力计	KLH-511	2022年3月3日
00177	气体采样器	EM-300	2022年5月4日
00178	气体采样器	EM-300	2022年5月4日
00179	气体采样器	EM-300	2022年5月4日
00375	钢尺水位计	HY.SWJ-1	2022年4月3日
00154	质谱仪	5977B	2022年2月24日
00153	气相色谱仪	7890B	2022年2月24日
0022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7000SERIES	2023年3月30日
00068	离子色谱仪	CIC-100	2023年3月30日
000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100	2022年6月6日
0006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2022年6月6日
002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1年12月7日
0032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2022年3月30日
00363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Z	2021年12月27日
00253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101-1SB	2021年12月1日
003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2021年11月24日
00096	霉菌培养箱	MJ-250-I	2022年2月24日
00095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2022年6月6日

※ 报告结束 ※

## 6.7 本次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2111-0044

样品名称	土壤、地下水
项目名称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地下水监测
项目地址	/
送检/委托单位	南京勇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华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a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对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本报告仅代表样品采集/检测时的质量状况。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检测单位：华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3051号13幢  
电话：021-59568017 邮编：201218  
E-mail: HuaHuan@huahuandetecting.com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报告编号: H-2111-0044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勇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样品名称	土壤、地下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到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2021-11-10	样品状态	固体、液体
检测周期	2021-11-10~2021-11-18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检测项目	见下页		
检测方法	见下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下页		
备注	采样依据: HJ 164-2020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编制人	侯青磊	
	审核人	孙立峰	
	批准人	戚成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3日	

华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a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3051号13幢 电话: 021-59568017  
 E-mail: HuaHuan@huahuandetecting.com 第1页 共20页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报告编号: H-2111-0044

## 1、 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 1.1 水质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主要设备	型号	自编号
挥发性有机物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TEKMAR ATOMX XYZ/Agilent8890- 5977B	HHJC-YQ- 2020-0017
半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	分液漏斗液液萃取/气相色谱- 质谱法测定半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 USEPA 3510C-1996/ USEPA 8270E-20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8890-5977B	HHJC-YQ- 2020-0010
石油烃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 (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8860	HHJC-YQ- 2020-0003
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USEPA 5030B-1996/ USEPA 8260D-2018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TEKMAR ATOMX XYZ/Agilent8890- 5977B	HHJC-YQ- 2020-0017
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8890-5977B	HHJC-YQ- 2020-0010
酚类化合物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 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76-2013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GC8860	HHJC-YQ- 2020-0007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质多参数测定仪	ProPlus YSI	HHJC-YQ- 2021-0067
汞、砷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520	HHJC-YQ- 2020-0023
镉、铅、镍、 铜、锌、铝	水质 水质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仪	Nexlon 1000G	HHJC-YQ- 2020-0022
硝基苯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6-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8890-5977B	HHJC-YQ- 2020-0010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分光光度计	PE Lambda 365	HHJC-YQ- 2019-0006
铁、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900F	HHJC-YQ- 2020-0020
硒	水质 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 法 SL 327.3-2005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520	HHJC-YQ- 2020-0023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900T	HHJC-YQ- 2019-0005

华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a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3051号13幢  
 E-mail: HuaHuan@huahuandetecting.com
 

 电话: 021-59568017  
 第2页 共20页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报告编号: H-2111-0044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主要设备	型号	自编号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HHJC-YQ-2020-0024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HHJC-YQ-2020-0024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HHJC-YQ-2020-0024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HHJC-YQ-2020-0024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HHJC-YQ-2020-0024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浊度仪	WZB-171	HHJC-YQ-2020-007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滴定管	25 mL	HHJC-YQ-2019-003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6S(UV765)	HHJC-YQ-2020-0070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分光光度计	L6S(UV765)	HHJC-YQ-2020-007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方法1)	分光光度计	L6S(UV765)	HHJC-YQ-2020-0070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方法2)	分光光度计	L6S(UV765)	HHJC-YQ-2020-0070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50 mL	HHJC-YQ-2021-0043

华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3051号13幢      电话: 021-59568017  
 Hua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E-mail: HuaHuan@huahuandetecting.com      第3页 共20页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报告编号: H-2111-0044

## 1.2 土壤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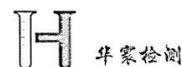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主要设备	型号	自编号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EKMAR ATOMX XYZ/Agilent8890-5977B	HHJC-YQ-2020-0014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8890-5977B	HHJC-YQ-2020-0010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加压溶剂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EPA 3545A-2007/ USEPA8270E-20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8890-5977B	HHJC-YQ-2020-0010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8860	HHJC-YQ-2020-0005
pH	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计	PH-3E	HHJC-YQ-2019-0017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900F	HHJC-YQ-2020-0020
汞、砷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钼、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 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520	HHJC-YQ-2020-0023
镉、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900Z/AA900T	HHJC-YQ-2020-0021 HHJC-YQ-2019-0005
镍、铜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900F	HHJC-YQ-2020-0020

华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a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3051号13幢  
 E-mail: Huahuan@huahuandetecting.com
 

 电话: 021-59568017  
 第4页 共20页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报告编号: H-2111-0044

## 2、检测结果

### 2.1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1.11.10-2021.11.18				
	采样位置		W1	W1	W2	W3	W4
	样品编号		H-2111-0044-W1	H-2111-0044-W1平行	H-2111-0044-W2	H-2111-0044-W3	H-2111-0044-W4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pH	—	无量纲	8.0	8.0	7.2	7.6	7.2
砷	0.3	μg/L	3.1	3.5	2.1	ND	3.8
镉	0.05	μg/L	ND	ND	ND	ND	0.57
六价铬	0.004	mg/L	ND	ND	ND	ND	ND
铜	0.08	μg/L	1.74	1.57	2.68	1.02	2.42
铅	0.09	μg/L	1.51	1.63	0.99	0.50	8.34
汞	0.04	μg/L	0.07	0.10	0.07	0.04	0.05
银	0.06	μg/L	2.57	2.46	1.63	1.20	5.44
锌	0.67	μg/L	161	161	—	3.96	—
铝	1.15	μg/L	13.9	12.5	—	14.3	—
铁	0.03	mg/L	0.37	0.36	—	0.13	—
锰	0.01	mg/L	0.59	0.59	—	0.06	—
钠	0.01	mg/L	86.9	86.3	—	21.0	—
硒	0.0003	mg/L	ND	ND	—	ND	—
高锰酸盐指数	0.5	mg/L	9.5	9.8	—	2.7	—
浊度	0.3	NTU	7.4	7.4	—	ND	—
总硬度	1.0	mg/L	211	217	—	223	—
氟化物	0.006	mg/L	1.92	1.95	—	0.282	—
氰化物	0.004	mg/L	ND	ND	—	ND	—
挥发酚	0.0003	mg/L	ND	ND	—	ND	—
氨氮	0.025	mg/L	1.40	1.38	—	2.44	—
氯化物	0.007	mg/L	54.9	54.8	—	18.7	—
硫酸盐	0.018	mg/L	35.2	33.3	—	60.3	—
亚硝酸盐(以N计)	0.005	mg/L	0.033	0.037	—	0.091	—
硝酸盐(以N计)	0.004	mg/L	0.089	0.089	—	0.535	—
硫化物	0.005	mg/L	ND	ND	—	ND	—

华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3051号13幢

电话: 021-59568017

Hua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E-mail: Huahuan@huahuandetecting.com

第5页 共20页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报告编号: H-2111-0044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1.11.10~2021.11.18								
	采样位置		W1	W1	W2	W3	W4				
	样品编号		H-2111-0044-W1	H-2111-0044-W1平行	H-2111-0044-W2	H-2111-0044-W3	H-2111-0044-W4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苯	1.4	μg/L	ND	ND	ND	ND	ND				
甲苯	1.4	μg/L	ND	ND	ND	ND	ND				
乙苯	0.8	μg/L	ND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2.2	μg/L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1.4	μg/L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0.6	μg/L	ND	ND	ND	ND	ND				
氯苯	1.0	μg/L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0.8	μg/L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0.8	μg/L	ND	ND	ND	ND	ND				
氯甲烷	1.0	μg/L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2	μg/L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1.4	μg/L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1.2	μg/L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1.2	μg/L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μg/L	ND	ND	ND	ND	ND				
氯仿	1.4	μg/L	ND	ND	ND	2.8	ND				
1,1,1-三氯乙烷	1.4	μg/L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1.5	μg/L	ND	ND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1.2	μg/L	ND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1.5	μg/L	ND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1.1	μg/L	ND	ND	ND	ND	ND				
氯乙烯	1.5	μg/L	ND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1.2	μg/L	ND	ND	ND	ND	ND				

 华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3051号13幢      电话: 021-59568017  
 Hua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E-mail: HuaHuan@huahuandetecting.com      第6页 共20页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报告编号: H-2111-0044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1.11.10~2021.11.18				
	采样位置		W1	W1	W2	W3	W4
	样品编号		H-2111-0044-W1	H-2111-0044-W1平行	H-2111-0044-W2	H-2111-0044-W3	H-2111-0044-W4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反式-1,2-二氯乙烯	1.1	µg/L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1.2	µg/L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1.2	µg/L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1.5	µg/L	ND	ND	ND	ND	ND
硝基苯类化合物							
硝基苯	0.04	µg/L	ND	ND	ND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并(a)蒽	0.28	µg/L	ND	ND	ND	ND	ND
苯并(a)芘	0.24	µg/L	ND	ND	ND	ND	ND
苯并(b)荧蒽	0.19	µg/L	ND	ND	ND	ND	ND
苯并(k)荧蒽	0.29	µg/L	ND	ND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0.18	µg/L	ND	ND	ND	ND	ND
苯	0.26	µg/L	ND	ND	ND	ND	ND
萘	0.25	µg/L	ND	ND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0.29	µg/L	ND	ND	ND	ND	ND
苯胺	0.057	µg/L	ND	ND	ND	ND	ND
2-氯酚	1.1	µg/L	ND	ND	ND	ND	ND

 华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3051号13幢      电话: 021-59568017  
 Hua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E-mail: Huahuan@huahuandetecting.com      第7页 共20页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报告编号: H-2111-0044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1.11.10~2021.11.18				
	采样位置		W1	W1	W2	W3	W4
	样品编号		H-2111-0044-W1	H-2111-0044-W1平行	H-2111-0044-W2	H-2111-0044-W3	H-2111-0044-W4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b>石油烃</b>							
石油烃 (C10-C40)	10	µg/L	466	467	196	164	247
<b>挥发性有机物</b>							
替代物							
二溴氟甲烷	—	%	112	116	115	113	117
甲苯-d8	—	%	97.2	100	97.5	97.0	104
4-溴氟苯	—	%	97.8	97.6	95.9	94.6	104
<b>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b>							
替代物							
二溴氟甲烷	—	%	112	116	115	113	117
<b>硝基苯类化合物</b>							
替代物							
硝基苯-d5	—	%	82.4	76.4	67.8	67.1	71.4
<b>半挥发性有机物</b>							
替代物							
2,4,6-三溴苯酚	—	%	91.9	92.4	80.6	75.9	89.6
2-氟酚	—	%	57.8	73.1	68.3	66.9	70.8
2-氟联苯	—	%	77.4	72.0	69.7	66.1	75.0
4,4'-三联苯-d14	—	%	102	93.8	95.0	86.1	102
苯酚-d6	—	%	70.2	62.0	57.9	57.4	62.9
<b>苯胺类化合物</b>							
替代物							
苯胺-d5	—	%	42.1	41.0	62.9	62.1	62.9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报告编号: H-2111-0044

## 2、检测结果

### 2.1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1.11.10~2021.11.18				
	采样位置		W5	W6	W-DZ1	—	—
	样品编号		H-2111-0044-W5	H-2111-0044-W6	H-2111-0044-W7	H-2111-0044-FB	H-2111-0044-TB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pH	—	无量纲	7.7	7.7	7.3	7.1	—
砷	0.3	μg/L	1.1	2.2	2.8	ND	—
镉	0.05	μg/L	ND	ND	ND	ND	—
六价铬	0.004	mg/L	ND	ND	ND	ND	—
铜	0.08	μg/L	1.87	1.79	1.22	ND	—
铅	0.09	μg/L	17.2	21.3	5.64	ND	—
汞	0.04	μg/L	ND	ND	0.05	ND	—
镍	0.06	μg/L	1.35	1.80	1.31	ND	—
锌	0.67	μg/L	6.10	10.2	7.77	ND	—
铝	1.15	μg/L	27.7	478	24.1	ND	—
铁	0.03	mg/L	0.39	1.06	0.93	ND	—
锰	0.01	mg/L	0.43	0.05	0.47	ND	—
钠	0.01	mg/L	41.5	8.56	15.1	ND	—
硒	0.0003	mg/L	ND	ND	ND	ND	—
高锰酸盐指数	0.5	mg/L	1.1	1.8	3.6	ND	—
浊度	0.3	NTU	ND	1.1	0.4	ND	—
总硬度	1.0	mg/L	387	120	202	ND	—
氟化物	0.006	mg/L	0.312	0.206	0.239	ND	—
氯化物	0.004	mg/L	ND	ND	ND	ND	—
挥发酚	0.0003	mg/L	ND	ND	ND	ND	—
氨氮	0.025	mg/L	0.303	0.399	1.41	ND	—
氰化物	0.007	mg/L	39.0	4.21	14.9	ND	—
硫酸盐	0.018	mg/L	105	18.7	37.5	ND	—
亚硝酸盐(以N计)	0.005	mg/L	0.065	0.059	0.095	ND	—
硝酸盐(以N计)	0.004	mg/L	2.12	0.946	0.068	ND	—
硫化物	0.005	mg/L	ND	ND	ND	ND	—

华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3051号13幢      电话: 021-59568017  
 Hua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E-mail: Huahuan@huahuandetecting.com      第9页 共20页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报告编号: H-2111-0044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1.11.10~2021.11.18								
	采样位置		W5	W6	W-DZ1	—	—				
	样品编号		H-2111-0044-W5	H-2111-0044-W6	H-2111-0044-W7	H-2111-0044-FB	H-2111-0044-TB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b>挥发性有机物</b>											
苯	1.4	μg/L	ND	ND	ND	ND	ND				
甲苯	1.4	μg/L	ND	ND	ND	ND	ND				
乙苯	0.8	μg/L	ND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2.2	μg/L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1.4	μg/L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0.6	μg/L	ND	ND	ND	ND	ND				
氯苯	1.0	μg/L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0.8	μg/L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0.8	μg/L	ND	ND	ND	ND	ND				
氯甲烷	1.0	μg/L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2	μg/L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1.4	μg/L	2.5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1.2	μg/L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1.2	μg/L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μg/L	ND	ND	ND	ND	ND				
氯仿	1.4	μg/L	4.2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1.4	μg/L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1.5	μg/L	ND	ND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1.2	μg/L	ND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1.5	μg/L	ND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1.1	μg/L	ND	ND	ND	ND	ND				
氯乙烯	1.5	μg/L	ND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1.2	μg/L	ND	ND	ND	ND	ND				

华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3051号13幢      电话: 021-59568017  
 Hua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E-mail: Huahuan@huahuandetecting.com      第10页 共20页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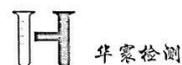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2111-0044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1.11.10~2021.11.18				
	采样位置		W5	W6	W-DZ1	—	—
	样品编号		H-2111-0044-W5	H-2111-0044-W6	H-2111-0044-W7	H-2111-0044-FB	H-2111-0044-TB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反式-1,2-二氯乙烯	1.1	μg/L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1.2	μg/L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1.2	μg/L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1.5	μg/L	ND	ND	ND	ND	ND
<b>硝基苯类化合物</b>							
硝基苯	0.04	μg/L	ND	ND	ND	ND	—
<b>半挥发性有机物</b>							
苯并(a)蒽	0.28	μg/L	ND	ND	ND	ND	—
苯并(a)芘	0.24	μg/L	ND	ND	ND	ND	—
苯并(b)荧蒽	0.19	μg/L	ND	ND	ND	ND	—
苯并(k)荧蒽	0.29	μg/L	ND	ND	ND	ND	—
二苯并(a,h)蒽	0.18	μg/L	ND	ND	ND	ND	—
萘	0.26	μg/L	ND	ND	ND	ND	—
蒽	0.25	μg/L	ND	ND	ND	ND	—
茚并(1,2,3-cd)芘	0.29	μg/L	ND	ND	ND	ND	—
苯胺	0.057	μg/L	ND	ND	ND	ND	—
2-氯酚	1.1	μg/L	ND	ND	ND	ND	—

华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3051号13幢      电话: 021-59568017  
 Hua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E-mail: Huahuan@huahuandetecting.com      第11页 共20页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报告编号: H-2111-0044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1.11.10~2021.11.18				
	采样位置		W5	W6	W-DZ1	—	—
	样品编号		H-2111-0044-W5	H-2111-0044-W6	H-2111-0044-W7	H-2111-0044-FB	H-2111-0044-TB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b>石油烃</b>							
石油烃 (C10-C40)	10	µg/L	174	160	236	ND	—
<b>挥发性有机物</b>							
替代物							
二溴氟甲烷	—	%	111	113	114	111	115
甲苯-d8	—	%	98.4	92.2	100	96.0	99.6
4-溴氟苯	—	%	94.4	87.1	98.6	93.8	101
<b>挥发性有机物 (氯)</b>							
替代物							
二溴氟甲烷	—	%	111	113	114	111	115
<b>硝基苯类化合物</b>							
替代物							
硝基苯-d5	—	%	71.9	73.4	78.0	58.8	—
<b>半挥发性有机物</b>							
替代物							
2,4,6-三溴苯酚	—	%	77.9	77.0	91.2	67.1	—
2-氟酚	—	%	73.7	74.0	77.8	59.0	—
2-氟联苯	—	%	73.0	72.0	79.2	59.2	—
4,4'-三联苯-d14	—	%	90.2	87.8	98.1	72.0	—
苯酚-d6	—	%	61.7	61.4	66.7	50.6	—
<b>苯胺类化合物</b>							
替代物							
苯胺-d5	—	%	67.2	69.0	55.5	49.5	—

华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3051号13幢      电话: 021-59568017  
 Hua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E-mail: Huahuan@huahuandetecting.com      第12页 共20页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报告编号: H-2111-0044

2.2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1.11.10-2021.11.18				
	采样位置		S1	S1	S2	S3	S4
	样品编号		H-2111-0044-T1	H-2111-0044-T1平行	H-2111-0044-T2	H-2111-0044-T3	H-2111-0044-T4
	样品性状		棕褐、潮	棕褐、潮	棕褐、潮	棕褐、潮	棕褐、湿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pH	—	无量纲	8.00	8.07	8.26	8.19	—
砷	0.01	mg/kg	10.6	10.0	11.3	10.4	—
镉	0.01	mg/kg	0.15	0.14	0.11	0.13	—
六价铬	0.5	mg/kg	ND	ND	ND	ND	—
铜	1	mg/kg	32	27	33	34	—
铅	0.1	mg/kg	25.6	26.5	30.2	27.9	—
汞	0.002	mg/kg	0.086	0.066	0.063	0.076	—
镍	3	mg/kg	22	22	26	23	—
挥发性有机物							
苯	0.0019	mg/kg	ND	ND	ND	ND	—
甲苯	0.0013	mg/kg	ND	ND	ND	ND	—
乙苯	0.0012	mg/kg	ND	ND	ND	ND	—
间,对-二甲苯	0.0012	mg/kg	ND	ND	ND	ND	—
邻-二甲苯	0.0012	mg/kg	ND	ND	ND	ND	—
苯乙烯	0.0011	mg/kg	ND	ND	ND	ND	—
氯苯	0.0012	mg/kg	ND	ND	ND	ND	—
1,2-二氯苯	0.0015	mg/kg	ND	ND	ND	ND	—
1,4-二氯苯	0.0015	mg/kg	ND	ND	ND	ND	—
氯甲烷	0.0010	mg/kg	ND	ND	ND	ND	—
1,1-二氯乙烷	0.0012	mg/kg	ND	ND	ND	ND	—
1,2-二氯乙烷	0.0013	mg/kg	ND	ND	ND	ND	—
1,1-二氯乙烯	0.0010	mg/kg	ND	ND	ND	ND	—
1,2-二氯丙烷	0.0011	mg/kg	ND	ND	ND	ND	—
二氯甲烷	0.0015	mg/kg	ND	ND	ND	ND	—
氯仿	0.0011	mg/kg	ND	ND	ND	ND	—
1,1,1-三氯乙烷	0.0013	mg/kg	ND	ND	ND	ND	—
1,1,2-三氯乙烷	0.0012	mg/kg	ND	ND	ND	ND	—
1,2,3-三氯丙烷	0.0012	mg/kg	ND	ND	ND	ND	—
1,1,1,2-四氯乙烷	0.0012	mg/kg	ND	ND	ND	ND	—
1,1,2,2-四氯乙烷	0.0012	mg/kg	ND	ND	ND	ND	—
氯乙烯	0.0010	mg/kg	ND	ND	ND	ND	—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13	mg/kg	ND	ND	ND	ND	—
反式-1,2-二氯乙烯	0.0014	mg/kg	ND	ND	ND	ND	—

 华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3051号13幢      电话: 021-59568017  
 Hua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E-mail: Huahuan@huahuan-detecting.com      第13页 共20页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报告编号: H-2111-0044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1.11.10-2021.11.18				
	采样位置		S1	S1	S2	S3	S4
	样品编号		H-2111-0044-T1	H-2111-0044-T1平行	H-2111-0044-T2	H-2111-0044-T3	H-2111-0044-T4
	样品性状		棕褐、潮	棕褐、潮	棕褐、潮	棕褐、潮	棕褐、湿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三氯乙烯	0.0012	mg/kg	ND	ND	ND	ND	—
四氯乙烯	0.0014	mg/kg	ND	ND	ND	ND	—
四氯化碳	0.0013	mg/kg	ND	ND	ND	ND	—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苯酚	0.06	mg/kg	ND	ND	ND	ND	—
苯并(a)蒽	0.1	mg/kg	ND	ND	ND	ND	—
苯并(a)芘	0.1	mg/kg	ND	ND	ND	ND	—
苯并(b)荧蒽	0.2	mg/kg	ND	ND	ND	ND	—
苯并(k)荧蒽	0.1	mg/kg	ND	ND	ND	ND	—
二苯并(a,h)蒽	0.1	mg/kg	ND	ND	ND	ND	—
萘	0.09	mg/kg	ND	ND	ND	ND	—
蒽	0.1	mg/kg	ND	ND	ND	ND	—
硝基苯	0.09	mg/kg	ND	ND	ND	ND	—
茚并(1,2,3-cd)芘	0.1	mg/kg	ND	ND	ND	ND	—
苯胺	0.02	mg/kg	ND	ND	ND	ND	—
石油烃							
石油烃(C10-C40)	6	mg/kg	17	19	15	19	21
挥发性有机物							
替代物							
二溴氟甲烷	—	%	125	125	108	118	—
甲苯-d8	—	%	121	117	124	122	—
4-溴氟苯	—	%	124	122	125	120	—
半挥发性有机物							
替代物							
2,4,6-三溴苯酚	—	%	54.9	45.4	41.3	41.0	—
2-氟苯酚	—	%	45.8	40.2	45.5	44.1	—
2-氟联苯	—	%	55.9	53.6	51.1	50.2	—
4,4'-三联苯-d14	—	%	79.1	54.2	62.9	55.9	—
苯酚-d6	—	%	42.1	40.7	41.4	41.4	—
硝基苯-d5	—	%	48.3	41.4	43.1	40.5	—

华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a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3051号13幢  
 E-mail: HuaHuan@huahuan detecting.com  
 电话: 021-59568017  
 第14页 共20页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报告编号: H-2111-0044

## 2.2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1.11.10~2021.11.18				
	采样位置		S5	S6	S7	S8	S9
	样品编号		H-2111-0044-T5	H-2111-0044-T6	H-2111-0044-T7	H-2111-0044-T8	H-2111-0044-T9
	样品性状		棕褐、潮	棕褐、潮	棕褐、潮	棕褐、潮	棕褐、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pH	—	无量纲	8.17	8.25	8.29	8.33	8.15
砷	0.01	mg/kg	8.30	6.79	9.34	9.28	8.73
镉	0.01	mg/kg	0.16	0.15	0.13	0.14	0.16
六价铬	0.5	mg/kg	ND	ND	ND	ND	ND
铜	1	mg/kg	31	29	32	29	29
铅	0.1	mg/kg	27.5	25.1	26.2	24.8	27.3
汞	0.002	mg/kg	0.084	0.071	0.052	0.054	0.038
镍	3	mg/kg	24	21	25	22	24
挥发性有机物							
苯	0.0019	mg/kg	ND	ND	ND	ND	ND
甲苯	0.0013	mg/kg	ND	ND	ND	ND	ND
乙苯	0.0012	mg/kg	ND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0.0012	mg/kg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0.0012	mg/kg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0.0011	mg/kg	ND	ND	ND	ND	ND
氯苯	0.0012	mg/kg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0.0015	mg/kg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0.0015	mg/kg	ND	ND	ND	ND	ND
氯甲烷	0.0010	mg/kg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0012	mg/kg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0.0013	mg/kg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0.0010	mg/kg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0011	mg/kg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0.0015	mg/kg	ND	ND	ND	ND	ND
氯仿	0.0011	mg/kg	ND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0013	mg/kg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0012	mg/kg	ND	ND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0.0012	mg/kg	ND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0.0012	mg/kg	ND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0.0012	mg/kg	ND	ND	ND	ND	ND
氯乙烯	0.0010	mg/kg	ND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13	mg/kg	ND	ND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0.0014	mg/kg	ND	ND	ND	ND	ND

华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3051号13幢      电话: 021-59568017  
 Hua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E-mail: HuaHuan@huahuan detecting.com      第15页 共20页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报告编号: H-2111-0044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1.11.10~2021.11.18				
	采样位置		S5	S6	S7	S8	S9
	样品编号		H-2111-0044-T5	H-2111-0044-T6	H-2111-0044-T7	H-2111-0044-T8	H-2111-0044-T9
	样品性状		棕褐、潮	棕褐、潮	棕褐、潮	棕褐、潮	棕褐、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三氯乙烯	0.0012	mg/kg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0.0014	mg/kg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0.0013	mg/kg	ND	ND	ND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苯酚	0.06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a)蒽	0.1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a)芘	0.1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b)荧蒽	0.2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k)荧蒽	0.1	mg/kg	ND	ND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0.1	mg/kg	ND	ND	ND	ND	ND
苯	0.09	mg/kg	ND	ND	ND	ND	ND
蒽	0.1	mg/kg	ND	ND	ND	ND	ND
硝基苯	0.09	mg/kg	ND	ND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0.1	mg/kg	ND	ND	ND	ND	ND
苯胺	0.02	mg/kg	ND	ND	ND	ND	ND
石油烃							
石油烃(C10-C40)	6	mg/kg	18	22	12	22	12
挥发性有机物							
替代物							
二溴氟甲烷	—	%	114	106	110	103	115
甲苯-d8	—	%	106	125	123	127	125
4-溴氟苯	—	%	112	125	127	110	107
半挥发性有机物							
替代物							
2,4,6-三溴苯酚	—	%	40.3	41.2	47.5	45.0	50.4
2-氟苯酚	—	%	52.2	46.2	51.3	60.9	61.4
2-氟联苯	—	%	50.1	51.6	59.6	50.3	59.9
4,4'-三联苯-d14	—	%	66.2	71.5	82.6	72.1	70.9
苯酚-d6	—	%	46.0	44.4	50.2	44.9	46.4
硝基苯-d5	—	%	40.2	43.0	52.6	44.9	41.5

华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3051号13幢
 

 电话: 021-59568017
   

 Hua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E-mail: HuaHuan@huahuandetecting.com
 

 第16页 共20页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报告编号: H-2111-0044

## 2.2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1.11.10~2021.11.18				
	采样位置		S10	S11	S12	S12	S13
	样品编号		H-2111-0044-T10	H-2111-0044-T11	H-2111-0044-T12	H-2111-0044-T12平	H-2111-0044-T13
	样品性状		棕褐、潮	棕褐、潮	棕褐、潮	棕褐、潮	棕褐、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pH	—	无量纲	8.23	—	8.59	8.36	8.24
砷	0.01	mg/kg	8.86	—	9.90	10.8	8.36
镉	0.01	mg/kg	0.14	—	0.10	0.11	0.16
六价铬	0.5	mg/kg	ND	—	ND	ND	ND
铜	1	mg/kg	31	—	29	29	31
铅	0.1	mg/kg	27.3	—	23.7	24.5	26.0
汞	0.002	mg/kg	0.081	—	0.057	0.080	0.082
镍	3	mg/kg	23	—	26	25	22
挥发性有机物							
苯	0.0019	mg/kg	ND	—	ND	ND	ND
甲苯	0.0013	mg/kg	ND	—	ND	ND	ND
乙苯	0.0012	mg/kg	ND	—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0.0012	mg/kg	ND	—	ND	ND	ND
邻-二甲苯	0.0012	mg/kg	ND	—	ND	ND	ND
苯乙烯	0.0011	mg/kg	ND	—	ND	ND	ND
氯苯	0.0012	mg/kg	ND	—	ND	ND	ND
1,2-二氯苯	0.0015	mg/kg	ND	—	ND	ND	ND
1,4-二氯苯	0.0015	mg/kg	ND	—	ND	ND	ND
氯甲烷	0.0010	mg/kg	ND	—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0012	mg/kg	ND	—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0.0013	mg/kg	ND	—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0.0010	mg/kg	ND	—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0011	mg/kg	ND	—	ND	ND	ND
二氯甲烷	0.0015	mg/kg	ND	—	ND	ND	ND
氯仿	0.0011	mg/kg	ND	—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0013	mg/kg	ND	—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0012	mg/kg	ND	—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0.0012	mg/kg	ND	—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0.0012	mg/kg	ND	—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0.0012	mg/kg	ND	—	ND	ND	ND
氯乙烯	0.0010	mg/kg	ND	—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13	mg/kg	ND	—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0.0014	mg/kg	ND	—	ND	ND	ND

华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a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3051号13幢  
 E-mail: Huahuan@huahuandetecting.com
 

 电话: 021-59568017  
 第17页 共20页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报告编号: H-2111-0044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1.11.10-2021.11.18				
	采样位置		S10	S11	S12	S12	S13
	样品编号		H-2111-0044-T10	H-2111-0044-T11	H-2111-0044-T12	H-2111-0044-T12平	H-2111-0044-T13
	样品性状		棕褐、潮	棕褐、潮	棕褐、潮	棕褐、潮	棕褐、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三氯乙烯	0.0012	mg/kg	ND	—	ND	ND	ND
四氯乙烯	0.0014	mg/kg	ND	—	ND	ND	ND
四氯化碳	0.0013	mg/kg	ND	—	ND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苯酚	0.06	mg/kg	ND	—	ND	ND	ND
苯并(a)蒽	0.1	mg/kg	ND	—	ND	ND	ND
苯并(a)芘	0.1	mg/kg	ND	—	ND	ND	ND
苯并(b)荧蒽	0.2	mg/kg	ND	—	ND	ND	ND
苯并(k)荧蒽	0.1	mg/kg	ND	—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0.1	mg/kg	ND	—	ND	ND	ND
萘	0.09	mg/kg	ND	—	ND	ND	ND
蒎	0.1	mg/kg	ND	—	ND	ND	ND
硝基苯	0.09	mg/kg	ND	—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0.1	mg/kg	ND	—	ND	ND	ND
苯胺	0.02	mg/kg	ND	—	ND	ND	ND
石油烃							
石油烃(C10-C40)	6	mg/kg	21	15	18	18	22
挥发性有机物							
替代物							
二溴氟甲烷	—	%	130	—	126	126	129
甲苯-d8	—	%	122	—	112	117	117
4-溴氟苯	—	%	120	—	117	121	117
半挥发性有机物							
替代物							
2,4,6-三溴苯酚	—	%	58.9	—	42.4	56.1	40.6
2-氟苯酚	—	%	46.3	—	41.6	43.6	46.2
2-氟联苯	—	%	54.3	—	50.7	50.6	50.4
4,4'-三联苯-d14	—	%	74.4	—	66.2	78.3	62.0
苯酚-d6	—	%	41.0	—	43.7	40.1	40.4
硝基苯-d5	—	%	50.0	—	42.2	42.7	40.3

华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3051号13幢
 

 电话: 021-59568017
 

 E-mail: Huahuan@huahuandetecting.com

第18页 共20页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报告编号: H-2111-0044

## 2.2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1.11.10~2021.11.18				
	采样位置		S14	S15	S16	S-DZ1	—
	样品编号		H-2111-0044-T14	H-2111-0044-T15	H-2111-0044-T16	H-2111-0044-T17	—
	样品性状		黄棕、潮	黄棕、潮	黄棕、潮	黄棕、潮	—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pH	—	无量纲	8.33	—	8.17	8.35	—
砷	0.01	mg/kg	7.11	—	7.67	6.30	—
镉	0.01	mg/kg	0.13	—	0.16	0.10	—
六价铬	0.5	mg/kg	ND	—	ND	ND	—
铜	1	mg/kg	28	—	33	20	—
铅	0.1	mg/kg	23.7	—	27.7	17.9	—
汞	0.002	mg/kg	0.062	—	0.052	0.064	—
镍	3	mg/kg	21	—	23	17	—
挥发性有机物							
苯	0.0019	mg/kg	ND	—	ND	ND	—
甲苯	0.0013	mg/kg	ND	—	ND	ND	—
乙苯	0.0012	mg/kg	ND	—	ND	ND	—
间,对-二甲苯	0.0012	mg/kg	ND	—	ND	ND	—
邻-二甲苯	0.0012	mg/kg	ND	—	ND	ND	—
苯乙烯	0.0011	mg/kg	ND	—	ND	ND	—
氯苯	0.0012	mg/kg	ND	—	ND	ND	—
1,2-二氯苯	0.0015	mg/kg	ND	—	ND	ND	—
1,4-二氯苯	0.0015	mg/kg	ND	—	ND	ND	—
氯甲烷	0.0010	mg/kg	ND	—	ND	ND	—
1,1-二氯乙烷	0.0012	mg/kg	ND	—	ND	ND	—
1,2-二氯乙烷	0.0013	mg/kg	ND	—	ND	ND	—
1,1-二氯乙烯	0.0010	mg/kg	ND	—	ND	ND	—
1,2-二氯丙烷	0.0011	mg/kg	ND	—	ND	ND	—
二氯甲烷	0.0015	mg/kg	ND	—	ND	ND	—
氯仿	0.0011	mg/kg	ND	—	ND	ND	—
1,1,1-三氯乙烷	0.0013	mg/kg	ND	—	ND	ND	—
1,1,2-三氯乙烷	0.0012	mg/kg	ND	—	ND	ND	—
1,2,3-三氯丙烷	0.0012	mg/kg	ND	—	ND	ND	—
1,1,1,2-四氯乙烷	0.0012	mg/kg	ND	—	ND	ND	—
1,1,2,2-四氯乙烷	0.0012	mg/kg	ND	—	ND	ND	—
氯乙烯	0.0010	mg/kg	ND	—	ND	ND	—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13	mg/kg	ND	—	ND	ND	—
反式-1,2-二氯乙烯	0.0014	mg/kg	ND	—	ND	ND	—

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3051号13幢      电话: 021-59568017  
 Hua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E-mail: Huahuan@huahuandetecting.com      第19页 共20页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报告编号: H-2111-0044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1.11.10~2021.11.18				
	采样位置		S14	S15	S16	S-DZ1	—
	样品编号		H-2111-0044-T14	H-2111-0044-T15	H-2111-0044-T16	H-2111-0044-T17	—
	样品性状		黄棕、潮	黄棕、潮	黄棕、潮	黄棕、潮	—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三氯乙烯	0.0012	mg/kg	ND	—	ND	ND	—
四氯乙烯	0.0014	mg/kg	ND	—	ND	ND	—
四氯化碳	0.0013	mg/kg	ND	—	ND	ND	—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苯酚	0.06	mg/kg	ND	—	ND	ND	—
苯并(a)蒽	0.1	mg/kg	ND	—	ND	ND	—
苯并(a)芘	0.1	mg/kg	ND	—	ND	ND	—
苯并(b)荧蒽	0.2	mg/kg	ND	—	ND	ND	—
苯并(k)荧蒽	0.1	mg/kg	ND	—	ND	ND	—
二苯并(a,h)蒽	0.1	mg/kg	ND	—	ND	ND	—
萘	0.09	mg/kg	ND	—	ND	ND	—
蒎	0.1	mg/kg	ND	—	ND	ND	—
硝基苯	0.09	mg/kg	ND	—	ND	ND	—
茚并(1,2,3-cd)芘	0.1	mg/kg	ND	—	ND	ND	—
苯胺	0.02	mg/kg	ND	—	ND	ND	—
石油烃							
石油烃(C10-C40)	6	mg/kg	10	19	16	16	—
挥发性有机物							
替代物							
二溴氟甲烷	—	%	112	—	124	117	—
甲苯-d8	—	%	116	—	116	117	—
4-溴氟苯	—	%	121	—	118	122	—
半挥发性有机物							
替代物							
2,4,6-三溴苯酚	—	%	47.1	—	41.6	47.9	—
2-氟苯酚	—	%	40.3	—	49.9	42.6	—
2-氟联苯	—	%	51.0	—	50.4	51.1	—
4,4'-三联苯-d14	—	%	67.4	—	59.5	64.5	—
苯酚-d6	—	%	41.9	—	51.8	49.2	—
硝基苯-d5	—	%	45.4	—	42.0	45.9	—

注: "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 6.8 专家意见

###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 专家审核意见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勇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编制了《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2021年11月21日，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以视频形式组织三位专家对报告进行了审核，经质询、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报告》采用资料分析、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等手段，排查了公司生产活动土壤污染隐患，识别了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污染物、设施设备和生产活动，并对设施及运行管理进行排查，基本明确了存在土壤污染隐患的重点设施和区域，技术路线合理，排查结论可信，整改措施基本可行，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 二、建议：

1. 根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的要求，进一步细化排查内容；
2. 进一步优化隐患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

专家签字： 张磊 孙品松 胡翰

2021年11月21日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评审会签到表

地点：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时间：2021年11月21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到
1	张磊	南京市环科院	高工	18951151722	张磊
2	赵培松	华东有色冶金院	高工	15055860600	赵培松
3	胡月楠	南京江北新区智源检测中心	高工	13805880803	胡月楠
4	黄斌	南京鑫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5093820	黄斌
5	张大成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环安科长	13341807331	张大成
6	吴志远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862735338	吴志远
7	高尹君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85295064	高尹君
8	刘嘉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8605110720	刘嘉
9	许洪峰	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班	13655292796	许洪峰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